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7n0976

四教儀集解

宋 從義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976-A 天台四教集解卷上(并序)
  - 四教儀集解
  - No. 976-B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976-A 天台四教集解卷上(并序)

余治平四年冬，於郡西之妙果而寄講焉。明年夏，諸新學請事文墨，消釋高麗觀師所錄天台四教。于時權以霅川之科，分節文之起，盡散集諸部法言，解釋義之綱要。未逾二旬，乃成三卷，題目謂之四教集解焉。艸創纔畢，尚未琢磨，便為學者傳寫流布。世人咸將何晏集解致難，而不曾以杜預集解為妨。且儒之集解既存二說，今之題目何必怪哉？嗚呼! 管闚之局也，而有斯惑焉。今熙寧九年，居大雲西院，講訓之餘，於是考覈霅川之科，未為盡善矣。遂乃自出科文一貼，仍又檢校疇昔集解，頗有疎略也。故重修飾，亦為三卷。所患識見荒蕪，辭理鄙昧，未能發明聖賢宦奥，聊且備于初學，分其句逗而已。遐方近處，見茲再定之文，不須復留未治之本也。

No. 976

天台四教儀科解卷上(會永嘉記入於觀師本文)

永嘉沙門釋　從義　撰

天台四教集解卷上

天台四教儀

釋此四教，文分為二：初、題目二：初、所錄題目。天等四字，別也；儀字，通也。初、別題中，四教是法，天台約人，良由從處以名人也。具云天台山，即智者大師所棲之處。此山上應天之台星，故曰天台山也。亦云天梯山，謂此山高險如梯，可以登而升天，故曰天梯山。後人譌轉云天台耳。天者，顛也，顯也。在萬物之頂，顯然可觀。春為蒼天，夏為昊天，秋曰旻天，冬曰上天。元氣未分，混而為一。兩儀既判，清升為天，濁沈為地。此乃俗說，是故引之。若依釋教，天者，最勝也，光明也，欲、色、無色三界等天也。台者，三台也。上台虗精星，中台六淳星，下台曲生星。亦云三階，每台二星，凡有六星，名大階六符也。符者，星之驗也。上階，天子也；中階，諸侯、公、卿、大夫也；下階，七庶人也。四教者，或云化法四教也。據化法有體，及以觀師依大本錄出，彼文唯化法，故或云化儀四教也。引文證云：化儀四教，文義整足，任運攝得三藏等四。或云：四教是化法，儀字是化儀。或云通總，或云八教(云云)。今謂諸說皆是人情，殊不本立題之所以也。原夫題中只言四教，一云化法，一云化儀，偏計一隅，未為允當。今謂此題有通有別，通則通於

化法、化儀，別則別當化法。何者？良由題中只云四教，未分化儀、化法之殊，故以通別而消釋也。如法華經壽量品題，既不顯云法、報、應等，所以文句具將通別釋彼品題。以彼例此，豈不然乎？

高麗沙門諦觀錄。

二、能錄人名高麗者(麗，呂支切)，東夷國名也。論語云：子欲居九夷。正義曰：東夷有九種，第三即是高麗國也。或作驪字，人皆以犁音戾音而呼之。沙門梵語，勤息此音。出家之人，勤修善法，息諸惡行，故以名焉。沙門釋等，分別如常。諦觀二字，法師名也。或作三諦三觀消之，豈必然乎？錄者，依天台教大本中，總錄五時八教之要，以示後學，令曉大綱。於此若明，則不迷諸部也。

天台智者大師。

二、本文分三：初、敘法義散廣；二、今下，略錄綱要；三、謹下，結勸。此三亦可擬三分也。初、敘法義散廣二：初、正敘二：初、總示二：初、能立教主。題中已言天台，今又云者，文體合然也。或是揀異前代智者，故云天台智者也。前代智者者，傅大士實錄云：爾時有智者大師，俗姓樓氏，名靈璨，字德素，烏傷縣竹山里人也。若爾，題云天台，亦可揀異前代，如光宅等亦立四教，今是天台四教，故是揀異也。吾祖智者，幼名光道，亦名王道，此從初生及母所夢以立其名，法名智顗。顗者，靜也，即出家後，師為立號，從德為名，故用靜義。故我智者靈山，親承大蘇玅悟，雙弘定慧，兼善毗尼，因為晉王授菩薩戒，立法號云大王，紆遵聖禁，名曰總持。王曰：師傳佛燈，宜稱智者，若未為王授戒之時，或稱天台闍梨耳。今從後說，故云智者，具彰別傳，非此可盡。大師者，王公大人之模範也，亦是有大德行，為眾所師焉。

以五時八教，判釋東流一代聖教，罄無不盡。

二、以下所用判釋。以者用也。五時八教下文自列。所以天台明五時者，意彰如來說法年代有次第也。立五味者，欲顯如來化益群機也。舉化儀四教者，為辨如來出世儀式也。言化法者，蓋示如來化物之法也。故五時八教其旨 若斯，今先示之至下易曉。判釋者，判謂剖判分判也，釋謂解釋消釋也。如以化儀判華嚴為頓，即用化法別圓解釋。華嚴既然，餘皆準說。故荊谿云：頓等是判教之大綱，藏等是釋義之綱目。問：判釋為定四時亦通法華？答：此須分別。若以化儀四教判，則判在四時。判既如此，釋亦例然。今此文云以五時八教判釋等者，是則判釋亦通法華。何以故？以判法華為第五時，故非頓漸之儀式也。以純圓之教解

釋，故非兼帶之參雜也。若準此意，與荊谿之說小不同耳。問：若爾，莫不違荊谿耶？答：各有所以，安得相違？且荊谿因釋法華如是我聞，故以判釋在法華前，以法華經超八教外出四時表，故云若非超八之如是，安為此經之所聞？今此文中判釋等者，乃是統將五時八教判釋一代，所以通於法華、涅槃也。東流者，佛生說法在於西竺，漢明已來梵僧持法向此東夏，如水流之無壅，故曰東流也。一代者，若三十年為一代，其義猶局。今則但取代更之說，即釋迦如來之一代，非毗婆尸等也。問：所言八教判釋東流，如祕密教既非所傳則無結集，云何總言八教判釋？答：此則且取大途言之，剖判如來說法有顯有密，是故總云八教判釋。所以大經及智論等，皆指已前有祕密義，非謂藏中黃卷赤軸是祕密經，將祕密教而判釋也。問：既以八教判釋諸經，如提謂經何不判為頓等八耶？答：今言八教竝是出世之法，須論破惑證真。提謂經者，佛初出世為此長者說五戒十善，但益人天，非是聖人出世教本，是故不判以為頓等。若論攝屬，亦可收在鹿苑三藏。問：提謂經中三百人得信忍，四天王得柔順忍，此則通於大乘之說，云何卻言收在三藏？答：若約顯露不定教者，是則不妨有三百人得信忍等。若從顯露定教而說，則提謂經屬人天教，人天合當鹿苑三藏所收，故云五乘但在鹿苑也。罄亦盡也。

言五時者：

二、言下，別列二：初、五時三：初、牒前標名。

一、華嚴時。二、鹿苑時(說四阿含)。三、方等時(說維摩、思益、楞伽、楞嚴、三昧、金光明、勝鬘等經)。四、般若時(說摩訶般若、光讚般若、金剛般若、大品般若等諸般若經)。五、法華涅槃時。

二、一下，列示。一、華嚴時者，即是舉其別題中喻立第一時也，具云大方廣佛華嚴。大方廣，法也；佛，人也；華嚴，喻也，所謂因華能嚴果德也。七種立題中即具足者，一也。所以華嚴時不從處立名者，以華嚴經處凡有七，豈可立為一七處時耶？是故只將經題立時，非但收得七處，抑亦其名雅妙矣。二、鹿苑時者，從最初處以立名也，佛初於此度五人故。若爾，何不以經題而立時耶？答：四阿含經經題既多，處亦非一，豈可立時云四含耶？故且從初云鹿苑時，以處顯法，其言佳矣。大論云：昔波羅柰國梵摩達王游獵林中，見二群鹿各有五百。有一鹿主，身七寶色，是釋迦菩薩；復有一主，是提婆達多菩薩。鹿主見人王眾殺其羣黨，起大悲心，直到王前。諸人射之，其箭如雨。王見此鹿，無所畏忌，勅令勿射。鹿王至已，乃白人王。王以游樂小事之故，羣鹿一時竝皆受死。若欲供饌，當差次送，每日一鹿。王善其言，於是二主各差次送提婆達多。羣鹿之中有一母鹿白其主

言：我死分當，但我懷子，子非次也。乞垂料理，使死者得次，生者不濫。王怒之曰：誰不惜命，次來但去？母鹿思惟：我王不仁，不察我辭，橫生瞋怒，不足告也。於是即至菩薩王所，以情具白。王問母鹿：汝主何言？母鹿白曰：我主不仁，不見料理，而生瞋怒。大王！ 仁及一切，故來歸命。如我今者，天地曠遠，無所控告。菩薩思惟：此可憐愍，我若不理，枉殺其子；若以非次，更差餘鹿，次未及之，如何可遣？唯有我身，自當代之。思之既定，即自送身，至于王所。王問之曰：羣鹿盡耶？汝何以來？鹿王答云：大王仁慈，人無犯者，但有滋茂，而無盡時。如彼羣鹿，有告我者，我愍之故；若非分差，此則不可。縱而不救，何殊木石？是身不久，不免無常，慈救苦戹，其德無邊。王聞此語，乃說偈云：我實是畜獸名曰人頭鹿汝雖是畜生名為鹿頭人。以理而言之非以形為人若能有慈惠雖獸實是人。我從今日始不食一切肉我以無畏施且可安汝意。諸鹿得安，王得仁信。羣鹿所居，故云鹿苑。從樹為名，亦云柰苑。仙人所住，又名仙苑。佛初於此，而轉法輪。注云：說四阿含者：一、長阿含；二、中阿含；三、雜阿含；四、增一阿含。阿含，此翻無比法也。增一阿含，明人天因果。中阿含，明真寂深義。雜阿含，明諸禪定。長阿含，明破外道矣。三、方等時者，方者，廣也。等者，平等也。若大方廣者，理性廣博，名之為大。理正為方，包富為廣。今之方等者，四教俱說事方等也，三諦俱談理方等也。若理方等，五時之中唯除鹿苑，餘皆有之。以諸大乘悉談三諦，故云大乘方等經典。若事方等，正唯在於第三時也。良由華嚴只談圓別，鹿苑漸初但明三藏，般若漸終在通別圓。此等三時所說法門且不普廣，委明四教唯第三時，四教俱說獨彰方等，良有以也。問：若爾，涅槃既有四教，何不立為方等時耶？答：涅槃中四但是追說，所以不彰方等時也。又復立時各從其義，豈可一例云方等耶？問：此方等時從法而立，何故不以經題及處而立時耶？答：方等之中經題非獨一種，處所豈亦皆同？是以但將方等往收，則無所不攝矣。注云：維摩者，梵語也，此云淨名。三惑已淨即是真身，名稱周徧即是應身。此經是淨名居士所說，故云維摩詰所說經也。思益者，天名也，具云思益梵天所問經。經云：東方過七十二恒沙佛土，國名淨潔，佛號日月光。其土有菩薩梵天，名曰思益，從彼而來(云云)。楞伽者，城名也，此云不可往，唯得通人乃能到耳。故彼經云：佛住大海濱摩羅耶山頂楞伽城中(云云)。楞嚴者，大論云：首楞嚴，秦言健相也。分別諸三昧行相多少深淺，如大將知諸兵力多少。菩薩得是三昧，諸煩惱等不能破壞，如轉輪王主兵將寶，所至之處無敢壞者，亦翻為事

究竟也。三昧者，秦言正心行處，亦云調直定，以眾生無始其心常曲，若修三昧心乃端直。此首楞嚴三昧經，羅什所翻，與唐時般剌密諦所譯十卷者不同也。金光明者，從譬立名也。以經文云是金光明，此金光明玄義中云即法作譬、以譬擬法，應知經云是此二字，乃專指召金光明耳。玄云法者，所謂無量甚深法性；玄云譬者，指金光明。利根人解即法作譬，所謂無量甚深法性三德之法，即此之法作金光明三字譬也。鈍根人解此金光明三字之譬，以擬無量甚深法性三德法也。利根親近、鈍根疎還，雖有親疎一不可廢，雖則兩存只一譬喻。古師但知以譬擬法，不了利根即法作譬，乃為天台之所破耳。況復古師以譬擬法尚自不周，何由能解即法作譬？斯義皎然，何須疑惑？余患近代章記解釋金光明題及文句題，二題俱謬，故此因便略示大綱，如欲委明別有義章(云云)。勝鬘者，即勝鬘夫人也。勝鬘經云：波斯匿王、末利夫人共相謂言：勝鬘夫人是我之女，聰慧利根。具云勝鬘師子吼方廣經也。四、般若時者，梵云般若，此云智慧。般若尊重，智慧輕淺，故存梵音。此依經題以立時也。注云摩訶般若者，摩訶，此云大也。光讚者，經云：於是世尊從其舌本悉覆佛土，而出無數百千光明，照三千界。其光明中自然而植金葉蓮華，其蓮華上各有諸佛講說此經。故知光即光明，讚即講說等也。金剛者，從喻也，以此金剛喻般若法也。金中精堅者，百鍊不消，其體明淨，能碎萬物，故以之喻般若法焉。大論說破金剛因緣，著龜骨上，以山羊角打之即破(云云)。古判般若總有五時：一、摩訶，二、金剛，三、天王，四、光讚，五、仁王。今家破之，光讚只是大品上帙在後譯耳，故不可為別時之義。雖然，摩訶定在仁王前矣，具如釋籤。大品只是摩訶，今文重列之耳。又有小品放光，故云等諸般若也。五、法華涅槃時者，以此二經同醍醐故，合為一時，此亦以其經題立時。法即玅法，華謂蓮華。玅法有施、開、廢之義，其意難解，故以蓮華三事喻之。涅槃者，具云摩訶般涅槃那，此翻大滅度。大即法身，滅即解脫，度即般若。有合有離，融玅不二。

是為五時，亦名五味。

三、是為下，結。亦名五味者，華嚴乳味，鹿苑酪味，方等生酥，般若熟酥，法華、涅槃二經醍醐。五味文出大涅槃經，如下引之。五時之文乃依諸部。何者？華嚴經云：菩提道場始成正覺。在初明矣。諸部小乘雖曰初成，自是小機，見為初耳。法華經云：即脫瓔珞，更著麤弊。故知鹿苑第二明矣。大集經云：如來成道始十六年。故知方等第三明矣。仁王經云：如來成道二十九年，已為我說摩訶般若。故知般若第四明矣。法華經云：成道

已來四十餘年。涅槃經云：臨滅度時。故知二經第五明矣。問：如來出世三十成道，十二年中說四含等，八年方等，二十二年說諸般若，八年法華，二月望日說大涅槃。且華嚴經何年說耶？答：或有說云：華嚴、鹿苑此二同時，合在鹿苑十二年也。今謂不然。且古德云：華嚴時長。荊谿師云：應知華嚴盡未來際。豈得定云十二年耶？須知如來只是一番出家成道，大根始終無非華嚴，小根自見從漸至於法華開悟。是則華嚴徧五十年，良可信矣。故云：大覩始終無改，小見三七停留。若五時次第、部類先後，非此中意，豈得輒引而難乎？

言八教者：

二、言八下，八教二：初、正明三：初、牒前標名。

頓、漸、祕密、不定、藏、通、別、圓。

二、頓下，列示。頓者，初也。由部、時、味，三皆在初。何者？如來出世，先說華嚴，部在初矣。日先照山，牛先出乳，時、味初矣。問：頓教、頓部，同異如何？答：名異義同。從部成教，其法是同。何者？如來初說，名為頓教。總此頓說，與餘不同，名為頓部。部即是教，豈有異乎？漸者，漸次也。三、漸次第也。所謂二乘鹿苑證真、方等彈斥、般若濤汰，故知漸次正約二乘及偏菩薩。若諸大士已入於實，則非漸次之所收矣。祕密者，此則如來不思議力隱覆密說，令諸眾生互不相知，得漸頓益，故名祕密。諸文先明顯露不定，次明祕密。今文且從言說便，故先明祕密耳。一家所立顯密之教，乃是祖述龍樹大師。何者？般若經中，諸天子等住在虛空，而讚歎曰：我見閻浮提，第二法輪轉。大智度論釋此文云：初轉法輪，八萬諸天得無生忍。陳如比丘先得初果，今轉法輪，無量諸天得無生忍。今轉似初轉。問：初轉少，今轉多，如何以大喻小而言似耶？答：諸佛法輪有二種：一者、顯，二者、密。初轉，聲聞見八萬及一人，諸菩薩見無量阿僧祇人，得無生忍等，故名祕密教。若初轉，八萬一人，乃是顯露不定教也。又涅槃經：迦葉菩薩設三十六問已，如來讚云：如我初成正覺，亦有菩薩來問斯義。當知此亦祕密教也。此準玄籤謂之祕密，準涅槃疏謂之遠本，具如大部補注中辨(云云)。然須了知祕密不定，但是約於同聽異聞、互相知互不相知而論異耳。問：祕密教者，降佛已還尚非阿難能受，云何大論伸明？答：或有說云：阿難在小，是故不傳；龍樹在大，所以知之。今謂不然，且如阿難既通四教，何必定小？菩薩眾多，豈獨龍樹能知祕密？故須了知。由般若經天子讚辭有祕密義，所以龍樹得論顯密二種法輪。若不爾者，大論何必特於此文專指鹿苑明祕密耶？又諸菩薩造論頗多，何不說耶？故知若非般若經中對彼

鹿苑有祕密意，龍樹無由以明密教，斷可信矣。問：祕密一教，為局四時？為通五味？答：若乃泛論祕密之義，則五味中皆悉有之。若化儀中祕密教者，局在四時，故下文云如前四時，以至諸文皆同此說。若第五時，乃是顯露非是祕密，亦是定教非不定教。若第五味亦論密者，此有二義：一者、如三周中用預聞者，故法說周密聞大車及以宿世，當知此密乃成顯露，同皆圓玅咸一味故，不同爾前互不相知。二者、法華座席對餘方論容有密義。何者？餘方未宜開顯，則彼不知此。今法華中人天初心始得開者，亦未全知十方世界開不開等，則此不知彼。然經法華本地開後，雖不現見，亦可比知十方容有一席定無，斯之謂矣。問：釋籤中說祕密橫被無時不徧，何故向云局在四時？答：豈聞無時不徧之言，便將祕密通法華耶？今謂無時不徧，只是四時耳。若謂不然，云何解會法華是顯露，非祕密耶？須將義定，勿以言拘。問：化儀中密既徧四時，何故大論專對鹿苑？答：此由經中諸天子云第二法輪，是則鹿苑以為初轉，所以大論且附經文，故專鹿苑。若以義求，實通四味，是故得云無時不徧。不定者，玅玄中云：顯露不定，祕密不定。今文從略，於祕密中不云不定，於顯露中但云不定。問：祕密、顯露皆有不定，玅玄明矣。祕密、顯露若皆論定，何以證乎？答：明者貴其理，暗者守其文。祕密、顯露既云不定，豈無定乎？故荊谿云：顯之與密，定與不定，相對論故。況玅玄云法華是定，豈非顯露有定不定？應知頓漸亦顯露定。顯露既爾，祕密亦然。文義如是，可不信哉？顯露不定，只是如來一音演暢，令諸眾生互相知覺，得益不同，故名不定。玅玄中說，雖五人取證，而不妨諸天悟大；雖高山頓說，而不妨游化鹿苑。問：準玅玄中，顯露不定八萬五人。或有疑云：八萬悟大，二乘人知為不知耶？若云不知，何殊祕密？若云知者，鹿苑小機豈可知大？答：八萬五人同聞生滅，名為顯露；五人見小，八萬悟大，名為不定。於漸得頓，斯之謂矣。高山頓說，不妨鹿苑，是則名為於頓得漸。人之未了，異論云云，卻於不定妄分顯密，全棄同聞生滅之說。問：顯露不定，其義昭然，知與不知，猶未了了。答：大論既云初轉聲聞，見八萬及一人，故知鹿苑之中，雖八萬一人互相知覺，而於聲聞自己智眼，實未知於悟大之說，但知八萬得法眼淨耳。大論中云：得無生忍，方名悟大。故知大論依般若經大乘之義，所以得伸小大之說。準大判教，名為不定，那以鹿苑小機難耶？問：顯密各論，定與不定，其義云何？答：如來說頓機，得頓益，說漸亦然，名為定也。如來說頓機，得漸益，說漸亦然，名不定也。但以互相知，故名顯露定不定矣。或為一人說頓，多人說漸，或為一人說漸，多人說

頓，名為不定。只為一人說頓，不為說漸，名之為定。但以互不相知，故名為祕密定不定矣。具引玅玄祕密不定，委在下文。當知顯密之義，感應相須，不可偏指，餘如下文。

藏通別圓者，長阿含云：佛在圓彌城北尸舍婆村說四大教，謂從佛聞、從和合眾聞、從多比丘聞、從一比丘聞。月燈三昧經四種修多羅：一、諸行；二、訶責；三、煩惱；四、清淨。此等竝是化法四教之明證也。原夫如來藏性權實二理，眾生迷故莫之返也。由是聖人以大悲力冥熏藏性，說四教法赴四機緣。眾生若能依教修行證乎藏性，性理亡泯教法寂然，是名一代修多羅教。如標月指，因指見月見月亡指，因教見性見性泯教，大小教法一切皆爾，那謂教家非見道耶？自誤誤他甚可哀矣。藏者，具云三藏，即經律論皆云藏者，含藏為義，文能含理理能含文，即經律論各含一切文理故也。教者效也，聖人被下之言也，效之則革凡成聖也。問：大小皆有經律論三，何以大乘云通別圓小名三藏？答：準釋籤中義有通別，通則大小皆有三藏，捨通從別依法華經大論成論，專以小乘名三藏教。清涼觀師謂此三藏濫餘三教。又釋意云：小乘三藏條然不同，通教意融，別依法性，圓三無礙。余謂此亦自是一說，得向通別，何所濫哉？通者，通也，無所不通也。案四念處通義有三：一、因果俱通，即通當教三人共十地也；二、因通果不通，即是三根受接也；三、通別通圓，即因果俱不通，藉通開導之人也。應知通教不定部帙，但二酥中，三乘共學，判以為通。若三藏教，自有部帙，即阿含等是也。別者，異也，別異藏通及圓融也。若言別者，是不共義，而立不共教者，此乃得在二乘遠邊，失於近邊，如華嚴中處處行布，二乘不聞，即其義也。但云別教，則遠近皆得，如二酥中，二乘亦聞恒沙法也。亦如通教，即是共義，而立共教者，此乃得在二乘近邊，失於遠邊。但云通教，則近遠皆攝，如向三通義是也。圓者，玅也，三諦融即也。此且略示四教名義，餘如向下，隨文點出。

是名八教。

三、是名下，結。

頓等四教是化儀，如世藥方。藏等四教名化法，如辨藥味。

二、頓下，法以喻彰。八教之法，以藥方味而顯之也，如文可見。又荊谿云：藏等四教是教門法式，頓等四教是敷置引入。如來權巧，善達物機，頒宣藏等，以為頓等。名雖有八，用必不俱，開合隨宜，盈縮不定。而清涼以天台列在古來判教四教中攝，斯則豈非比竊讀者尚云天台唯藏等四耶？

如是等義，散在廣文。

二、如下。結廣。如上五時八教等義，徧散一家諸部廣文。法義散廣，不其然歟？

今依大本，略錄綱要。

二、今依下，略錄綱要。文為二：初、總標略錄。言大本者，準下結云謹案台教廣本，是則大本不殊廣本，大本、廣本豈可異前散在廣文？又亦可云大本、廣本，指智者撰四卷、四教，是則彼既名大、名廣，今文宜稱小本、略本。但今文中五時、五味、三觀、十乘，全依玄義及止觀等，故知大本又不局定四卷、四教，文義從容，善須明達。綱者，說文云：維紘，繩也，網之要也。提綱目整，斯之謂矣。

初辨五時五味及化儀四教，然後出藏通別圓。

二、初下，別示綱要二：初、分章段。

第一頓教者。

二、第一、頓教下，依章顯示。文為二：初、明五時五味及化儀四教二：初、正明。文為三：初、四時化儀二：初、正示四：初、頓教。文分三：初、標。八教之始，故云第一矣。

即華嚴經也。

二、即華嚴經也一句，指經是頓也。化儀之頓其唯華嚴，故專指之。若圓覺等諸大乘經云頓教者，乃是化法圓頓之頓，又是別教但中之頓，是故不同化儀中頓指華嚴也。

從部、時、味等得名為頓。

三、從部下，解釋。文為三：初、總示，從三名頓。

所謂如來初成正覺，在寂滅道場，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及宿世根熟天龍八部，一時圍繞，如雲籠月。爾時，如來現盧舍那身，說圓滿修多羅，故言頓教。

二、所謂下，別釋部時味三：初、釋部三：初、明初成。頓說部義在初。如來者，十號之初也。無虛妄者，名如來也。二、三如來，具在諸部。初成正覺者，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也。今始初成，若望法華，成道久遠，是則華嚴在迹何疑？寂滅道場者，住處也。新譯華嚴云：在摩竭提阿蘭若法菩提場中，始成正覺。舊譯謂之寂滅道場，故摩竭蘭若即寂滅道場也。由證三德，則五住二死，滅寂如空，故云寂滅也。得道之場，故云道場也。世以治穀祭處名場，今謂治五住穢，顯實相米，名為場也。實相即道也。四十一位者，華嚴經中，前無十信，後無等覺，但明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玅覺四十一位。今文應列四十位為所聽之眾，言四十一者，恐剩一字，或恐傳寫者不知今文列所聽之眾，乃準諸文，一例言四十一位也。或謂主伴兼列者，豈其然乎？位者，列也。易云：聖人大寶曰位。是則位者，所列之位，有賢聖因果之

等階也。又云地位者，地是所依，位是所階，由所依地，有所階位，位有因果等階不同，地是一理，故無隔異焉。法身者，若從所證理性法身，則此法身非色非心，初住已上，皆分證於毗盧遮那玅法身也。若從能證事法身者，則是十力、四無所畏、不共法等為事法身，初住已上，皆分證也。今文且在事法身耳，亦通理法身也。

大士者，大非小也，士事也，運心廣大能建佛事，故云大士亦云上士。瑜伽論云：無自利利他行者名下士，有自利無利他名中士，具自他行名上士。大論以菩薩名大士亦開士，普賢觀以聲聞菩薩名大士，金光明以佛為大士，諸文不同故須略知。宿世根熟者，夫眾生從佛受化皆有種熟脫三，今此或從過去久種善根於近世熟，今華嚴脫可以意知無勞委示。天龍八部者，天龍是八部攝，總別兼舉故云天龍八部也。亦如四禪八定耳：一天、二龍、三夜叉、四乾闥婆、五阿修羅、六迦樓羅、七緊那羅、八摩[目*候]羅伽，即八部也。若人非人乃是結八部耳。或云緊那羅頭有一角似人非人，故云人非人也。部者，部伍部署之義也。若四天王所領各二鬼神，亦曰八部也。如上之眾在華嚴會聞法悟道，須以乘戒四句料揀。何者？別圓乘急而戒緩者，畜類等身聞法悟道；別圓乘急而戒急者，人天之身聞法悟道。戒急乘緩，著樂人天不預法會；乘戒俱緩，既沈惡趣復遠大道。華嚴既爾，四時可知矣。

現盧舍那者，盧舍那此翻淨滿，惑累清淨種智圓滿也。此依舊譯華嚴經說。新華嚴云毗盧遮那，此乃法報不分、二三莫辨，如文句記之所破也。舊華嚴云或名盧舍那、或名為釋迦，故知只是一佛異名耳，故盧舍那亦報亦應。若諸文中對諸三法，則以報智對於報身及般若等，故盧舍那是報智也。應非無智，斯之謂矣。智能起應稱機益他，故盧舍那亦名應也。此名勝應，亦名他報，又名尊特。所言現者乃有二義：一者現起，此如今文現盧舍那，如華嚴說十蓮華藏微塵相好，及方等中如須彌山巍巍等也。二者示現，如金光明龍尊所讚，及法華中龍女所讚，只是生身四八之相名為尊特，於一一相示現尊崇，不須現起高大之身。問：華嚴教主為是舍那？為是釋迦？答：不同而同，舍那釋迦一佛異名；同而不同，華嚴教主是舍那也。舊譯華嚴云摩耶夫人為盧舍那佛母，又云盧舍那佛坐於道場菩提樹下成等正覺。優婆塞五戒經云：歸命頂禮七處八會盧舍那佛。淨名玄云：盧舍那佛說華嚴經。釋籤云：二處會主雖即釋迦舍那不同，但是衣瓔有異、內身不別，況今文中現盧舍那？又下文云：脫舍那服及信解品長者舍那。諸文若此，可不信乎？若妙玄云：釋迦說頓。斯取一佛之異

名耳。應知舍那即華臺佛，化身釋迦即華葉佛。華臺是本、華葉為迹，全本為迹、報即是化，故云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。是則華嚴既具報化、必冥法身，三身具足即不即異以分別圓。是則華嚴從本而論，教主即是舍那明矣。文句中云：梵網別為一緣作如是說。應知舍那報身尊特，一化之內凡別圓機皆悉得見。其間或約受接見之、或約真似、或從分滿，隨文不同，豈可偏執？須知別圓相起之本，本是中道；本起之相，相相尊崇。藏通二教相起之本，本是偏空；本起之相，須歸灰滅。是則佛依真中而住、機依事業二識而見，具在諸文。廣分別此，總以別圓頓初而說三諦無缺，故云圓滿修多羅也。始從如是、終至奉行，皆名修多羅。是則修多羅名通而體總。通者，皆名經也；總者，就文字經體分為十二部也。餘如下辨矣。

若約機約教，未免兼權。

二、若約機下，點示化儀頓中具化法。文為二：初、約機教總辨兼權。言機教者，所說教法雖然廣大，猶有教道未融者也。所化之機雖是大士，猶有歷別不圓者也。今天台宗豈欲貶挫普賢、普眼三無差別，初住圓融者乎？但據歷別未融判兼權耳。

謂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等。文為圓機說圓教。

二、謂初下，雙示能所。文為二：初、示能兼之圓。初發心者，初住位中，開發本性三因，成三身也。故正因發，成法身也；了因發，成報身也；緣因發，成應身也。是八相果，非玅覺也。具如下辨。言等文者，略如向引三無差等。如此等文，即是為圓機說圓法也。文句記云：華嚴、起信，彰灼明文，八相成道。故知初住破無明惑，成八相果，名為分證。其唯天台，非關他矣。

處處說行布次第，則為權機說別教。

二、處處下，示所兼之別。言處處者，總指華嚴，其中處處又亦可云七處故也。言行布者，行謂行列，布謂布措，布置陳列次第之義耳。此則為權機說別教也。應知經意兼含，義難定判。始從住前至登住來，全是圓義；從第二住至第七住，文相次第，又似別義；於七住中又辨相即，至行向地，又是差別次第之義。又一一位皆有普賢、行布二門，故知兼用圓接別也。若乃善財於諸知識但解一法，未解餘法，此定屬別教。若不爾者，何有圓人只知一法，不解餘法耶？清涼觀師謂天台宗判兼別教，失華嚴意，乃自立義云：行布即是圓融之行布。善財參諸知識，但解一法，謂之謙己推勝。又以諸知識對當位次，復以華嚴判為頓頓，仍以華嚴是菩薩請超勝法華，而卻全用天台判教相文及三觀、三德、一念、三千、性善、性惡等。況復賢首、圭峯、近代長水所立義

旨，各自不同，師資撰述，何其然哉？如欲比校上來是非，具如大部補注中說。或不辨者，則吾祖大訓日就衰微矣。學者思之。

故約部為頓，約教名兼。

三、故約下，雙結。約部為頓，結前化儀；約教名兼，結前化法。問：華嚴名頓，為部？為教？若云部者，那云第一頓教？若云教者，那云約部為頓及約教名兼耶？答：若得向來雙結之意，則於斯義無所滯也。人不見之，徒勞建立。

此經中云：譬如日出，先照高山(第一時)。

二、此經下，釋時在初。此經者，華嚴也。

日出者，譬如來出現也。先照者，譬佛智光，鑑權實機，說別圓法也。高山，譬別圓大機，勝出小乘也。日光雖則無心偏照，山高乃自先蒙照耳。

注云第一時者，須知五時自有二說：一者法門，如前所列一華嚴時，乃至第五法華涅槃，但於其間從喻從處從法異耳。二者世間，即今所列日照高山以至日輪當午時也。以世五時喻出世五時，是故爾耳。日出先照，時在初矣。

涅槃云：譬如從牛出乳，此從佛出十二部經(一、乳味)。

三、涅槃云下，釋味在初。從牛出乳者，喻也；從佛出十二部者，合法也。佛合牛也，乳合十二部也。牛先出乳，佛先說華嚴，約味初矣。從部時味得名為頓，頓初之說釋之已矣。

從牛出乳等，乃是涅槃五味相生之文，如下具引。夫五味之文出涅槃經，三照之說具如華嚴。天台更開禹中日午以為五時，用對涅槃五味之說。荊谿問云：應還取涅槃本文，何以卻取華嚴文耶？非但數不相當，亦恐文意各別。答：涅槃五味轉變而只是一乳，華嚴三照不同而但是一日。今演華嚴平地之譬，以對涅槃後之三味，數雖不等其義宛齊。又涅槃以牛譬佛，乳從牛出，譬佛初說大乳出已後，其味轉變猶成分譬，故此下文義立五味皆從牛出，未若華嚴日譬於佛、光譬說教，日無緣慈非出而出，眾機所扣非照而照，故使高山幽谷平地不同，同稟教光終歸等照，故用兩經二義相成。所言義立五味皆從牛出者，涅槃兩文，一云從牛出乳，一云雪山有艸，牛若食者即出醍醐。初後兩味既從牛出，中間三味義推亦然。何者？牛食下忍艸出酪，中忍艸出生酥，上忍艸出熟酥，是故須知轉變五味義立五味。義立五味既從牛出，可喻五時經皆佛說。問：華嚴在初，何以預照幽谷平地？答：此乃恐取後分之意耳。十二部經者，此約大乘也。若約小乘只有九部，法華云：我此九部法，隨順眾生說，入大乘為本。以小乘中無如意珠身，故無方廣部也。又無天鼓自然鳴，故無無問而自說部也。又少授記，故無授記部也。此約大小相對別論。若約通

途，則大小乘皆有十二部也。以小乘中亦有記劫六道因果，阿含經中亦記彌勒，豈非授記？亦有自唱善哉，豈非無問自說？亦明法空實義，豈非方廣？有人云：大乘九部，除因緣、譬喻、論義。大乘人利，不假此三。當知此亦別而言之，通論豈無耶？有經云：小乘有十一部，無方廣部，隨緣異說耳。今依大論，略出其名：一、修多羅，此云法本，亦云契經；二、祇夜，此云重頌；三、和伽羅那，此云授記；四、伽陀，此云孤起偈；五、優陀那，此云無問而自說；六、尼陀那，此云因緣；七、阿波陀那，此云譬喻；八、伊帝目多伽，此云本事；九、闍陀伽，此云本生；十、毗佛略，此云方廣；十一、阿浮陀達磨，此云未曾有；十二、優婆提舍，此云論義。部者，別也，各有類從也，例如部伍不同也。新譯謂之十二分教，恐濫部帙故也。經者，法也，常也。修多羅名，自有通、別。通則十二部皆云修多羅，別乃十二部中第一是也。其十一部，但就經中隨事分出而已矣。

法華？信解品云即遣傍人急追將還，窮子驚愕，稱怨大喚等。

三、法華？信解品下，引證。文分三：初、引經。佛說三車，名為施權；大白牛車，名為顯實。中根之人，須菩提等，信而解之，登圓初住，所以具領一代施化。始自華嚴，至于法華，其文顯著，是故引之。然此等文，玅玄具說，下去皆爾。即遣傍人者，此是勸門擬宜眾生也。智為能遣，教為所遣；理智為正，教義為傍。此約從佛出十二部經，擬宜眾生，無機不受也。又傍人者，佛即是正，弟子是傍，即華嚴中令四菩薩說四十位也。前是約法，今是約人，人法相須，傍人義顯。急追將還者，即是勸門無機也。大乘直通寶所，體三障是三德，故曰急追將還。還即還歸大教實境也。窮子等者，無有大乘功德法財也。二乘之人，昔於大通，雖發大心，退大既久，所以廢忘。而今忽聞華嚴大教，便乃乖心故驚，不識故愕也。愕即驚也。稱怨大喚者，小乘以生死為苦，煩惱為怨。若勸煩惱即菩提，即大喚稱怨，枉也；若聞生死即涅槃，即大喚稱苦，痛也。等者，等於我不相犯，何為見捉也？即是我不干求，何意用大而化耶？

此領何義？

二、此領何義一句，問也。即是問四大弟子領解何義作此說耶？下去準此應知。

答：諸聲聞在座，如聾若瘂等是也。

三、答：

諸聲聞在座等者，即是領解華嚴時故作此說也。華嚴初分永無聲聞，若至後分則有聲聞，雖有在座如聾若瘂，不入其手非其境界，故華嚴後分經列舍利弗及目連等諸大聲聞，故華嚴中文殊師

利從逝多林出，時舍利弗語五百云：汝等且觀文殊師利威儀相好等。據此語辭似如已聞諸大乘竟，但是在於方等般若未能開悟，狀如聾瘂耳。良由後分之言時仍長遠，今且據五時次第不亂，判在華嚴云如聾瘂耳。故知窮子驚愕云擬機等，即是華嚴後分之意，非初分也。初分永無何所擬哉？後分則至方等般若，人不見之多生異說。舊華嚴云：時舍利弗從祇園出，不見如來自在莊嚴神變功德，亦不樂說不能讚歎。此即如聾若瘂文也。又出現品云：一切二乘不聞此經，何況受持？故雖在座如聾如瞽。又如文殊從善住閣出，與諸天龍至如來所頭面禮足，時舍利弗已有六千弟子從自房出，禮佛足已到文殊所。據此之說乃是結集方等般若時教來入華嚴，自古皆云華嚴時長，斯之謂也。故知若云三障是三德，則驚愕稱怨未能開悟，狀如聾瘂耳。

第二、漸教者(此下三時三昧，總名為漸)。

二、漸教。文分二：初、總標。注云：三時三味總名漸者，鹿苑漸初，方等漸中，般若漸終。

次為三乘根性於頓無益，故不動寂場而游鹿苑，脫舍那珍御之服，著丈六弊垢之衣。

二、次為下，別釋三漸。文為三：初、鹿苑中四：初、約部二：初、明於頓開漸。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乘諦，緣度羊、鹿、水牛以求出離，故曰三乘。根即能生，在於過去；性名不改，在於未來。既云根性，必有其欲，欲是樂欲，乃當現在。文句及記具明斯義，於華嚴中如聾若瘂，故云無益。實化不得，權誘必來，為實施權，從頓開漸。頓中之別，理實教權，故須且置，故為實施權，意在實也。寂場是實，鹿苑是權，不動寂場而游鹿苑，即實而權，良由於此。為蓮故華，約時且寄，頓後而明，斯之謂也。故不動寂場而游鹿苑，其文出自玅玄不定教中。今所引者，意欲於其次第頓漸定教之中，點示不次不定意耳。何者？若論華嚴鹿苑次第，則大小天殊，理事尤別。今點不次不定意者，此則如來不思議化無謀而應，大小理事無所妨礙，豈可動此寂場，游彼鹿苑耶？即大而小，即理而事，不動之義不須疑也。人之未達，於此文中恣情妄說。問：不動之意雖然如此，所以云何？答：良由如來初成正覺，大機自覩始終寂場，小機乃見游化鹿苑，大小斯同，理事無礙，皆由如來於法自在。不動所以，其在茲乎？脫舍那珍御之服，著丈六弊垢之衣者，須知此文言脫言著，對上不動文互現耳。何者？上言不動，乃是不次不定之意。若論其次及以定意，則亦應云動彼寂場，游此鹿苑，當知亦與即離義同。今言脫著，乃是次第及以定意。若論不定不次第者，則亦應云不脫御服而著弊衣。人多不知互現之意，如何消釋此一段文？脫者，解

也，除也。著者，服衣於身也。珍御弊垢，從喻立也。故法華云：即脫瓔珞細輭上服，更著麤弊垢膩之衣。四十二地戒、定、慧、陀羅尼莊嚴其身，故云珍御服也。生、法二忍為弊垢也，丈六形為麤也。著者，現權也。寂滅忍為細輭也。脫者，隱實也。

示從兜率降下，託摩耶胎，住胎出胎，納妃生子，出家苦行。六年已後，木菩提樹下，以艸為座，成劣應身。初在鹿苑，先為五人說四諦、十二因緣事、六度等教。

二、示從下，正施小化。此中始言示從等者，且就化儀，先大後小耳。若論如來，只一初成大小，見有舍那、丈六耳。若不爾者，如來豈有兩番託胎成道耶？兜率者，此云知足也。以此天中於五欲境知止足故，即欲界第四天也。故瑞應經云：菩薩生兜率天上，為諸天師，功成志就，期運之至，當下作佛，託生天竺迦維衛國。大論云：佛常居中，故兜率天於欲六天及以梵天，上三下三，此天居中。於中天下，生於中國，中夜降神，行於中道，中夜入滅。摩耶，此云天后也。菩薩初下，化乘白象，貫白日精，因母晝寢而示夢焉，從右脇入，夫人夢寤，自知身重。菩薩在胎，清淨無穢，亦云正慧，託於母胎。良以入胎知入胎，出胎知出胎，在胎於母不生欲心，於父不瞋名正慧也。菩薩在兜率天，先以四種觀人間：一者觀時，時有八種，即八萬歲至一百歲，人壽百歲時當下生。二者觀土地，須在中國。三者觀種姓，若尚威勢生剎利中，若尚智慧生婆羅門，餘二姓賤非佛所生。四者觀生處，唯淨飯王后摩耶夫人能懷菩薩耳。此皆小乘。若大乘者，如華嚴云乘栴檀樓閣託於母胎是也。住胎者，小無住胎，良以小乘無常生滅故。今文明小列住胎者，乃是剩長耳。若大乘中則有住胎，良以太乘常恒不變故。出胎者，瑞應經云四月八日夜明星出時，化右脇生墮地，即行七步舉右手住，而言天上天下唯我為尊，乃至天降三十二瑞應等。

納妃者，妃匹也、嘉偶也。悉達太子有三夫人：一瞿夷、二耶輸、三鹿野。耶輸此云名聞，瞿夷此云明女。太子年十七，王為納妃焉。生子者，佛出同居土有見思，故菩薩時示生子也。生子即羅[目*候] 羅也。太子求出家，父王不許，慇懃不已。王言：汝若有子，聽汝出家。太子以手指妃腹云：卻後六年汝當生男。未曾有經并瑞應經皆云羅[目*候] 羅是瞿夷子，涅槃及法華皆云是耶輸子。云何通之？應知耶輸是所生母，瞿夷是大母也。釋論明瞿毗陀是寶女不孕，即瞿夷也。若昔世瞿夷，今日是耶輸也。若善星者，羅[目*候] 羅庶兄也。又云是佛堂弟庶兒，故亦云子也。納妃生子非是八相，但是歷示其事而已。

出家苦行，如次文辨。此中應示生、法二身。小乘生、法二身者，出胎已後行七步，乃至六年苦行已還，是生身生也；三十四心頓斷見思成佛，是法身生也。大乘生身生者，即出胎時十方各行七步是也；法身生者，寂滅道場得玅覺相應慧是也。六年已後者，文句記云：若太子十九逾城出家，則二十四成道；若三十成道，則二十五出家。機見不同，不須和會。或云十九出家，三十成道，六年學仙，此是人言，無所準也。更有大小諸文異說，具如大部補注中辨。木菩提樹者，亦云佛樹、元吉樹、道樹。菩提，此云道也，覺也，佛即覺也，在木樹下得道故爾。以艸為座者，因果經云：釋提桓因化為凡人，名曰吉祥，執淨輭艸授與菩薩，以為所坐木樹艸座，表生滅故。成劣應身者，劣應應聲聞，勝應應菩薩。若在小教，未當云劣，今以大判之，云劣應耳。

先為五人者，人先見諦故，人中具四眾故，諸天於人中得道故，先為五人也。初太子之入山也，年始十九，父王思念，遣五人侍之，所謂憍陳如、頞鞞跋提十力、迦葉、拘利太子。陳如十力，此二母親，餘三父親。二人以欲為淨，三人以苦行為淨。太子勤行苦行，二人捨之而去。三人猶侍，太子捨苦行，還受飲食酥油，三人又捨之而去。太子初詣阿羅羅迦摩羅仙所，問云：依汝法行梵行可不？答云：無不可。此法云何自知證？仙言：我度識處，得無所有處。即住遠離處。修證已，即共領眾。太子思惟：此法不至涅槃。是故更詣鬱陀羅羅摩子所，云：我欲於汝法中學。彼答：無不可。問曰：自知證耶？答：我度無所有處，得非想處定，我久證得。便修得之，即共領眾。太子又念：此法不至涅槃。乃往象頭山鞞羅梵志村尼連禪河邊，誓不起此座，於是便成正覺。思念：誰堪先度？念已：寧可先度二仙。空中云：二仙已死，我亦知之。復更念曰：昔五人侍我勞苦，須先度之。於是即往波羅柰國鹿野苑中，為此五人說四諦教，更說十二因緣事、六度等，以化緣覺、菩薩。正施、小化，三乘具矣，傍為菩薩焉。言出家者，劣應出分段家，勝應出二死家。瑞應等經，廣明出家苦行之相，學者尋之。諦、緣、度等，下文當辨。

若約時，則日照幽谷(第二時)。

二、若下，約時。幽谷者，山川之幽窴也。又水注谿曰谷也。此喻三藏教主化三乘也。

若約味，則從乳出酪，此從十二部經出九部修多羅(二略味)。

三、若下，約味。革凡成聖，如鑽乳成酪也。九部其實從佛而出，今言十二部出者，相生意耳。

信解品云：而以方便密遣二人(聲聞、緣覺)**，形色憔悴無威德者，汝可詣彼，徐語窮子，雇汝除糞。**

四、信解下，引證。文為三：初、引經。以者，用也。方便者，權暫之善巧也。密遣者，隱實為密，指偏真為遣。約教，則滿字為密，半字為遣。約人，則內祕菩薩行為密，外現作聲聞為遣。二人者，四大弟子但齊已領解，不敢涉菩薩，故云二人也。緣覺是中乘，在聲聞數攝，故迦葉等是中乘收。今既領解，則是齊已云二人也。約法，則諦、緣為二；約理，則真、俗為二；約人，則聲聞、緣覺為二。上即遣傍人，表一實諦、一大乘教、一菩薩人，故知即遣傍人與密遣二人，但是大小不同、實權有異。教主既乃脫珍著弊，弟子亦復內祕外現，權行引實方便彰矣。注云聲聞、緣覺者，且約人說，具如向示。形色憔悴者，二乘教中不修相好，但說苦、無常、不淨，即是形色憔悴也。內怖無常為憔，外遭八苦為悴也。憔悴，憂愁也。約人，則諸菩薩隱其本色，示以迹形，非了義說。無有十力、四無所畏，名無威德者，以小教擬小機，為汝可詣彼

大教明理直實，故云疾走往捉；小教明理迂隱，故名徐語窮子。雇者，賃也。苦集見思，染汙如糞也。是以二乘依教修行，除見思糞，取道滅價，法喻昭然也。

此領何義？

二、此領下，問也。

答：次頓之後說三藏教，二十年中常令除糞，即破見思煩惱等義也。

三、答：次頓之後者，華嚴之後，游化鹿苑，為實施權也。二十年中者，約理則真俗，約人則二乘，約惑則見思，故云見諦一解脫、一無礙思惟、九無礙九解脫為二十年。又見思二道中斷結為二十年。又五下分、五上分為二十年。又二乘法中斷思惑名二十年。又依二使人共斷餘結名二十年。從有二乘之機而來感佛，故云自見子來已二十年。住二乘位，轉大乘教，故云於二十年中執作家事。二十語同，各有所以。問：二義可爾，十則如何？答：二乘各有十智故也。故二十年等即是約喻，即破見思等是合法也。見惑有二義：一者、從解，所謂見理能斷此惑；二者、當體，謂見即是假，假即三假六十二見等。思即思惟惑，初果已上重更思惟無漏之智，能斷三界貪瞋等惑。煩即昏煩，惱即惱亂，即見思惑昏煩惱亂也。

次明方等部淨名等經。

二、方等時，文分四：初、約部中三：初、標部指經。言等經者，如前注中略列是也。問：此方等時說經頗多，何緣只標淨名等耶？答：方等時者正在彈訶，諸經所明彈訶甚少，未若淨名彈偏折小，是以初標，其有旨 哉!

彈偏折小，歎大褒圓。

二、彈偏下，辨意。良以方等意在彈斥，故云辨意也。今列八字，且從文便。若依義便，應云彈偏、褒圓、折小、歎大。彈者，射也。偏者，僻也。折者，挫也。歎謂稱歎，褒謂褒美。小即聲聞，大即衍門。所以彈射三教之偏，故須褒美圓實之法；折挫小乘，爾乃稱歎衍門之大。故此八字該括淨名，罄窮方等。故淨名經弟子一品即折小也，菩薩一品即彈偏也，觀眾生品即歎大也，稱歎文殊及以居士即褒圓也。又弟子品既云折小，豈無歎大？菩薩一品既有彈偏，寧無褒美？又弟子品用折不同，或用三教如訶目連，或用圓教如訶身子。此且略示，廣如疏辨。古人所立折挫聲聞、褒揚菩薩，豈其然哉？問：為方等時始用折挫，為在鹿苑已曾彈訶？答：證果取價便堪彈斥，至方等中始述之耳。是以如來命諸弟子問維摩疾，悉皆辭曰：我於昔日在於某處為彼所訶，故我不堪詣彼問疾。若至方等亦有所訶，如舍利弗為梵王、天女等訶是也。問：諸聲聞眾至方等中知大乘耶？答：知也。故迦葉云：我等於此大乘已如焦種。問：何不驚怖？答：已取其價證聖果故。所以任淨名之所訶，恣央掘之所斥。若在華嚴既未取價，故但凡流化之以大即須驚愕，未免三界火宅所燒，何由能解佛慧大法？如來方便深入眾生之性，次第接引所以如然。故信解品長者窮子以喻斯義，坦然明白。

四教俱說藏為半字教，通、別、圓為滿字教，對半說滿，故言對教。

三、四教俱說下，示漸中具化法四教。方等諸經總而言之不出四教，其中或有獨明圓教如十六觀經，或具四教如金光明經，隨何等經思之可知，故云四教俱說也。半字滿字者，大涅槃經第五云：譬如長者唯有一子，心常愛念將詣明師，懼不速成尋便將還，以愛念故晝夜慇懃但教半字，而不教誨毗伽羅論，良由其子力未堪故。毗伽羅者即滿字也。此翻字本即是世間文字根本，雖是外論而無邪法，將非大權之所為乎？若以此喻而合法者，半字即是小乘九部，滿字即是大乘十二部，約人約理比說可知。對鹿苑三藏之半說通別圓之滿，故云對半說滿也。若方等中三藏之半據初入者，今言鹿苑為成彈斥，故且爾耳。通教名滿，須取通後別圓義焉。

若約時，則食時(第三時)。

二、若下，約時，即是華嚴日照平地時也。所言食時者，毗羅三昧經說四食時：早起，諸天食；日中，三世佛食；日西，畜生食；日暮，鬼神食。今云食時，即是早起諸天食時。若云日中，

復濫禺中等也。故知平地其譬義通，通於食時、禺中、日午。今取食時以喻方等，即是華嚴平地時也。

若約味，則從酪出生酥，此從九部出方等(三、生酥味)。

三、若下，約味藏轉成通，如酪成生酥也。酪假搖故乃成生酥，鑽搖乃是取酪酥等之具度耳。九部方等相生可知。

信解品云：過是已後，心相體信，入出無難，然其所止，猶在本處。

四、信解下，引證。文分三：初、引經。過是已後者，過鹿苑三藏之後至于方等也。心相體信者，長者、窮子二人之心互相體悉而順從也。何哉？於三藏中得涅槃價既其不虛，今為菩薩說此大乘亦復非謬，此即窮子信長者也。佛知二乘見思已斷，聞說大乘必不生謗，無漏根利微生信樂，此即如來信二乘也。入出無難者，由心相信見尊特身，聞大乘教名此為入耳。復被訶折猶見丈六，說小乘法名此為出焉。大小入出無疑難也。然其所止猶在本處者，雖然相信入出無難，所聞大乘而自謂是菩薩之事非己智分，不冝迴小向大猶居羅漢，不知將來得成正覺，故云所止在本處也。夫長者宅、窮子、艸庵及以入出，皆是約喻，須知合法。何者？大教實境是佛所居，喻之如宅；小教小果是二乘處，譬之艸庵。從小聞大猶如入宅，折挫見小如出處艸庵，故云世尊往昔說法既久，我時在座身體疲懈，但念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乃至猶處門外止宿艸庵，自念貧事我無此物，

此領何義？

二、此領何義一句，問也。

答：三藏之後，次說方等已得道果，心相體信，聞罵不瞋，內懷慚愧，心漸淳淑。

三、答：已得道果者，真諦之道，阿羅漢果也。聞罵不瞋者，彈斥之辭，如被罵也。不瞋者，更不稱怨，由斷見思，除糞取價故。內懷等者，內心但懷鄙恥小乘，名為慚也。仍又慕仰大乘，名為愧也。既慚既愧，良由其心於其大乘漸淳淑故。淑，善也。故三索中，即機索也。機則冥在於內故也。維摩經中，阿難辭曰：時我世尊，實懷慚愧。此之謂也。法華經云：嗚呼深自責，云何而自欺？此恥小也。不知當云何，得佛無上慧？此慕大也。恥小慕大，慚愧名殊義一也。故摩訶迦葉等，入淨名室，聞見大乘，乃自斥云：我等於此大乘，如焦種等，更不復生。故諸聲聞，聞大乘法，悲泣之聲，震三千界。良由已取一日之價，機索于內，外被彈斥，不驚不謗矣。

次說般若。

三、般若時，文分四：初、約部，分三：初、標部，即次說般若一句也。

轉教付財，融通淘汰。

二、轉教下，辨意。以說般若，意在斯焉。空生身子於般若會，為諸菩薩談諸法空，莫不清淨。以此之法，轉度於他，故云轉教也。法華經云：我等雖為諸佛子等說菩薩法，而無希取。即其義焉。付財者，世間長者，七寶為財；出世法王，般若為財。故般若中，以此般若加被空生身子，即付財也。問：般若會中，若已付財，至法華中，何所述耶？答：在般若時，於佛意邊，即是付財。其如二乘，但謂加說耳。故般若云：豈聲聞人敢有所說？有所說者，皆佛力耳。於弟子中，與其智眼，令其說法，即加被也。故至法華，二乘方乃知是付財。是以經云：吾今所有，皆是子有也。融通者，至般若中，會一切法，悉摩訶衍。衍是大乘，大乘乃是融通之法。應知此融，非謂圓融，乃是三教融通之融。如玄籤中，具明斯義。淘汰(淘，徒刀切，正作濤。汰，徒蓋切，作汰非)者，說文云：淅瀾也。大論音義云：澄洗也。須知濤汰，有通有別。通偏五時，別在般若。故般若中，以空慧水，濤淅瀾擇。聲聞眾中，唯舍利弗及須菩提，堪忍加被。問：何緣加被此二人耶？答：須菩提解空，舍利弗智慧。般若之法，其唯空慧。故以空慧，加被二人。加於可加，斯之謂矣。

此諸部般若中，不說藏教，帶通、別二，正說圓教。

三此諸下示漸終具化法三教。諸部般若如前注中。言不說藏教者，問：何故仁王般若有四無常偈耶？答：四無常偈乃是助道，非謂般若正說無常。何者？由普明王被斑足執，欲祭山神以得還國，請百法師演說般若，復恐普明吝於王位，由是乃說四無常偈，勸令捨國了悟無常，正助合行是菩薩道。今文中云不說藏者，不是正說三藏教也，非謂不說助道之法。故四無常第一偈云：劫燒終訖乾坤洞然，須彌巨海都為灰颺，天龍福盡於中彫喪，二儀尚爾國有何常？餘之三偈如輔行引。帶通別二者雖說三教，其如通別猶是方便，始自華嚴終至般若，兼但對帶斯之謂矣。

約時，則禺中時(第四時)。

二、約下辨時。言禺中者，經音云：巳時也。禺亦作隅，日未正中，謂之禺中。餘如補注。

約味則從生酥出熟酥，此從方等之後出摩訶般若(四熟酥味)。

三、約下，辨味。諸部般若始於摩訶，故特舉之。又諸般若不出摩訶，故奘師譯六百卷，只是大般若耳。

信解品云：是時長者有疾，自知將死不久，語窮子言：我今多有金銀珍寶，倉庫盈溢，其中多少，所應取與。

四、信解下，引證。文分三：初、引經。是時者，是說般若時也。長者者，準文句中須具十德：一、姓貴；二、位高；三、大富；四、威猛；五、智深；六、耆年；七、淨行；八、禮備；九、上歎；十、下歸。具此十德為世長者，具足十號充滿法財，即是如來出世長者。有疾者，順機權示有病惱耳。自知者，應世長短唯佛自知耳。將死不久者，有機則應名之生也，無機應滅名之死也。而今世尊釋迦如來出此娑婆，十二年中說四阿含，八年方等，二十二年說諸般若，是則年過七十有餘矣。化緣將畢應謝非遙，故云將死不久也。此則且從順世而說，若以大教佛智而觀，了知法界全體起應，體既常住應豈生滅？不生不滅名曰常身，別圓大機所見如是，得此二義可論身相也。語窮子言者，般若會中告二乘也。我今多有者，理則非多，約種種門故言多耳。金喻別教理，銀譬通教理，般若明理不出此二，般若中圓亦別理攝，況復二乘至般若中多成通別。珍寶者，勸學中明一切法門皆珍寶也。

倉喻定門，即百八三昧也。庫喻慧門，即十八空也。通別兩種定慧倉庫，包藏一切禪定智慧，無所闕少，內充外溢，故云盈溢也。說於般若，有廣略二門，廣則名多，略則名少，故云其中多少也。若多及少，所應所宜者，自行則取之，化他則與之，故云所應。取，與也。應，即相應。宜，樂也。

此領何義？

二、此領何義一句，問也。

答：明方等之後，次說般若。般若觀慧，即是家業。空生身子，受勅轉教，即是領知等也。

三、答：般若觀慧即是家業者，無上法王以此般若為家業也。夫般若有三：一、實相；二、觀照；三、方便。此三般若是諸佛母，迷也悟也，豈越此乎？是則生佛之有殊，而般若之性無異。故龍樹云：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荊谿云：一念無相謂之空，無法不備謂之假，不一不異謂之中，皆般若觀慧也。十方大覺諸祖所傳，唯此而已矣。苟留心於此，則聖人之道可知焉。問：此云家業，上云付財，財業二名同耶異耶？答：財從所營，業從造作，其名雖殊，義理一也。空生者，梵云須菩提也。初生之時，家中庫藏空無所有，故曰空生。占相謂吉，亦云善吉。常修空行，亦云善業。供養得報，亦云善現。及至出家，解空第一，豈非前相之所表乎？身子者，梵云舍利弗也。母子姝好，生得此子，故曰身子，亦云珠子。其母聰

明，聰明之相在眼珠故。又舍標父，利標母，雙顯父母，故云舍利弗也。受勅者，在般若中蒙佛加被，名為受勅。勅者，正也。王言發下，正於羣臣，無敢違之。今亦如是，人王法王雖殊，所言皆勅也。領知者，於般若中為諸菩薩說諸法空，名說為領，無別領也。

已上三味，對華嚴頓教，總名為漸。

三、已上下，對頓結漸。頓教既云從部時味得名為頓，漸亦須云從部時味得名為漸，乃至應云從部時味名非頓漸，文義炳然，無勞惑矣。

第三祕密教者。

三、祕密教。文分三：初、標。

如前四時中，如來三輪不思議故，或為此人說頓，或為彼人說漸，彼此互不相知，能令得益。

二、如前下，釋。言如前四時者，四時只是頓漸故也，祕密亦是頓漸而已，故指四時以明之也。三輪者，身、口、意三也。輪有二義：一、轉義；二、摧碾義。佛身現通，佛口說法，佛意照機，莫作摧碾眾生惑累。如王輪寶，能壞能安；三輪亦爾，能壞煩惱，能安玅性。玄義中明身輪示藥、珠二身，藥喻可畏，破惡之形；珠喻可愛，生善之狀。口輪示毒、天二鼓，毒喻說破惡法，天喻說生善法。心輪示隨自、他意，隨自如珠、如天，隨他如藥、如毒。不思議者，佛之三輪，非下凡心、思、口議也。或為此人等者，泛示隨機不定局也。玄義中云：此座說頓，十方說漸，說不定；頓座不聞十方，十方不聞頓座；或十方說頓，說不定。此座說漸，或為一人說頓，或為多人說漸，說不定；或為一人說漸，或為多人說頓；或一座默，十方說；十方默，一座說。俱默俱說，各不相知，互為顯密，於此是顯，於彼是密。大矣哉！　如來於法得最自在，住首楞嚴，能建大義，為若此也。發揮此義，始自天台，他宗往往竊為己見。悲夫！　悲夫！　今文但云頓、漸，闕不定等，學者知之。問：佛之三輪，靡所不鑑，宜漸說漸，宜頓說頓。何因緣故，卻為眾生說漸得頓，說頓得漸？將非瀆亂眾生者乎？答：機緣既多，宜樂亦異，是故如來隨所教化，宜頓說頓，宜漸說漸，宜頓說中而得漸等。今詳於頓說中得漸益者，非無所以，諒是過去於頓說中有漸種子，漸種既熟，所以聖人為說頓法，而此眾生於頓說中卻得漸益。於頓得漸既然，於漸得頓及以不定亦爾，豈徒然哉？良有以也。

故言祕密教。

三、故言下，結。

第四不定教者。

第四、不定教。文分二：初、正明三：初、標。

亦由前四味中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此則如來不思議力，能令眾生於漸說中得頓益，於頓說中得漸益。

二、亦由下，釋。祕密言四時，不定言四味，文互現耳。玅玄中說：雖高山頓說，不動寂場而游鹿苑；雖說四諦生滅，而不妨不生不滅；雖為菩薩說佛境界，而有二乘智斷；雖五人證果，而不妨諸天悟大。當知即頓而漸，即漸而頓，至矣哉！　頓漸互通耳。根、聲、塵佛事既爾，五根、五塵施化亦然，故有佛土瞪視，顯法現相，揚眉動目，微笑嚬，申謦欬，憶念動搖，以如是等而悟道也。然雖如此，亦皆不出頓漸等法，無非聖人之教化也，豈得執一端而局於通道耶？佛以一音等者，文出維摩經中。一音之言，有大有小。小乘一音，如毗曇云：一音者，梵音也。佛為四王作聖語，說四諦，二解二不解；佛又作毗陀羅語，說一解一不解；佛又作梨車語，說四王俱解。所以然者，為欲滿足諸天心故。二天王作如是念：佛若為我作聖語說，我則能解。一天王作如是念：佛若為我作毗陀語說，我則能解。一天王作如是念：佛若為我作梨車語說，我則能解。故隨其念而為說之，悉皆得解。毗陀語者：伊禰、彌禰、踰被、陀踰、被彼。梨車語者：摩奢、兜奢、僧奢摩、薩婆多、毗羅緻。此即四諦也。大乘一音，如起信云：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。又當分一音，即施權也；跨節一音，即開權也。今既頓漸不定，一音該乎大小，未至法華，則非跨節也。

如是得益不同，故言不定教也。

三、如是下，結。

然祕密、不定二教，教下義理，只是藏、通、別、圓。

二、然祕密下，雙結祕密不定，具化法四教。

化儀四教齊此。

二、化儀四教：齊此一句，總結化儀四教，其文皆可見。問：化儀之儀，與夫題中儀字，如何分別？答：題中儀字，即今所錄五時八教次第儀式也。化儀之儀，別論如來法華已前化物之儀式耳。問：向云祕密、不定二教，教義不出藏、通、別、圓，何故不云頓、漸教耶？答：頓、漸二教，前文已示化法多少，故云為圓機說圓教等。四教俱說，等帶通、別二等，故今祕密、不定文後，不須重示頓、漸中化法也。

次說法華，開前頓漸，會入非頓非漸，故言開權顯實，又言廢權立實，又言會三歸一。

二、次說下，第五、時開顯。文分二：初、法華中四：初、約部教二：初、正明二：初、通示開會。欲知開會，須了三義：一、

為實施權，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也；二、開權顯實，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也；三、廢權立實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也。迹門既爾，本門準知。為蓮故華，華開蓮現，華落蓮成，以喻比法，思之可見。原夫吾佛玅證圓常法界之體，體具諸法，不出十界，界界互融，故有三千。具即是假，假即空中，混而不雜，離亦不分，雖一一徧，亦無所在，故此之法名為玅法。從本垂迹大通之時，為第十六子與諸大眾覆講此法，結其大緣，自茲之後，節節誘之。今於寂場示成正覺，宣演大乘，其如小機莫能悟入，故如聾瘂，故不動寂場而游鹿苑，施於小化，方等彈訶，般若濤汰。機緣既熟，玅法斯通，故住靈山，宣暢本懷，三乘九界咸悟一乘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。諸法實相，三千空中即已顯露，本成大覺亦乃斯彰，大事因緣始得滿足，是我方便，諸佛亦然。所以智者靈山親承大蘇玅悟，故於止觀說已心中所行法門，不出三千空中而已。故生佛雖殊，玅法無別，剎那即是，何須外求？苟順凡情生內外見，應知本體常自寂然，聖人洪範大旨 若斯。今文中云開前頓漸者，開華嚴之頓、三時之漸，四時三教咸為所開也。為實施權，意在於實；開權顯實，意在於權。開無所開，即彼能覆，故名會入非頓非漸。非頓故，不同華嚴聾瘂不融；非漸故，不同三時次第。法華開顯無不成佛，非頓非漸義在茲焉。是故約教則在三教，約部尚開圓教。初心謂圓隔偏，所以約部則法華獨純，約教則諸經亦玅，況復顯實是同、開權局此？況復迹與諸經有同有異，本與諸經一向永異，豈同古人一槩而已？問：會三開三如何分別？答：同而不同。會三約行，開三約教，不同而同，旨 趣無別，廣在玄義，此不委說。

言權實者，名通今昔，義意不同。

二言下，別明今昔。文為二：初、總標。今謂法華，昔謂頓漸。權實之名雖通今昔，名下義意灼然有殊。總辨如此，別明如下。義則深有所以，意則所以有歸。此中今字與已今、當說今字不同，思之可見。是故華嚴所以為益別圓大機，所歸為成法華大事。佛意雖爾，時眾莫知，故至法華方信解耳。華嚴既爾，三漸可知。義意不同，其說如是。

謂法華已前，權實不同，大小相隔。

二、謂法華下，別示今昔。文為二：初、昔時麤玅；二、來至下，今日開顯。初文分二：初、通指頓漸。權實隔異，故云法華已前等也。大小相隔者，上句權實不同，則藏、通、別為權，圓教為實。今則大是摩訶衍三教，小是三藏生滅，況復權實多種，大小不一。權實多種，如文句中四教各十雙等。大小不一，如云木石無心之語生乎小宗，別教已還皆名小故，以由無情非佛性

故。故涅槃疏別教次第不名大慈，況文句記藏、通菩薩在小所攝，況文句判圓人樂於近成之說，亦名為小。故知大小不可局之矣。

如華嚴時，一權一實(圓實別機)**，各不相即，大不納小故。小雖在座，如聾若瘂。是故所說法門，雖廣大圓滿，攝機不盡，不暢如來出世本懷。**

二、如華嚴下，別示頓漸。文為二：初、約頓教示相。文分二：初、明隔異顯非本懷。一權一實不相即者，別、圓各自謂實故也。大不納小者，別、圓之大不容聲聞之小也。故小雖下，明不納相也。是故所說下，結示不納之相。所說法門廣大圓滿者，華嚴之中人法依正皆悉至十，既廣既大，無闕無虧，但是別、圓自分故爾。不能開別，復不納小，則如來本懷何由可暢乎？

所以者何？初頓部有一麤(別教)**，一妙**(圓教)**，一妙則與法華無二無別。若是一麤，須待法華開會廢了，方始稱妙。**

二、所以者何下，釋妙本同。今麤須開顯，別教是麤，隔歷異也；圓教是妙，不思議也。一妙與法華無二無別者，約教顯實是同也。華嚴既爾，三漸亦然，但文在此，故下略耳。無二者，一也；無別者，同也。良以彼妙此妙，妙義無殊也。一麤至法華方妙者，點隔異而見融即也。

次鹿苑，但麤無妙(藏教)**。次方等，三麤**(藏通別)**一妙**(圓教)**。次般若，二麤**(通別)**一妙**(圓教)**。**

二、次鹿苑下，歷三、漸辨麤妙。鹿苑但麤者，但，獨也。此約顯露定教而說，故荊谿云：於前四時，唯除鹿苑，顯露無圓。問：鹿苑三藏既名為麤，荊谿那云三藏教首麤尚未周？答：周者，徧也。約教明麤，麤至別教。今三藏麤，豈周徧乎？

來至法華會上，總開會，廢前四味麤，令成一乘妙。

二、來至下，今日開顯權實融妙不同，頓漸大小隔異。文分為三：初、總會前麤以成妙法，故前四時、兩教、二乘、三教、菩薩、人、理、教、行差別之麤，至今法華咸皆微妙，乘此寶乘，游方至極。言來至者，法無來去，人有進趣，故偏小等，從昔至今。言總開者，文句記云：佛慧之言，須開三教果頭之權實，發四味兼帶之大小，令人、理、教、行之有歸，使開、示、悟、入之無異。問：諸經中圓與此何別，而必須開，方是佛慧？答：圓實不異，但未開顯。初心之人謂圓隔偏，是故須聞諸法實相。若已入實，但論增進，權人至此，一向須開。然此所開三教果頭，從於施權麤迹而說，若論其本，只是圓佛，豈可更開令成妙耶？人不見之，妄生穿鑿。所言開者，三教即是圓妙也。既是圓妙，則無三教，故云廢也。約法則開廢同時，約喻則開廢前後。法雖

同時，似有前後，是故對喻以分二別：一、乘玅者，三軌玅法，高廣大車具度，莊嚴白牛多力，故名理乘，隨乘得乘。乘者，運也，載也。

諸味圓教，更不須開。木自圓融，不待開也。

二、諸味下，示昔圓頓不開自玅。華嚴之中普賢普眼三無差別，大集染淨一切融通，淨名不思議毛孔含納，思益網明無非法界，般若諸法混同無二，此等圓玅與今法華佛之知見無二無別，豈可更開令成玅耶？

但是部內兼但帶故，不及法華淳一無雜，獨得玅名，良有以也。

三、但是下，辨純雜，分二：初、明昔兼帶，顯今純一。華嚴兼於行布差別，鹿苑但一生滅之麤，方等大乘對三藏半，般若所帶通別方便，此等四味兼但對帶，不及法華純一佛乘。一代聖教唯今稱玅，其義如此。良者，實也。

故文云：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(教一)**；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**(行一)**；但為菩薩，不為小乘**(人一)**；世間相常住**(理一)。

二、故文下，引四一證部教俱圓。四一之名，光宅所立，天台和舊亦云四一，雖同云四，其名小異。何者？光宅云：教一、人一、因一、果一。天台云：理一、行一、教人二一。名同光宅。天台所以立理一者，若無理一，法即邪倒。立行一者，行始為因，行終為果，故以行一收於光宅因果二一，更加理一，名四一也。故理一是法身，教一是般若，行一是解脫，人稟此三，即人一也。故知四一只是三德，三德只是一乘玅法體、宗、用三，是故法華句句之下，通結玅名，品品之內，咸具體等，應知此義乃是別中而論總也。何者？經題是總，經文是別，經題之總既論五義，經文之別亦乃如然，故云句句通結玅名，咸具體等。擧別為總，符文可知，人多不達，故茲示耳。所以法華人、理、教、行皆曰一者，此有二義：一、約相對，則今法華人、理、教、行名之為一，四時三教人、理、教、行名之為二，此一對二而立名也。二、約絕待，則開四時三教之二為今人、理、教、行之一，此一之外更無待對，唯一法界三德玅人。言文云者，即經文也。十方佛土中者，五佛章中且舉總諸佛章文也。唯有一乘者，圓玅一乘也。無二者，無通教中半滿相對之二也。無三者，無三藏中之三也。又無二者，無般若中所帶之二也。無三者，無方等中所對之三也。華嚴中別，即長行中無有餘乘也。鹿苑三藏，即方等所對中收也。注云教一者，教是教法，故一乘法無二無三，是教一也。正直捨方便者，廢捨三教方便權暫邪曲故也。但說無上道

者，獨談佛慧於諸世間，為無有上大直道也。注云行一者，道則能通通因通果，行一只是從因至果，故無上道是行一也。但為菩薩不為小乘者，昔日方便謂化小乘，今時開顯實是菩薩，如彼窮子自謂客作，長者觀之實為己子。問：今法華經正化小乘成八相果，何故文云不為小乘？答：為小乘者，說三藏法成小果也。今既開顯小乘作佛，豈是成就小乘果耶？問：法華佛道那云菩薩？答：上求下化菩提薩埵，因必至果但為菩薩，其有旨 哉！ 菩薩是人即人一也。又復應知，開於人天則云佛道，良由人天在因故也；開於二乘則云菩薩，以由二乘住果故也。各隨其便是故然耳。世間相常住是理一者，經云：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。文句釋云：出世正覺以真如為位，亦以真如為相；世間眾生亦以真如為位，亦以真如為相。文句記云：相可表幟位可久居，眾生正覺相位無二，顯迷即理理即常住，佛已契常眾生理是。問：位可一如相云何等？答：位據理性決不可改，相約隨緣緣有染淨，緣雖染淨同名緣起，如清濁波溼性不異，同以波為溼性故皆以如為位，同以溼性為波故皆以如為相，所以相與常住其名雖同，染淨既分如位須辨，況世間之稱亦通染淨因果故也。今且從悟顯迷以淨顯染，則淨悟得於常事，迷染但名常理，故云理一也。

時人未得法華玅旨，但見部內有三車、窮子、化城等譬，乃謂不及餘經，蓋不知重舉前四時權，獨顯大車但付家業，唯至寶所，故致誹謗之咎也。

二、時人下，斥非顯是。古今時人未知法華待絕二玅幽深奧旨，但見法華部內譬喻品中羊、鹿、牛車，信解品中客作窮子，因緣周中化城等喻，便謂法華不及華嚴、楞伽等經。作此說者，良由不知法華部中三車等喻，乃是重更舉述昔日四時三教方便之權，以為法華開權顯實，大白牛車付與家業，引進寶所故也。此是總點文之意耳。今更隨文別示名相。言三車者，羊、鹿、水牛，喻施權也。為火所燒，承教車出，索先所許三種果車，索而不與，乃賜高廣大白牛車，即是開權顯一佛乘。窮子，施權也；會父子，開權也；化城，施權也；寶所，顯實也。神力所為曰化，防非禦敵曰城，真諦涅槃之城能防見思故也。寶所亦名寶渚，爾雅云：水中可居曰洲，小洲曰渚。渚，丘也，水中高者也。渚，沚也，遮也，遮水使旁迴也。故涅槃云：譬如商人欲至寶渚，不知道路，有人示之，隨語即至，多獲諸珍。眾生亦然，欲求法寶，不知其路，菩薩示之，即得至於大涅槃處。今經云：行五百由旬，至珍寶所。實相之寶，其所在於五百由旬之外，故以陸極水際為渚也。故雖名異，況喻無別，所以二經其名互舉。誹非音，又沸音，故不可見有三車等，而謗玅法不及餘經也。

約時，則日輪當午，罄無側影(第五時)。

二、約時下，辨時。法華開顯，三乘九界咸皆悟入，譬如日輪正午，則無處不明也。是則日出先照高山，寅時也；照幽谷，卯時也；照平地，辰時也；禺中，巳時也。宋朝慧嚴、慧觀法師與太史官何承天論中邊之國，嚴觀乃以周公土圭測影之法，一尺五寸用測日影，夏至之日猶有餘陰，既有餘陰，則此方非中矣。若天竺國此日則無餘陰，故定為中國也。側影即餘陰，地上寸影，天上萬里，具如大部補注中辨。顏氏家訓云：影字當為光景之景字也。凡陰景者，因光而生，即謂景也。尚書云：惟影響等皆然也。晉時葛洪字苑傍始加彡，於景切，而人不知，輒改土圭測景等，從葛洪說者甚失矣。

約味，則從熟酥出醍醐，此從摩訶般若出法華(五醍醐味)。

三、約味下，辨味。應知教部咸開成玅，是故判味名為醍醐。若更約人而判味者，法華之中亦有生、熟二酥益相，出維摩疏。荊谿問云：一家諸文咸至法華悉成醍醐，今何得云成熟酥耶？答：教無他旨，人自前卻，況顯露教指二乘人來至法華悉成醍醐者，菩薩等無處不入，般若同異亦復如是。五千起去，三變被移，捃拾之言良由多意。如是熟酥即名醍醐，故使法華之後更說般若，良由尚有生酥之名，竝是涅槃入法界者。佛化施設，一期事畢，前後少別，大體無違，尚置餘國傳說之言，何必全在靈山之席矣？

信解品云：聚會親族，即自宣言：此實我子，我實其父，吾今所有，皆是子有。付與家業，窮子歡喜，得未曾有。

四、信解下，引證，分三：初、引經。具引應云聚會、親族、國王、大臣、剎利、居士。聚會者，聚集會同也。親謂親愛，族謂宗族。法身菩薩影響釋迦皆名親族，以由昔日同於釋迦共開化故，如伯叔等即親族也。漸頓諸經所詮之處名為國王，部部不同名之為國，皆言第一即是王也。等覺菩薩名為大臣，初地九地名為剎利，三十心等即居士也。長者釋迦即自宣言，客作二乘即我長者，如來之子我即其父，珍寶佛慧皆子所有，付業與記昔日已來未曾有也，今乃得之豈不欣乎？

此領何義？

二、此領何義一句，問也。

答，即般若之後，次說法華，先已領知庫藏諸物，臨命終時，直付家業而已。譬前轉教，皆知法門，說法華時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授記作佛而已。

三、答。先已等八字，舉喻般若文也。臨命終時等十字，舉喻法華文也。譬前轉教，皆知法門，合向領知等喻也。說法華等，合

向臨命等喻也。故知法華法門網目，大小觀法，十力無畏，菩薩行位，人法依正，種種規矩，皆所不論，以法華前曾委說故。故至法華，但論如來布教，元始中間，取與頓漸，適時會定，父子授記而已。開謂開發，示謂顯示，悟謂覺悟，入謂證入。文句四釋。約位約智，約門約觀，逆順生起。四眼二智，不能知見。佛眼種智，乃能知見。四眼二智，萬像森然。佛眼種智，真空冥寂。三智五眼，實不相離。從勝而言，是故爾耳。

授是授與，記是記事，授與劫國因果事也。第一義中不論授記，今從世諦，故云授記。通、別等記，具如文句。

次說大涅槃者，有二義：

二、涅槃，文分五：初、總標二義，如文。

一、為未熟者更說四教，具談佛性，令具真常，入大涅槃，故名捃拾教。

二、一為下，別釋部教，為二：初、捃拾殘機(捃，居運切，亦拾也)。言未熟者，於法華中未能開悟，但是結緣，故至涅槃更說四教，皆悉知常而悟道也。故涅槃四名為追說，良以法華顯真實相已廢方便，今為未熟追說前耳。言佛性者，一切眾生皆有果人之性也，佛性不變即真常矣。法華似秋成大穫，涅槃如捃拾餘殘耳。問：法華開顯無不成佛，何有未熟五千起去人天被移？答：法界眾生未益者眾，何但五千？今雖未悟後必解脫，一開之後無所間然，豈將殘黨以疑大陣？應知五千是增上慢，雖不廣聞，開三顯一已聞略竟；雖非當機，亦預結緣；雖未現悟，亦於涅槃及以滅後而信一乘。人自多途，法華常頓，不可見於未熟餘殘，便妨法華開顯者也。

二、為末代鈍根，於佛法中起斷滅見，夭傷慧命，亡失法身，設三種權扶：一、圓實故名扶，律談常教；

二、留逗末代。如來滅後名為末代，不悟圓常名為鈍根，遂於佛法棄捨毗尼。復謂如來定入滅度，名斷滅見。乘戒既緩，諸惡莊嚴，慧命法身夭傷亡失。如來預鑑，故演涅槃，施設三教之權，扶助一乘之實，廣明持戒，委示真常。正助相須，乘戒俱急，法身嚴顯，慧命昭然。扶律談常，其益大矣。夭者，中死也。問：慧命法身常住不滅，何故文云亡失夭傷？答：法體何失？但由眾生無聞思修，所以流轉眾苦煩惱。故知得失在眾生耳，非約法也。法身既失，報應可知，三身不顯，三障熾然。準四念處明贖命教，乃是贖於藏通之命，別圓自有常住之命，故非所論。當知念處約真中說，今文扶律約偏圓言。又荊谿云：以在穢土須說贖命，為捃拾故扶律說常，令久住故兼權明實。故涅槃顯扶律說

常，是贖眾生法身慧命之大寶也。佛化既以涅槃贖命，末代凡流大乘語者捨而不用，豈非逆耶？

然若論時味，與法華同。

三、然若下，辨時味。文分二：初、同法華。法華開三教之權，顯一乘之實，名大王饍。涅槃點劣淺之三修，是勝、常、樂、我，名醍醐味。王饍、醐醐，其味無別，顯實勝修，時無側影，故云時味，與法華同。

論其部內純雜小異。

二、論其下。與法華辨純雜。法華純一，涅槃雜諸。故荊谿云：判味同時而部有異，約理名別咸歸常住，約機彼稱捃拾，約法彼存三權，論意彼帶律儀，語證彼兼小果，受益彼無廣記，說時長短永殊，談常過未不同，論譬大陣殘黨，現瑞表彰各別，破執難易不同，領解近遠亦乖，述成被根不等，用治生死不同。付囑有下。有此。得茲十六，餘略可知。失斯同異，講授殊難，豈唯二經，餘亦不易。具如大部補注之中，注解此之十六同異。

故文云：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。

四故文云下引證，分二：初引當經證。言文云者，涅槃經第十三文也。從般若出大涅槃者，此第二番調熟人也。何者？良以此機法華未悟，如來所以重說般若融通祛滯，然後為說涅槃脫之。若云般若出法華者，此是初番調熟人也。譬如田家先種先熟、先收後種、後熟後收矣。

前法華合此經為第五時也。

二、前法下，明二經同時。前文明涅槃時、味同法華，今文明法華合此經，時、味既同，故文互現。然前雖辨，若論時、味與法華同，未是總結，故亦可將今文總結第五時也。

問：此經具四教，與前方等部具說四教，為同為異？

五問下，料揀。文為二：初問。言此經者，涅槃經也。具四教者，正指前云為未熟者更說四教，亦兼末代三權一實。涅槃方等既具四教，同耶？異耶？

答：名同義異。方等中四：圓則初、後俱知；常、別則初不知，後方知；藏、通則初、後俱不知。涅槃中四：初、後俱知。

二、答：俱云四教，即名同也；知常等殊，即義異也。初謂初心，後即後位，初後皆悉造境即中，無非法界，故云圓則初後知常。別初不知，即初心也；後方知者，回向後心證道同也。故金錍云：即具唯圓及別後位。是故別教信、住、行位皆不知常，回向薄知，登地少證。良以次第三觀若入中道，與圓不異，故回向位圓修知也，至初地位分證知耳。問：別人初心知能造是常住佛

性，何謂不知？答：初雖了知能造佛性，葢但中耳。今云知常，乃是了知依正二報圓融不二，無非法界，故不可以但中難也。所以別人依迷示迷，云能造是附權立性，云所造非理實教權，是故然耳。應知別人後位知常即是圓人，不可更存別人之號。藏、通初後俱不知者，是界內教折體之空，空非佛性微玅之理，故此二教俱不知常。若乃自就通教而論，受圓接等亦云知常。問：別教、通教皆受圓接，竝得知常，何故此文唯云別教後位知常？答：斯葢未論受接之說，且取次第三觀。若入中道，與圓不異，登地親證，不存隔歷之義也。問：方等中藏、通及別教初心何故不知常？答：法華已前，二乘之人及偏菩薩俱未稟性，各住化城。若令知常，到法華中何所述耶？涅槃中四，初後俱知者，追說四教具談佛性，是故初後皆知常住。故輔行云：彼經四教皆知常住，本意在圓。權用三教以為蘇息，實不保權以為究竟。元意知圓，是故相即。麤心若息，還依頓觀。問：涅槃中四若俱知常，何故牆壁非佛性耶？答：四俱知常，約歸實說。牆壁非性，是權緣了。權非究竟，必歸於實。況復別為末代一機，或實或權，如金錍說。問：化儀四教，方等中四、涅槃中四，從漸開四。別教有四，如何分別？答：化儀之四，通收頓、漸。從漸開四，別在漸收。方等中四，但在漸中。涅槃中四，名為追說。別雖有四，還為別攝。

問：將五味對五時教，其意如何？

三、問下，料揀時味。文分二：初、問。如上文中所將涅槃五味，以對五時頓漸等教，有何意耶？

答：有二。

二、答。文為二：初、標。

一者、但取相生次第；

二、一下，釋，分二：初、約相生，為三：初、標。

所謂牛譬於佛，五味譬教，乳從牛出，酪從乳生，二酥、醍醐次第不亂。

二、所謂下，釋。

故譬五時相生次第。

三、故譬下，結。言相生者，大涅槃經第十三云：佛告住無垢藏王菩薩：譬如從牛出乳，從乳出酪，從酪出生酥，從生酥出熟酥，從熟酥出醍醐，醍醐最上。佛亦如是，從佛出十二部經，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，從修多羅出方等經，從方等經出般若波羅，從般若波羅出大涅槃。天台所立五味相生，文在斯矣。故前文以乳對華嚴，乃至醍醐對法華等，但約相生，不論濃淡。若論濃

淡，則華嚴大教，其味成淡；鹿苑小法，其味却濃。有此不便取相生耳。

二者取其濃淡，此則取一番下劣根性。

二、約濃淡，文分三：初、下根，為三：初、標示。所言取者，謂於涅槃相生之文，約義亦可取喻濃淡。言一番者，即下根也。言下劣者，不發大心，但求小果也。天親呼為下劣小乘，眾香稱為貧所樂法。

所謂二乘根性，在華嚴座，不信不解，不變凡情，故譬其乳。次至鹿苑，聞三藏教，二乘根性，依教修行，轉凡成聖，故譬轉乳成酪。次至方等，聞彈斥聲聞，慕大恥小，得通教益，如轉酪成生酥。次至般若，奉勅轉教，心漸通泰，得別教益，如轉生酥成熟酥。次至法華，聞三周說法，得記作佛，如轉熟酥成醍醐。

二、所謂下，釋慕大恥小，如向已明。二乘之人在般若會被加領法，心不驚怖，名漸通泰。

又二乘人至般若時，不同方等悲泣之時，故名通泰。又般若時機無隔異，名為通泰。言三周者，法說、譬喻、宿世因緣，約法而說，故云法說。餘二可知。方等、般若得通、別益，約密說也。何者？且通教是大乘初門，二乘既在方等慕大，是則義當密得通益，故荊谿云：謂受彈斥令歎大自鄙，即其益相。通教利根及別、圓人，自於一邊得益無妨。別教既是菩薩法門，二乘之人在般若中，為諸佛子說菩薩法，是則義當得別教益，故荊谿云：皆使令知即熟酥益。得此益已，義成別人。又於此座即被彈訶及加說大，故知從此密蒙被接。若準玄文，至般若時冥成別人，是次第密、不次第密，處處顯實，豈但別耶？別既約密，通豈顯哉？

此約最鈍根，具經五味。

三、此約下，結。

其次者，或經一、二、三、四。

二、其次下，明中根。經者，歷也。此或經下，一字剩也，應云或經二、三、四焉。何者？或經二是鹿苑，或經三是方等，或經四是般若，於此二、三、四而得悟入者，是名中根也。故玅玄問：為一人稟五味？為五人耶？答：自有一人稟一味，如華嚴中純一根性，不歷五味。自有一人歷五味，如小乘於頓如乳，乃至法華名為醍醐。自有利根菩薩、未入位聲聞，於三藏中見性，是歷二味；於方等中見性，是歷三味；於般若中見性，是歷四味。

其上達根性，味味得入法界實相，何必須待法華開會。

三、其上達下，明上根。言上根者，即向所引玄義文云：如華嚴中，純一根性，不歷五味。言味味者，恐文誤也，應云初味得入

法界。若云味味濫於中下，是則若無玅玄三根歷味之文，將何以定今文之誤耶？

上來已錄五味五時化儀，四教大綱如此。

二、上來下，結。然上所錄五時、五味，但是當分，猶復未明五時互通初後之相。案玅玄云：若華嚴頓乳，別但在初，通則至後。無量義云：次說般若，歷劫修行。華嚴海空，法華會入。像法決疑云：今日座中無央數眾，或見如來入涅槃，或見住世一劫，或見丈六小身、大身、報身、法身，同虛空等。如日初出，先照高山；日若垂沒，亦應餘輝峻嶺。故蓮華藏世界海通至涅槃之後，況前教耶？若鹿苑酪教別在第二，通亦至後。如迦留陀夷於法華中面得授記，後因非時而入聚落，為俗打殺，埋馬糞中，後從糞出，便入滅度，文在涅槃，當知酪教亦至於後。若方等教別在第三，通亦至後。方等陀羅尼云：先於王城授聲聞記，今於舍衛授聲聞記。故方等教亦至於後。若般若教別在第四，通亦至後。從得道夜至泥洹夜，常說般若，故般若教亦至於後。若涅槃教別在第五，通亦至初。從初發心，常觀涅槃行道，故知涅槃通亦至初。若法華教，就顯露邊，不見在初；若約祕密，何往不通？故身子云：我昔從佛聞如是法。故知法華密亦通初。

天台四教集解卷上

天台四教儀科解卷中(會永嘉記入於觀師本文)

永嘉沙門釋　從義　撰

天台四教集解卷卷中

自下，明化法四教。

二、自下，明化法四教。文分二：初、總標。自者，從也。

第一，三藏教者。

二、第下，釋，為二：初、明如來說四教法，分四：初、三藏教，又三：初、標。此教所明因緣生滅，正化小乘，傍益菩薩。**一、修多羅藏**(四阿含等經)。**二、阿毗曇藏**(俱舍、婆沙等論)。**三、毗尼藏**(五部律)。

二、一下，釋，分二：初、釋教法二：初、示三藏名義四：初、列名。梵云修多羅，此云法本，亦云契經。出世言教之本，故云法本；契理契機，故云契經。修多羅有通別之義，如上已明。阿含經中多明修行，故三學中即是定也。梵云阿毗曇，此云無比法。聖人智慧分別法義，不可比之，故云無比法。論中多明問答，研覈義理，故三學中即是慧也。梵云俱舍，此云藏也。藏以包藏為義，此論包藏諸勝義等，是故云也。婆沙，此云廣說，亦云五百說也。等論者，等小乘諸論也。毗尼者，此云滅也。佛所制戒，眾生持之，能滅身口七支之惡，故三學中即是戒也。南山云：毗尼翻滅，從功能為名，非正譯也。正翻為律，律，法也。從教為名，斷割輕重，開遮持犯，非法不定，故以翻之。今家諸文，且約功能，故云滅也。五部律者：一、曇無德，此云法密，亦云法藏。大集經云：顛倒解義，隱覆法藏。隱覆即是密義故也，法名四分。二、薩婆多，此云一切有，以計三世皆實有故，法名十誦。三、彌沙塞，此云不著有無觀，以由不作地水火風虛空識相，法名五分。四、迦葉遺，此云重空觀。說無有我及以受者，轉諸煩惱猶如死屍，法名解脫。此有戒本。五、婆麤富羅，此云犢子。上古有仙，染犢生子，故從種姓以立其名。然而律文未至於此，是名五部。僧祇部者，即根本也。行解虛通，不生偏執，此亦名總，餘五名別。如來滅後，迦葉、阿難、末田、和修、優波五師，體權通道，故不分教。後優波有五人弟子，各執一見，遂分如來一大律藏為五部焉。出曜經云：佛在波羅奈國，最初為五人說契經修多羅藏。佛在羅閱祇，最初為須那提說毗尼藏。佛在毗舍離獼猴池，最初為跋耆子說阿毗曇藏。由此觀之，則三藏教皆是佛說，故阿毗曇是佛自說，何所疑哉？故大論云：阿毗曇門，或佛自說。如云：比丘於諸有為，不正憶念，得世第

一，以至四果，無有是處。能正憶念，得世第一，至于四果，斯有是處。若諸羅漢，於佛滅後，造阿毗曇，解釋其義，不可混同佛所說也。問：佛說名經，那存論號？答：佛說名經，弟子所作，名之為論。此乃一往大判之耳。

此之三藏，名通大小，今取小乘三藏也。

二、此下。揀大取小。大小之義，如前已明。言此之者，指上辭也。若但指於經律論三，此乃可云名通大小，以大小乘皆經律論。若指毗曇、俱舍等論，何曾通大？若依此義，是則應云三藏之名，名通大小。一家諸部，文義咸然焉。

大智度論云：迦旃延子自以聰明利根，於婆沙中明三藏義，不讀衍經，非大菩薩。又法華云：貪著小乘三藏學者。

三、大下，引論經證。大論正明摩訶衍門，故斥三藏為小乘也。非大菩薩者，非是衍門大菩薩也，是則三藏名小菩薩矣。故大論云：佛滅百年，阿輸迦王作會，諸師論議異，故有別部名。從是至姓迦旃延婆羅門道人利根，盡讀三藏內外經書，欲解佛語，作發智論、八犍度等，後諸弟子作鞞婆沙。又云：聲聞法中，摩訶迦旃延子說菩薩相義。如是摩訶衍人云：迦旃延子輩是生死人，不誦不讀摩訶衍經，非大菩薩，不知諸法實相，自以利根智於佛法中作諸論義。乃至論中處處皆以摩訶衍門對斥三藏名小乘也。故迦旃延從姓立名，此云文飾，善讚詠故。又亦應引成實論中我今欲明三藏實義，況法華去，小乘三藏。是則二論一經皆以三藏名小乘也。

依此等文，故大師稱小乘為三藏教。

四、依此下，引大師判，具在諸部。

此有三乘根性。

二、此有下，明教所被機。文分二：初、通標三乘。此三藏教所被之機，有三乘人根性不同。雖通標三，至下別釋。且置餘二，但釋聲聞。及夫下文，明行位中三乘具足矣。

初聲聞人依，生滅四諦教，

二、初下，且示聲聞。文分為三：初、正辨聲聞四諦教。又二：初、通標。依生滅四諦教者，此中應引四念處文八三之義。理、教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，此八皆約三乘辨之。理三者，聲聞理在正使外，緣覺理在習氣外，菩薩理在正習外。教三者，聲聞四諦教，緣覺十二因緣教，菩薩六度教。智三者，聲聞總相智，緣覺別相智，菩薩總別相智。斷三者，聲聞斷正使，緣覺斷習氣，菩薩斷正習。行三者，聲聞為自修戒定慧，緣覺為自修獨善寂，菩薩為眾生修六度。位三者，聲聞住學無學，緣覺住無學，菩薩三祇登道場。因三者，聲聞帶果行因，緣覺望果行因，

菩薩伏惑行因。果三者，聲聞斷正使如燒木為炭，緣覺斷習氣如燒木為灰，菩薩正習盡如燒木無炭。灰，苦集滅道四也。一一審實，不虛諦也。此四皆名生滅者，迷真重故，從事得名。苦則三相遷移，所謂一期及以念念二種三相，三相則是生異滅也。三相改變，故云遷移。集則四心流動，謂貪嗔癡及以等分，四種妄心流動不住也。是則苦集遷移流動皆生滅矣。道則對治易奪，以實有道治彼苦集，故云對治。有苦集時則無有道，若有道時能除苦集，故云易奪。滅則滅有還無，滅有因果還歸無餘，是則道滅亦生滅矣。又有苦集則無道滅，若有道滅則無苦集，菩提煩惱更互相傾，名生滅也。若無生、無量、無作，下文當辨。夫四種四諦，其名本出大涅槃經聖行品中。荊谿問曰：何故立四種四諦之殊？答：諦本無四，諦只是理。理尚無一，云何有四？故知依如來藏同體權實，大悲願力隨順物機，不獲已而用。既機宜不同，致法有差降。從一實理開於權理，權實二理能詮教殊，故有四種差別教起。涅槃實後暫用助圓，故須具用四種四諦矣。

言四諦者：一、苦諦。

二、言下，別釋，分四：初、苦諦，為三：初、牒通標別；四、諦牒通，別標苦諦。所言苦者，逼惱為義。一切有為心行，帝為無常之所逼惱。苦有三種：一、苦苦；二、壞苦；三、行苦。此之三苦，有通有別，別則三受，別對三苦。三受者何？所謂苦受，從苦緣生，情覺是苦，即苦苦也；二、樂受，樂若壞時，名壞苦也；三、不苦不樂受，常為無常之所遷流，遷流屬行，名行苦也。此乃別論三苦、三受。若通論者，是則三受通有三苦。何者？三受之心，自是其苦，從苦緣生，通是苦苦；三受之心，通為壞相，即是壞苦；三受之心，通是運動不停之相，名為行苦。若通若別，無非是苦，審實而有，故名諦也。又生在欲界，苦等三途，故云苦苦；三界已苦，欲界復苦，故云苦苦；樂壞時，苦等於三途，故云壞苦；處中苦者，名為行苦，通至無色。又復三苦通偏三界。又諸論文，多以三途名為苦苦。諸天衰相，天樂壞時，生於大苦，名為壞苦；人間行苦，念念苦故，

二十五、有依正二報是。

二、二十下，釋別，分二：初、示苦諦體；二十五者，下文自列。所言有者，二十五處所有因果而不滅亡，故云有也。六界國土，名依報也。六界五陰及以假名，是正報也。苦諦之體，其唯斯矣。

言二十五有者，四洲四惡趣，六欲并梵天，四禪四空處，無想五那含(四洲四趣成八，六欲天并梵王天成十五，四禪四空處成二十三，無想天及那含天成二十五)。

二、言二十下，解釋，分二：初、列別名數。東弗婆提，南瞻部洲，四牛貨洲，北俱盧洲，名為四也。水中可居，名為洲也。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修羅，名為四也。因中造惡，果感不善，名為惡也。修羅一界，或善或惡，下品十善，名之為善。是故諸文云：三善趣，三惡道也。然雖行善，欲勝他故，因時猜忌，故使果上怕怖無極，是故亦為惡道收也。趣者，往也，到也。所謂業因，令諸有情往到彼也。四王：忉利、夜摩、兜率、變化、他化，名為六也。如此六天，通有四欲：一、情，二、色，三、食，四、婬，名為欲也。欲者，希須也。梵者，此云淨也，即娑婆世界主也。娑婆界主，即是初禪大梵天王也。毗曇云：二禪已上，無言語法，故不立王。若瓔珞經，禪禪之中，皆有梵王，但是加修四無量心，報勝為王，無統御也。初禪中有覺觀語言，則能主領，是故名為娑婆界主。準薩婆多宗，唯有十六天，以梵輔、無想無別處故。若依經部，約於身量，立十七天，以大梵、梵輔身量別故。若上座部，乃約因果，立十八天。上座部者，取結集時窟內迦葉上座故也。梵王乃以無尋伺為因果，無想乃以無心為因果也。言經部者，立義依經故也。佛滅度後四百年初，從一切有部復出一部，名為經部。凡所明義，以經作證，不依律論。大梵身長一由旬半，梵輔身長一由旬也。初、二、三、四，名為四也。禪是梵語，此云棄惡，亦功德林。又思惟修，故名禪也。空處、識處、無所有處、非非想處，此之四天，既皆無色，名四空也。若於此四，唯最初天，名空處也。色界之中，第十三天，是無想也。外道所居，一期之間，心想不行，名無想矣。五那含者，無煩、無熱、善見、善現及色究竟，此之五天，第三果居，名五那含。那含，具云阿那含也。此云不還，或云五種。那含所居，名五那含。五那含者，中生有行、無行上流。所以梵王別立為有者，以常見外道，計於梵王為生萬物之主，違之則生死，順之則解脫。為破此計，立為有也。外道又計無想、無心名為涅槃，計五淨居為真解脫，是故立有。有則生死未亡，何解脫之可計乎？四趣苦多，眾生不樂著，故別立為有。人則四洲不同，故各立有也。於四無色，又名處者，為破外道執空處為無身涅槃，執識處為無邊意涅槃，執無所有處為淨聚涅槃，執非非想處為世間空窣堵波涅槃。佛破此計，說為生處，非真解脫，故云處也。

別則二十五有，總則六道生死。

二、別則下，束別為總，分二：初、正示。

一、地獄道，梵語捺落迦，又語泥梨，此翻苦具。而言地獄者，此處在地之下，故言地獄。謂八寒八熱等大獄，各有眷

屬，其類無數。其中受苦者，隨其作業，各有輕重，經劫數等。其最重處，一日之中，八萬四千生死，經刼無量。作上品五逆十惡者，感此道身。

二：一、地獄下，釋，分二：初、釋六道，二、釋生死。初六道中，文自分六：初、地獄道。然六道有身、壽、劫數、四生等事，具如俱舍，今不暇引。所言梵語及此飜者，佛生天竺，乃是中國刼初之時，梵天下生，身有光明，是故天竺言語書等，皆承於梵，故云梵語。飜即飜譯。禮記？王制云：五方之民，言語不通，嗜欲不同，達其志，通其欲，東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。佛教本自西方而至，合云狄鞮。今云譯者，或以漢世多事北方，漢明帝時，初傳佛教，自後放之，皆云譯也。或是最初從北方來，又復初從北天竺至，義皆通也。譯者，傳言也，又易也，變易梵語，同華音也。如飜錦綺，背面雖異，其華是一。背面猶如華梵之殊，其華是一，佛意同也。餘如大部補注中示。獄者，婆沙云：多分在於贍部洲下，過五百踰繕那，乃有其獄也。故地下獄，非適今也。其字從言，從二犬者，所以守也。若此方獄，皐陶所造也。

言八寒者：一、頞部陀，此云皰也。謂諸眾生被寒逼故，身如瘡皰也。二、尼剌部陀，此云皰裂也。三、頞哳吒，四、臛臛婆，五、虎虎婆。此乃皆是眾生被寒逼故，但作如此等聲故也。所以從聲以立三獄之名也。六、嗢鉢羅，此云青蓮華。七、鉢特摩，此云紅蓮華。八、摩訶鉢特摩，此云大紅蓮華。此等皆是被寒逼甚，其身乃作青紅等色，故以身色以立三獄之名也。言八熱者：一、等活，眾生受苦，涼風所吹，等初活故。二、黑繩，謂先以黑繩絣量肢體，後方斬鋸也。三、眾合，謂眾多苦具，合來逼惱也。四、嗥叫，謂眾苦所逼，異類悲號也。五、大叫，謂眾苦所惱，發聲大叫也。六、炎熱，謂火熾炎熱，逼害眾生也。七、極熱，謂火中之熱，此為極也。八、無間，梵云阿鼻也。此中受苦，無有間息，故云無間也。此八寒熱，名為大獄。更自各有眷屬小獄，其類無數。然諸文說，一一自有十六小獄以為眷屬，是則都有二百七十二也。又有孤獨獄者，在於山間、曠野、空中及樹下等。言上品者，作業最重，其心猛盛，名上品也。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，事不順理，名五逆也。身行殺、盜、婬，口則妄言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，意乃起貪、嗔、癡而違於善，故云十惡也。四解脫經名為火途，即地獄道矣。

二、畜生道，亦云傍生。此道偏在諸處，披毛戴角，鱗甲羽毛，四足多足，有足無足，水陸空行，互相吞啖，受苦無窮。愚癡貪欲，作中品五逆十惡者，感此道身。

二、畜生道。畜，褚究、許六、向究三切竝通。若作褚六切者，即六畜也。六畜即牛、馬、鷄、豕、犬、羊也。亦云傍生者，婆沙云：形傍、行傍，故名傍生。何者？以由心行業不正故，感畜生道，名心傍也。身多橫住，如牛馬等，名形傍也。又畜生者，亦名徧有，五道之中皆徧有故，故四王天已上諸天皆悉有之，如天所乘象馬等也。故大論以三類攝之，謂晝行、夜行、晝夜行。又復有三，謂水、陸、空行也。因此須知眾生之義。中阿含云：劫初之時，光音天下生于世間，無有尊卑，眾共生世，故云眾生。又以眾陰有假名生，故云眾生。又復處處而受生故，故云眾生。新譯恐濫，稱為有情，雖揀無情，三義咸失。身披等者，身披其毛如貓狗等，頭戴其角如牛羊等，鱗如龍魚，甲如龜鼈，羽毛如飛鳥，四足如牛羊，多足如百足，有足謂之蟲，無足謂之豸，不別因果，但作惡業，故云愚癡。其心劣前，名為中品。四解脫經稱為血途，即畜生道也。

三、餓鬼道，梵語閻利哆。此道亦徧諸趣，有福德者，作山林塚廟神；無福德者，居不淨處，不得飲食，常受鞭打，填河塞海，受苦無量。諂誑心意，作下品五逆十惡，感此道身。

三、餓鬼。道常飢曰餓。鬼之言歸。尸子曰：古者名人死為歸人。又人神曰鬼，地神曰祇也。

閻梨哆者，此云祖父。眾生最初生於彼道，故名祖父。若後生者，亦名祖父。或居海岸，或在山林及餘處等，故云此道亦徧諸處。形或似人，或如獸等。心不正直，名為諂誑。劣前愚癡，故名下品。四解脫經稱為刀途，即餓鬼道也。

四、阿脩羅道，此翻無酒，又無端正，又無天，或在海岸海底，宮殿嚴飾，常好鬪戰，怕怖無極，在因之時，懷猜忌心，雖行五常，欲勝他故，作下品十善，感此道身。

四阿脩羅道翻無酒者，於四天下采拾眾華，醞在大海所冀成酒，而為魚龍業力所變，其酒之味不能成故，由是發誓而斷於酒，故云無酒。其形醜陋名無端正，常與諸天共相鬪戰而多失利，如此乃是不有諸天，故云無天。此脩羅在餓鬼道攝故居海岸，畜生道攝故在海底。首楞嚴說四種脩羅：一於鬼道以護法力成通入空，此阿脩羅從卵而生，鬼趣所攝。二於天中降德貶墜，其所卜居鄰於日月，此阿脩羅從胎而生，人趣所攝。三者持世力洞無畏，能與梵王及以諸天爭勝鬪戰，此阿脩羅從變化生，天界所攝。四者別有下劣脩羅生大海心，此阿脩羅從濕氣生，畜生界攝。所感之處宮殿嚴飾，良由因中行於五常十善故也。常好鬪戰怕怖無極，良由因中行於猜忌嫉妬故也。五常具如次文所辨。身三口四意

三，對治十種之惡，故云十善也。猜者，疑懼也。詩傳云：以色曰妬，以行曰忌，害賢曰嫉也。

五、人道四洲不同，謂東弗婆提(〔壽〕五百歲)、**南閻浮提**(壽一百歲)、**西瞿耶尼**(壽二百五十歲)、**北鬱單越**(壽一千歲。命無中央，聖人不出其中，即八難之)，**一皆苦樂相間。在因之時，行五常、五戒。五常者，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。五戒者，不殺、不盜、不邪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行中品十善，感此道身。**

五、人道。禮記云：人者，五行之端。說文云：天地之性最貴者也。尚書云：惟人萬物之靈。孔氏傳云：天地所生，惟人為貴。是故人字象臂脛之形也。

弗婆提者，亦云毗提訶，此云東勝身洲，良以身形勝餘身故。閻浮提者，亦云瞻部，無熱池側有瞻部林，樹林高大，此方無故，所以不翻。若準西域記，音中翻為穢樹也。

瞿耶尼者，亦瞿陀尼，此云牛貨。劫初之時，須彌山西有一寶牛，以此寶牛而為貨易，故以名焉。

鬱單越者，亦云俱盧，此翻勝處，於四洲中此最勝故。

四洲文下注壽歲者，東南西三亦不局定爾許之歲，今從極分而說之耳。然南洲壽最不定也，唯有北洲壽定千歲，故俱舍云：諸處有中夭，除北俱盧洲。以壽定故，以樂極故，以執堅故，所以聖人不出其中。

言八難者：一、地獄，二、畜生，三、餓鬼，四、北洲，五、無想天，六、佛前佛後，七、世智辯聰，八、生盲瘖瘂。北洲即在八難中一。然則若論果報最勝，北洲為上，南洲為下。若論值佛，得聞正法，南洲為上，北洲為下。故大論云：南洲三事，尚勝諸天，況北洲乎？一、能斷婬，二、識念力，三、能精進。是故生於南洲，值佛聞法，名為上上因緣。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，五也。百王不易，常也。仁者，忍也。好生惡殺，善惡含忍也。又博施濟眾，愛人利物也。義者，宜也。裁制其事，合其宜也。禮者，體也。事得其體，則君臣父子，進退撙節。若無其禮，則非法也。智者，知也。照了博察，無所不明也。信者，忠也，誠也，驗也。夫人之言，既忠且誠，可以驗用，無虛妄也。又愍傷不殺，仁也。清察不盜，義也。防害不婬，禮也。持心禁酒，智也。非法不言，信也。不殺、不盜、不邪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，五也。能防身口，名為戒也。餘如下辨。大論十二、十三，廣釋法界次第，亦略示之。然此五戒，前四是性，後一是遮。即是在家受已，而為清信士女也。一、不殺者，云何名殺？知是眾生，發心欲殺，而奪其命，是名為殺。若不如是，名不殺也。二、不盜者，云何名盜？知他之物，而欲取之，去離本處，是名為盜。

若不如是，名不盜也。三、不邪婬者，云何名邪婬？若在家女，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夫主，王法守護。若出家者，戒法守護。乃至自婦，受一日戒，有娠乳兒及非道處，如是犯者名曰邪婬，若不如是名不邪婬也。四不妄語者，云何名妄語？欺誑於他言無真實，若不如是名不妄語也。五不飲酒者，酒有三種：一穀酒，二果酒，三藥酒。穀酒可見。果酒者，蒲萄阿梨咤樹果等名果酒也。藥酒者，種種藥艸和米甘蔗變成酒味，不飲斯等名不飲酒也。能行五常及持五戒，則人道不失矣。故堯舜禹湯以五常而治于天下，仲尼軻雄祖述之，則君臣父子夫婦正也。夫人王以五常而治世，法王以五戒而化物，不殺則仁，不盜則義，不邪婬則禮，不妄語則信，不飲酒則智，是故五常五戒名異而義同也。世之君子謂佛之道無益于天下者，豈其然乎？豈其然乎？昔宋文帝元嘉年中，問侍中何尚之曰：范泰謝靈運等皆云，六經本是濟俗，若性靈真要則以佛經而為指南，如其率土皆純此化，朕則坐致太平矣。何尚之對曰：臣聞渡江已來，王導周顗宰輔之冠盖，王蒙謝尚人倫之羽儀，郗超王謐王坦王恭或稱獨步或號絕倫，謝敷戴逵范汪孫綽皆致心於天人之際，靡非清淨之士，皆謂釋氏之教無所不可。何哉？且百家之鄉，十人持五戒則十人淳謹，百人修十善則百人和睦，傳此風教周徧天下，則仁人百萬矣。夫能行一善則去一惡，去一惡則息一刑，一刑息於家，百刑息於國，則陛下之言坐致太平是也。

六天道，二十八天不同(欲界六天，色界十八天，無色界四天)。初、欲界六天者：一、四天王天(居須彌山腹)，二、忉利天(居須彌山頂，自有三十三天。已上二天，單修上品十善，得生其中)，三、夜摩天，四、兜天，五、化樂天，六、他化自在天(已上四天空居，修上品十善，兼坐未到定，得生其中)。次、色界十八天，分為四禪：初禪三天(梵眾、梵輔、大梵)，二禪三天(少光、無量光、光音)，三禪三天(少淨、無量淨、徧淨)，四禪九天(無雲、福生、廣果。已上三天，凡夫住處，修上品十善坐禪者，得生其中。無想天，外道所居：無煩、無熱、善見、善現、色究竟。已上五天，第三果居處。上〔之〕九天，離欲麤散，未出色籠，故名色界。坐得禪定，故得禪名)。三、無色界四天(空處、議處、無所有處、非非想。已上四天，只有四陰，而無色蘊，故得名也)。

六、天道。天之名義，如前已明。二十八天者，三界豎論也，注文顯矣。

四天王天者，東方提頭賴吒，此云持國，居黃金山，領二鬼：一名乾闥婆，此云尋香行天帝，俗樂之神也；二名富單那，此云臭，餓鬼中勝者也，或云主熱病神也。南方毗留勒叉，此云增長，居瑠璃山，領二鬼：一薜荔多，此云祖父，餓鬼中劣者也；

二鳩槃荼，此云甕，形似冬瓜，即厭魅鬼也。西方毗留博叉，此云非好報，居白銀山，領二鬼：一毒龍；二毗舍闍，此云噉精氣鬼，噉人及五穀之精氣也。北方毗沙門，此云多聞，居水精山，領二鬼：一夜叉，此云輕捷，飛行疾也；二羅剎，此云可畏，亦云暴惡也。居須彌山腹者，須彌此云妙高，四寶所成名妙，出七金山名高，此山舉高三百三十六萬里，八萬四千踰繕那，山之半腹去地四萬二千踰繕那。準樓炭經，須彌山半廣二十四萬里，若讀文句須知此說。俱舍頌云：妙高層有四，相去各十千，傍出十六千，八四二千量。堅首及持鬘，常憍大王眾，如次居四級，亦住餘七山。二忉利天，忉利此云三十三也。故須彌山頂有四峰，一峰八天，四八乃成三十二天，帝釋居中成三十三。俱舍頌曰：妙高頂八萬，三十三天居，四角有四峰，金剛手所住。中宮名善現，周萬踰繕那，高一半金城，中有殊勝殿，周千踰繕那。所言自有三十三者，謂此山頂自有故也，非謂除帝釋外別自有也。單修十善者，若夜摩已上兼修定力，此中無定，但修十善得生其中，故云單修也。三、夜摩天，夜摩此云時分，亦云善時，以此天中時時多分唱於快樂也。四、兜率天，兜率此云喜足，亦云妙足，以此天中於五欲境生喜足故。五、化樂天，於境變化而自樂故。六、他化自在天，於自他境皆能自在變化故也。已上四天悉空居者，良由因修定力故，使果報居空。未到定者，亦云未至，未入根本地，根本地未現前而能離欲，故云未至未到也。故止觀云：若端坐攝身，調和氣息，泯然澄靜，身如雲影，虛豁清淨，雖復清淨，而猶見有身心之相，是則名為欲界定也。從此已去，忽然不見欲界定中身首衣服牀鋪事等，猶如虛空，冏冏安穩。身是事障，事障未來，障去身空，未來得發，如是名為未到地相。無所知人忽若得此，謂無生忍，性障猶在，未入初禪，豈得謬計無生忍乎？言性障者，欲界惑也。

次色界中十八天者，然此乃是清淨之色，不同欲界垢染色也。初禪三天：一梵眾者，梵眾即是梵王民也。二梵輔者，梵輔即是梵王臣也。輔者，弼也，助也。三大梵者，世界之主，故名大也。二禪三天：一少光者，居二禪初，其光且少，名少光也。無量光者，光明勝前，無有限量，名無量光也。光音天者，此天語時，口出淨光也。音，語音也。又復彼天無有覺觀及以語音，但以光當語，故云光音也。又火災之焰至此天際，初生天者悉皆怖畏。舊天語云：勿怖，勿怖。以念火光，故云光音也。新譯謂之極光天矣。

三禪三天一少淨者，居三禪初，少分清淨，名少淨也。此淨勝前，無有限量，名無量淨也。其淨周徧，名徧淨也。四禪九天一

無雲者，此從所依以立名也。三禪已下，雖云空居，然其所依，猶有雲故。從四禪去，諸天居空，而無有雲，此天居四禪之首，在無雲之初，是故從初名無雲也。有福德力，乃生此天，果上說因，名福生天也。所感之果，廣而且大，名廣果天也。無想天義，如向已明。無煩天者，煩謂煩雜，生此天中，無諸煩雜，名無煩天也。無熱天者，生此天中，無諸熱惱，名無熱天也。善見天者，色身殊勝，善相見故，名善見天也。善現天者，色相轉勝，善變現故，名善現天也。色究竟天者，色界諸天，此天最上，終極無過，名色究竟天也。離欲麤散者，謂欲界之色，麤而心散，而今離之，得色界之色，細而心定也。未出色籠者，在於色界，為色所罩，未得無色四空之處，名色籠也。坐得禪定，得禪名者，謂根本四禪也。此之四禪，亦云四定。諸文中云四禪八定，四在八數，而重列者，若色、無色二界相對，色界名禪，無色名定，故云四禪四空定也。若色、無色對欲界散，則上二界俱受定名，故云四禪，更云八定，或云八禪。亦上二界，通名為禪，定對欲亂，禪亦名靜，故諸聖教，隨用不定。三、無色界有四天者，揀異色界，故云無色。然無色界，宗計不同，故大眾部云：有細色，但無麤色，故名無色。故無色天，變身萬億，共立毛端，空量地界。阿含經說：無色界天，淚下猶如春月細雨。佛邊側立，皆是化作，隨時大小，非業果身。仁王經列無色天眾。涅槃經說：無色界色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。故大小乘，皆說有色。又毗曇云：無色界中，有道共戒。道共戒是無作色法，無漏緣通。故此戒色，隨無漏至無色界也。成實論云：色是無教，不至無色。故無色界，有色、無色，宗計不同。欲知成論色是無教，不至無色，須讀天台大部補注。又中陰經說：如來至無色界中，無色諸天，禮拜世尊。華嚴經云：菩薩鼻根，聞無色界宮殿之香，有色、無色，審自詳之。言空處者，行人厭患色籠，如牢如獄，心欲出離，乃修觀智，滅三種色，得生此天，空無所有，名空處天。言識處者，行人厭患虛空無邊，於是修觀，捨其空處，更緣識處，名識處天。言無所有處者，行人厭於識處無邊，於是捨之，入無所有，名無所有處天。言非非想者，捨二邊想，而入定者，名非非想。行人厭於無所有想處，如癡有想處，如癰如瘡，更有上定，名非有想非無想處。於是乃捨二邊，求生此天。亦云：凡夫外道，得此定時，謂證涅槃，斷一切想，故云非有想也。佛弟子眾，如實知有細想煩惱，故云非無想也。得失合論，故名非有想非無想矣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四也。能覆真理，陰也。蘊者，聚也。四言陰，色言蘊，文互現耳。舊譯謂之陰，新翻謂之蘊。

上來所釋，從地獄至非非想天，雖然苦樂不同，未免生而復死，死已還生，故名生死。

二、上來下，釋生死。故前束別為總，文云六道生死，如向六段釋六道竟，故今乃釋生死之說，人多不知，所以云爾。

此是藏教，實有苦諦。

三、此是下，結成苦諦。以三藏人所解諸法是實有故，摩訶衍人所解諸法皆如幻故，七種二諦豈不思乎？

二、集諦者。

二、集諦，分三：初、標列會同，分四：初、標名。二、集諦者，即標名也。所言集者，以招集為義也，則是心與諸業相應聚集，招於生死之果也。故集有三種業：一、善業，即十善也；二、不善業，即十惡也；三、不動業，即四禪、八定也。四、心流動，見思煩惱與前業合，定能招聚三界生死之苦果矣。

即見思惑。

二、即見思惑一句，是集諦體也。見思惑者，界內四住也。若約界外，即五住焉。見思名義，前文已明。

又云：見修。又云：四住。又云：染污無知。又云：取相惑。又云：枝末無明。又云：通惑。又云：界內惑。

三、又云下，列異名。集諦之體有種種名，是故列之。言見、修者，見即見道所斷煩惱，即見惑也；修即修道所斷煩惱，即思惑也。言四住者，見惑若斷，無有前後，是故合之為一住也；思惑且分三界次第，所以離之為三住也。住者，著也。以有見、思，則住三界，不能出於火宅故也。又云染污無知者，文中作污，字之誤也。見、思二惑能招生死，名為染汙；於境不悟，名曰無知。然小乘中立二無知：染汙無知，無明為體；不染汙無知，劣慧為體。謂味、勢、熟、德、時、數、量耳。大部補注已引注之。又云取相者，即起信論六麤是也。所謂智相、計名字相、執取相、相續相、起業相、業繫苦相也。或云見、思取生死相，名取相也。又云枝末無明者，枝末乃對根本得名，皆從喻也。故別、圓教障中無明，即根本也；障真無明，即枝末也。不了法界，名曰無明，無所明也。何者？法界中道，喻如大地。迷中道故，名為不了，即是無明。如樹根本，依地而生，故云根本。然而復迷根本無明，於茲更起虛妄取相，猶如枝末從根本生，即是障中微細無明，而生障真見思惑也。又云：通惑者，通惑即對別惑得名。通惑即是枝末無明，別惑即是根本無明。若塵沙惑，亦別惑收。文句記云：二障只是煩惱所知。此之二障，若別論者，在別地前，無知唯是界外塵沙；若通上下，無知即攝內外無知及以無明，故知但是開合異耳。故地持中明煩惱障及似智障，今家

乃依大品、大論開為三惑，是故智障兼於事理。障事智者，是塵沙惑；障理智者，是無明惑。若以通惑通於四教，別惑別在別圓教者，且如塵沙既是別惑，通界內外及以四教，豈得謂之別在別圓？須知通惑通於三乘兩教，二乘四教菩薩皆須伏斷見思惑故；別惑別在菩薩所斷，四教菩薩皆斷塵沙，但前二教不斷無明之別惑耳。夫通別二惑及通別習氣，一家教部所明斷位，其說不同。何者？止觀云：初信破見，二信至七信破思，八信至十信斷習。引華嚴云：初發心時，正習俱盡，界外未盡，界內盡耳。輔行云：八信至第十信習盡者，習通界外塵沙無明。引華嚴者，初證初住，却望十信，故云界內正習盡也。光明文句云：二乘斷通，菩薩斷別，若通若別，究盡在佛。引地持云：若入第九清淨淨禪，通別惑累，正習皆盡。有人釋云：通惑正使圓七信盡，習氣至佛，同別習盡。又云：佛地不唯別盡，通亦窮邊，以由見思徧十方故。又有人云：通盡已久，望前總說，云皆盡耳。余謂此說得輔行釋初住却望十信習盡次第意也。又有人云：通別惑累，至佛盡者，此約界外自分通別。又有說云：通惑正習，圓住前盡；別惑正習，初住已上。至佛盡者，約豎說也；通別惑累，至佛盡者，約橫說也。今謂止觀所明十信界內習盡，且順教道次第云耳。若依圓妙，是則須明六即之義。何者？五品即是觀行三觀，六根即是相似三觀，初住已上分證三觀，妙覺即是究竟三觀，是則通別不出三惑。三惑諦觀，位位既妙，何得前後橫豎落耶？光明文句正示圓妙，故云通別至佛方盡。況輔行云：從初已來，三諦圓修，與次第義永不相關。此論麤惑，任運斷處，與次第齊。若乃圓妙，豈可只破通惑者哉？位位圓妙，如何解耶？又云：界內惑者，以有見思，故生界內；通惑若盡，則生界外。此約大教，云界外耳。

雖名不同，但見思耳。

四、雖名下，會同。上來所列種種異名，雖然不同，蓋是隨機。篤論其意，體是見思，故云雖名不同，但見思耳。

初釋見惑有八十八使。

二：初、釋下，別釋見思。文分為二：初、釋見惑，又二：初、通標名數。初、釋見惑，是標名也。有八十八，是標數也。

所謂：一、身見，二、邊見，三、見取，四、戒取，五、邪見(已上利使)**，六、貪，七、瞋，八、癡，九、慢，十、疑**(已上鈍使)**。**

二、所謂下，別釋其數。文自分二：初、列十使為本。一、身見者，於五陰身立以主宰，名身見也。二、邊見者，從身見上復計斷常，執斷非常，執常非斷，隨計一邊，名邊見也。三、見取

者，於非涅槃而生取著，執以為勝，名見取也。四、戒取者，於非戒法謬有執持，如外道持雞狗等戒，名戒取也。五、邪見者，邪心取理，撥無因果，名邪見也。六、貪乃是引取無猒。

七、嗔，名為忿怒不息；八、癡，良由無明不了；九、慢，斯蓋自恃陵他；十、疑，只因猶豫不決。上五名利，下五名鈍。利則造次恒有，鈍乃推利方生。何者？如計主宰，名之身見。讚而順之，便起貪愛；毀而違之，乃生嗔忿。於茲不了，是故愚癡。以此陵他，因而起慢。迷惑不決，所以生疑。身見利上，五鈍既然，邊及邪等，準思可見。問：貪等五鈍，既是思惑，云何在於見惑收耶？答：夫論思惑，乃有三種：一、俱生思，與形俱生。如女在於母胎之時，於父生愛，於母起恚；男在母胎，於母生愛，於父生恚。法爾如此，非推之然，名俱生也。二、推見解而起於思，即見惑中五鈍使是。雖是思惑從身見起，是則還為見惑收也。三界繫思，即是三界九品思惑，修道位去之所斷也。若俱生思，及推身見而起思者，初果見理，一時無餘。故玅玄云：斷見諦惑，而復兼除四思。又止觀明五利，豈唯見惑，何嘗無恚欲耶？故利中有鈍，斷見惑人，但名斷利。利中之鈍，名背上使。見諦斷時，正利既去，背使亦去。又云：五鈍何必是貪嗔？如諸蠕動，實不推理，而舉螯張鬐，怒目自大。底下凡夫，何嘗執見行住坐臥恒起我心？故知五鈍非無利使。雖起於利，此利屬鈍。從於鈍使背上而起，正鈍既去，背使亦除。是故見思咸通利鈍。況復又約未發禪來所有十使，悉皆名鈍。因定發見所有十使，一時名利。輔行料揀未得禪來，縱起宿習所有煩惱，及因現陰起於我見，仍屬鈍使。初果所斷，凡夫共有，冥伏在身，障真無漏。若見諦理，此惑自除，故不同於禪後所起。若外道等，由未見諦得禪定已，雖斷鈍使，仍未曾斷一毫見惑，見惑現行，故不同於未發禪來所有見惑及冥伏者。是故不以八十八使見惑為例。應知思惑既有俱生，見惑亦爾。如諸凡下，恒起我心，法爾如此，豈非與形而俱生耶？故瑜伽云：於五取蘊，心執增益，見我我所，名薩迦耶見。此復二種：一者俱生，二者分別。言俱生者，一切凡夫乃至禽獸竝皆現行。言分別者，如諸外道計度而起。況界繫思亦名迷事，故迷事思不同推見所起思也。

此十使歷三界、四諦下，增減不同，成八十八。

二、此十使下，約界示數，文自分三：初、通示。言歷三界四諦增減者，問：上標集諦，體唯見思，今何以云歷四諦耶？答：所迷之境須歷四諦，能起惑體但集諦收。問：苦集容有惑，道滅何所論？答：由迷苦集，道滅亦昧，是故四諦竝屬所迷。既俱所迷，乃俱起惑，故不可以苦集在迷、道滅是悟而致妨也。復次，

須知集惑與業以為能迷，苦果生死以為所迷，能所咸迷，道滅俱惑，是故見惑須歷四諦。

謂欲界苦十使具足；集、滅各七使，除身見、邊見、戒取；道諦八使，除身見、邊見。四諦下，合為三十二。

二、謂欲界下，別明，又二：初、欲界。言欲界苦，十使具足者，良由苦是有漏之果，果報形質，眾生不了，妄立主宰，身見遂生。復謂陰果有無、斷常，隨計一邊，故有邊見。然又於此執劣為勝，計是涅槃，故有見取。更以其身持非禁戒，故有戒取。復以此身行其邪法，撥無因果，故有邪見。執身見等猶預不決，故有其疑。無明迷闇，故有癡惑。故此七使皆於苦果身上而生，其相親近，名親惑也。若貪、嗔、慢三種之惑，但從前七違順陵他而有此三，是故此三於苦諦境其相踈遠，名踈惑也。問：戒禁屬因，苦諦是果，何以苦下有戒禁取，親惑生耶？答：計多苦行，執非禁戒，望實為因，故在苦諦親惑攝也。集、滅各七，除身、邊、戒三種惑者，良由集是有為有漏之因，滅是無為無漏之果，皆非從身苦境而有，是故集、滅除身見也。既無身見，邊及戒取亦乃不存。何者？以邊見是於苦果身計斷常故，戒取乃是於身所持非禁戒故，是故此二依身而有。身見既無，此二何有？故集諦下七使之惑，有親、有疎。見取、邪見及以疑、癡，此四種惑附集而生，其相親切，名之為親。何者？有漏集因本是劣法，執此劣法以為涅槃，故有見取。計此有漏邪妄之因，撥正因果，故有邪見。於茲猶豫，是故有疑。無明迷闇，所以有癡。故此四種名為親惑。若貪、嗔、慢三種名踈，例上說之，無別意也。滅下七使四踈三親，親則邪見及以疑癡。此三種惑名親者何？邪心取理撥正因果，故有邪見疑癡二惑，亦例前云，是故此三名為親惑。若貪、嗔、慢三種名疎，亦如向說。今滅諦下見取之惑名為踈者，良由見取體是執劣以為勝故，且此滅諦自是無為真勝之果，非是有為虛偽劣法，是故見取滅諦疎矣。若苦集下見取親者，以苦集體本是劣法，執以為勝故名親也。道諦八使除身邊者，道是無為無漏之因，且非依身故無身見，既無身見邊見亦無。問：既無身邊應無戒取，今道諦下何故有耶？答：苦下戒取依身而起名之為親，道下戒取但從邪見而生，此乃名為趺惑。何者道諦八使三親五疎？疎則於前苦集三疎、滅下四疎，更加戒取故有五疎。何者？以由道諦本是真因，不是戒禁非因之因，故不當立戒取親惑。此戒取等五種之惑，但是從於邪見、疑、癡三親而生，俱為疎惑。何者？貪嗔與慢及戒禁取，此四名疎，如前所示。若乃見取名為踈者，以此見取體是執劣而為勝故，今此道諦本非是劣，是故見取亦為疎也。若邪見等三名親者，以執邪道而

為真道，撥除正法故有邪見，親惑而起疑痴名親，亦例前說。又復應知，苦道二諦存戒禁者，本在內道見苦能斷，本在外道見道能斷。問：此四諦下所起諸惑依何教耶？答：依阿毗曇，苦下十使足，集滅除三見，道除於二見，上界不行恚。

上二界四諦，下餘皆如欲界，只於每諦下除瞋使，故一界各有二十八。

二、上二界，下色、無色界。言只於者，謂於色界及無色界四諦之下，各除嗔也。金光明云：三十三天生嗔恨者，此欲界耳，非上界焉。上界何故不行恚耶？毗曇論云：上界無相害故，有善欲故，性寂靜故，心滋潤故，所以無嗔也。別圓極果，三毒乃亡，何故上界不行恚耶？須知此乃小教權說，故不可以大乘極難。且無色界既無色陰，何故却立身見等耶？無色界中有色、無色，其義如前。

二界合為五十六，并前三十二，合為八十八使也。

三、二界合下，結示，文可知。

二、明思惑者，有八十一品。

二、釋思惑。文分為三：初、通標名數。故前見惑，乃從意根、法塵而起；思惟惑者，則於五根、五塵而生。又於六塵而不計我，皆是思惑；有計我者，名見惑焉。

謂三界分為九地。

二、謂三界下，別釋，分二：初、總示九地。言九地者：一、欲界五趣雜居地；二、初禪離生喜樂地；三、二禪定生喜樂地；四、三禪離喜妙樂地；五、四禪捨念清淨地；六、空無邊處地；七、識無邊處地；八、無所有處地；九、非非想地。問：夜摩已上既皆居空，何以云地？答：通以所依故受地名，非謂泥、沙、土、石地也。

欲界合為一地，四禪、四定為八，共為九地。欲界一地中有九品：貪、瞋、癡、慢。言九品者，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、中中、中下、下上、下中、下下。

二、欲界下，約地辨數，文又分二：初、欲界。言有九品貪、瞋、癡、慢者，應知此四各有九品，今且總云有九品耳。上上等者，先須了知三大品惑，謂上、中、下，於上品中復有三品，故云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。上品既然，中下亦爾。

上八地各有，九品除瞋使，

二上八下，色無色界。

言除瞋者，須知除嗔九品惑也。此思惟惑何故無疑？見道已斷，理無疑故。見惑既歷三界四諦，思惟何故不歷四耶？若準見惑四十里水，此緣一諦應是十里，不橫起故稱之一滴，重數甚多亦可

十里。四十里水既是四諦所斷之惑，斷思但直緣一真諦，或四諦中隨緣一諦，如十里水。故大經云：初果所斷如四十里水，其餘在者如一毛滴也。見八十八、思八十一為定然乎？教門赴機或廣或略，何必定也？如云三結及五上分、五下分等，見思數無量無邊。

故成八十一也。

三、故成下，結。文可見。

上來見思不同，總是藏教實有集諦。

三、上來下，結成集諦。

三、滅諦者。

三、滅諦，分三：初、標名。所言滅者，滅無為義。結業既盡，則無生死一切患累，故名為滅。又發無漏見思斷故，名之為滅。業煩惱滅，名為有餘；因滅故果滅，名為無餘也。

滅前苦集，顯偏真理。

二、滅前下，示滅諦體。由苦、集、滅真理現前，言偏真者，不具俗也。

因滅會真，滅非真諦。

三、因滅下，揀辨。但是因滅而會真理，非謂此滅便是真諦。何者？真理如月、苦集如雲，道如却除、滅如却已，故四諦外別立真也。當知苦集但是能覆不能惱染，道滅能顯而理本淨，是故真理非逆非順。然而約行能順能顯，所以因滅而會真空。苦集為俗、道滅為真，此乃約於逆順而說。苦集逆真故云俗也，道滅順理故云真也，非謂道滅是真理也。

四道諦者。

四、道諦，分二：初、標名。所言道者，能通為義。正道、助道，此二相扶，能通涅槃，故名道也。三十七品緣理慧行，名為正道；種種對治及諸禪定，名為助道。又復忍、智、無礙解脫，名為正道；方便對治三十七品，名為助道。

略則戒定慧，廣則三十七道品。

二、略則下，釋，分二：初、標略、廣。廣論雖有三十七品，略之不出戒、定、慧三。何者？且四念處，念即是觀，豈非慧耶？五根、五力，第四名定；八正道中，正命離邪，豈非戒耶？此從名自顯然而對，應自約義委明三學。

此三十七，合為七科。

二、此三十下，釋廣。文分三：初、標科。三十七者，三、四、二、五、單七、隻八也。品者，類也，眾也，法也。三十七法，眾類不同，故云品矣。夫論道品，乃有四種：一者、相生，次第相生，不雜亂也。如觀念處，則生正勤；因正勤故，定、慧均

等，生如意足；復生五根，無能動壞；又生五力及七覺支，見八正道，此相生也。二者、對位，如四念處對念處位，正勤對煖位，如意足對頂位，五根對忍位，五力對世第一位，七覺對二果位，八正對初果位。三者、當分，此三十七品，品當分，各各皆通行人修之，豈可皆令行人具歷三十七品，始悟道耶？四者、相攝，且如念處之外，更無餘法，故此念處能攝諸法。念處既然，餘科亦爾。故三十七，一人所修，如相生也；多人修者，當分是也。若七覺支在八正前，名相生也；若七覺支在八正後，名對位也。又復道品通於正道及以助道，亦通有漏、無漏、亦有漏亦無漏，如止觀中廣分別說。

一、四念處：一、觀身不淨(色蘊)。**二、觀受是苦**(受蘊)。**三、觀心無常**(識蘊)。**四、觀法無我**(想、行蘊)。**二、四正勤：一、未生惡令不生。二、已生惡令滅。三、未生善令生。四、已生善令增長。三、四如意足**(欲、念、進、慧)。**四、五根**(信、進、定、慧)。**五、五力**(同上根名)。**六、七覺支**(念、擇、進、喜、輕安、定、捨)。**七、八正道**(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精進、正定、正念、正命)。

二、一、四念下，列數。

一、四念處者，身、受、心、法，不淨、苦、無常、無我，境觀各四，謂之四也。念即是觀，處即是境，故云念處也。問：四念既是慧，云何從念受名？答：為初學用念持慧，不妄受異緣，念為增上，從念受名也。

一、觀身不淨者，以由眾生迷倒之故，計著我身謂之清淨，聖人化此用不淨法，破其淨倒令達空理，故云觀身不淨也。須知此是正道實觀。正實云何？故現在之身有五種不淨。何等為五？一、種子不淨，父母交會赤白二滓成此身故。二、住處不淨，在母腹中生熟藏間種種汙穢故。三、自相不淨，從於尿道出生之後，服臥糞穢九孔常流故。四、自性不淨，其中唯有屎尿之聚，大小腸肚筋纏血塗故。五、究竟不淨，老病死後捐棄冢間如朽敗木故。

二、觀受是苦者，亦由眾生計六根受以之為樂，不知其樂乃是苦因，是故令其諦觀六根受、六塵觸皆悉是苦。如何觀察？且受不出三：一者、苦受，二者、樂受，三、不苦不樂受。苦受從於苦緣而生，情覺是苦，故見苦受是苦苦也。樂受順情，樂壞必苦，不苦不樂平平之心即行苦也。是故六根受、六塵法皆有三受，三受咸苦焉。

三、觀心無常者，眾生不悟，謂之常存。故令觀心但有名字，剎那不住，念念遷流，出息尚乃不保，入息豈可識心而常存耶？

四、觀法無我者，法名軌則，即善法、惡法、無記法也。眾生皆於此法計著其我，謂我能行善、行惡及以無記，是故麤須於此法中一一觀察，何處是我？我住何所？為善法是我？惡法是我？無記法是我？若諸法是我，我則無量；若非我者，云何執之而自迷倒？如是推求，我乃匹得。五陰中即想、行二陰，名為法也。由想故行，行善、行惡，是故云也。問：若論五陰，心識最末念處，何故心居第三？答：此乃各從言說便耳，無別義焉。

二、四正勤者，捨邪名正，無怠曰勤。

一、未生惡令不生者，諸煩惱惑雖然未起，後必生故，是以勤修令不生也。二、已生惡令滅者，煩惱業等既其已生，故勤正行令其滅也。

三、未生善令生者，根、力、覺、道善既未生，故修正勤令其生也。四、已生善令增長者，根、力、覺、道善既已生，應正勤護更令增長，勿使失也。

三、四如意足者，意、心、意也。如其心意而滿足故，名如意足。何者？念處正勤，智慧增多，定力甚少。今得欲、念、進、慧四種，定力攝心，智定既等，所願皆成，是故名為如意足也。或引瑜伽：如有足者，能往能還，亦如意足，所欲如心也。一、欲者，樂欲也。樂欲得定，令行成故。二、念者，心念得定，令行成故。三、進者，進求其定，無間雜故。四、慧者，法界次第及以止觀，皆云思惟。思惟念處所觀之境，由思惟故，心不馳散，定力成就。今云慧者，以如意足是有慧之定，故舉慧彰定也。或恐慧字當為思字，即思惟也。

四、五根者，能生名根，難可動故。此之五法，如物有根，邪倒難。

動故信正助，故名為信也。進求正助，名為進也。念求正助，名為念也。求正助法，無有散亂，故云定也。為正助故，善修其慧，名為慧也。

五、五力者，力用義也。此之五法，有斷惡排障之力焉。是故根力大意不殊，但有能生排障之別，故分為二焉。

六、七覺支者，覺名覺了，支謂支分也。一念者，覺了定慧，使令平等，不見一念有浮沈也。二擇者，能善揀擇真偽法也。三進者，精進修行，離邪行也。四喜者，心得善法，生歡喜也。五輕安者，輕利安適也。法界次第及止觀中，皆云除覺，心浮動時，即便除之。以除浮動，心得法味，除身口之麤，故輕利安適也。又是新舊翻譯不同耳。百法疏云：遠離麤重，調暢身心，故云輕安遠離。豈非是除義耶？六定者，禪定現前，不生見愛也。七捨者，捨諸妄謬，求真實也。

七、八正道者，非邪曰正，能通名道。言正見者，明見四諦也。言正思惟者，思忖惟度無漏智也。言正語者，口不邪言也。言正業者，修諸淨業也。言正精進者，離邪苦行也。言正定者，求無漏定也。言正念者，念正助道也。言正命者，離五邪命也。言五邪者：一、為利養故，詐現奇特；二、為利養故，自說功德；三、為利養故，占相吉凶，為人說法；四、為利養故，高聲現威，令人畏懼；五、為利養故，說己所得供養，以動人心。

已上七科，即是藏教生滅道諦。

三、已上下，結名。

然如前所列四諦名數通下三教，但是隨教廣狹、勝劣、生滅、無生、無量、無作不同耳，故向下名數更不再列。

二、然如前下，示四諦名通大乘。言名數者，苦集滅道，名即數也。言廣狹者，藏通四諦境，只是六法界，名為狹也。別圓諦境，通該十界，名為廣也。言勝劣者，藏別拙故，名為劣也。通圓巧故，名為勝也。又四教迭論，唯圓獨勝也。言無生者，迷真輕故，從理受名也。從理者何？無生之謂也。所謂苦無逼迫相，集無和合相，滅無生相，道不二相。良由苦集滅道之事，即真理故，所以苦無逼迫，乃至道不二也。既即真理，真理豈有逆順者哉？是故苦集等事，名之為生，生即無生，無生是理，故云無生，從理受名也。言無量者，迷中重故，從事受名也。所謂苦有無量相，十界之果不同也。集有無量相，五住之因有殊也。滅有無量相，諸波羅蜜不一也。道有無量相，恒沙法門有異也。言無作者，迷中輕故，從理受名也。所謂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。塵勞本淨，無集可除。邊邪是中正，無道可修。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。是以苦集之事，有所作為。即事而中，無思無念，無所造作。以即中故，無苦可捨，及本淨等，故名無作也。問：玅玄云：以由迷於涅槃菩提，乃有苦集。以由解於涅槃菩提，名為道滅。此與止觀無作四諦，有同異耶？答：雖云迷解，迷解即中，乃名無作。故玅玄云：即事而中，無誰造作也。迷是逆修，解是順修。逆順二修，自是其事。無作之名，自約其理。即理之事，何妨逆順迷解之殊。即事之理，方名無思無造作也。然而理具即理之事，迷解不二。由即理故，是則玄及止觀，同而不異焉。人情持論，種種不同。有識之人，請依祖訓。

然四諦之中，分世、出世。前二諦為世間因果(苦果、集因)**，後二諦為出世間因果**(滅果、道因)。

三、然四諦下，辨四諦因果。文分為二：初、正示。

問：何故世出世前果後因耶？

二、料揀，分二：初、問。

答：聲聞根鈍，知苦斷集，慕果修因，是故然也。

二、答：聲聞根鈍知苦等者，對緣覺利，先因後果也。利則先斷其因，苦果自滅；鈍乃知苦，方始斷因。何者？以聲聞人要先了知二十五有苦果之後，始斷集因，又慕滅諦無為之果，乃修道諦無漏之因也。然此且約聲聞而辨因果前後，若通、別、圓三種四諦，不可以此而論前後也。如玅玄中，生滅四諦，果前因後，又以道前而滅在後。無生、無量竝云苦、集、道、滅，無作四諦，集、苦、道、滅。又如華嚴？四諦品中，亦只列於苦、集、滅、道。玅玄又以果麤在前，因細在後，辨其次第。涅槃疏云：鈍根小乘，望果修因，滅前道後；中乘利根，道前滅後。此亦無在。四念處云：聲聞帶果行因，緣覺望果行因。以由聲聞帶於初果行、二果因，二果、三果亦如是說。緣覺修行，不立分果，所以望果而行其因，隨文用與，不可局也。

略明藏教修行人之與位。

二、略明下，釋行位三：初、通標。

初、明聲聞位，分二：初、凡，二、聖。凡又二：外凡、內凡。釋外凡中自分三：

二、初明下，別釋，又三：初、聲聞，亦三：初、標位分科。

初五停心：一、多貪眾生不淨觀，二、多瞋眾生慈悲觀，三、多散眾生數息觀，四、愚癡眾生因緣觀，五、多障眾生念佛觀。

二：初、五停下，釋，分二：初、凡，為二：初、釋，又二：初、外凡，分三：初、五停心。三藏教中所明停心七賢七聖，乃是依於阿毗曇論有門而說。若成實論空門所明二十七賢聖，毗勒論亦空亦有門，車匿入道非空非有門等，竝略而未明也。此五停心，玅玄、智玅所列名目與今不殊，但以數息而為初耳。若位玅中但云五停而不具列，釋籤指在止觀第七對治文中，故今消釋多依止觀。大本四教中但云界方便，不立念佛門。問：何不以不淨觀為初？答：若依數人，即以不淨觀為初；若依禪門辨次，故以數息居先也。以隨人病有先後，豈可定其次第乎？若四念處所列五停與玅玄大同，但以界方便治我居第四耳。諸文同異，不可昧也。玅玄云：有定故言停，有慧故言觀。四念處云：停名停住。淨名玄云：停名停止。斯乃即是修於五法，止住五過焉。須知此是假想助道，與四念處觀身不淨，正道實觀而不同也。

多貪眾生不淨觀者，如貪女色作蟲膿想，貪婬不息作蛇口想，貪可食物作於蟲想，貪好美羹作穢汁想，貪乳酪等作髓腦想，貪所著衣作於皮想。然所貪境乃有四種，一顯色，二形色，三玅觸，四供奉，皆應作於不淨之想。不淨觀成，淨倒滅矣。又四念處明

不淨門，有九想八背捨等。婆沙中云，一切不淨觀者，不能於佛身作不淨想，以佛身無垢故，唯佛自能作不淨觀也。
多瞋眾生慈悲觀者，所嗔之境乃有三種：怨、親、中人。怨、親各三，謂上、中、下，并及中人，故有七境。於此七境各與三樂，謂上、中、下。故毗曇云：慈者從親起，謂從起慈心時，於一切眾生立為三品，謂怨親、中親。復分別上、中、下品，先於上親起真實希望，謂父母及餘尊重，謂彼久習惡故，饒益心至，還攝心作饒益想，如是乃至上怨得正正住，名慈心正受。悲、喜亦如是。捨心乃從中人起也。輔行中云：所謂初修令上親得下樂；次修令上親得中樂，中親得下樂；次修令上親得上樂，中親得中樂，下親得下樂；次修令中親得上樂，下親得中樂，中人得下樂；次修令下親得上樂，中人得中樂，下怨得下樂；次修令中人得上樂，下怨得中樂，中怨得下樂。次修令下怨得上樂，中怨得中樂，上怨得下樂。次修令中怨得上樂，上怨得中樂。次修令上怨得上樂。修慈既爾，悲喜亦然。若修捨心從中人起，若先捨親恐生愛著，若先捨怨恐生嗔恚，是故修捨乃從中人，於怨親中怨易捨故。次捨怨人，於怨人中先上、次中、次下。次捨親人，先下、次中、次上。婆沙中問：為與眾生何處樂耶？答：有云：與三禪樂，樂中勝故。有云：與四事樂，已曾得故。有云：與曾經行處所有樂，至所住處思惟令得。大乘之中或有說云：諸佛菩薩諸天等樂為上中下。問：怨親中人指何人耶？答：上親父母，上怨害父母也。中親兄弟，中怨害兄弟也。下親眷屬，下怨害眷屬也。中人謂泛常朋友，不怨不親也。
多散眾生數息觀者，禪門口訣：禪波羅蜜明息有四：一、風，二、氣，三、喘，四、息。有聲曰風，結滯曰氣，出入不盡曰喘，不聲不滯出入俱盡曰息。綿綿若存，守喘則勞，守氣則結，守風則散，守息則定。有師云：先數出息，則氣不急，身不脹滿，身心輕利，易入三昧。有師云：先數入息，隨息內斂，易入定故，斷外境故，身力輕故。有師云：出入無在，隨便宜故。已上所論，竝皆不許出入俱數，以生患故。息是所數，心是能數，攝心對息，從一至十，令心不散，名數息也。若不滿十，或至十一，此皆數息，有增減失。善巧數息，心則不散，易入定故。數隨止觀及還淨等，具在諸文，此不煩錄。
愚癡眾生因緣觀者，眾生迷倒，不了因緣，撥無因果，生愚癡心。欲治癡心，則須觀察三世、二世、一念因緣，具如法界次第列釋。諸文中說治癡之觀亦乃不同。何者？如毗曇云：著見行人以界方便而為對治，愚夫不了宿業煩惱積聚五陰，以愚惑故，於緣計我。或時修行，近善知識，得聞正法，起正思惟，能於自身

以界方便觀察破之，所謂地等六種界也。彼地界者，為水所潤而不相離；彼水界者，為地持故而不流散；火界成熟，故不淤壞；風界動故，而得增長；空界空故，食得出入；有識界故，方能造作。由眾緣故，悉無我也。若準大經，著我多者，則為分別十八界法，此與六界總別之殊。毗曇論中，四大界是十色界半，論識界是七心界半，加一空界，與經異耳。若準禪經，乃以因緣而破於我，三世因緣破其斷常。三世相續，是故不斷；三世迭謝，所以不常。又過去破常，未來破斷，現在因果雙破斷常，二世破我。何者？現未二世具十二緣，於父生愛，於母生嗔，名為無明；父遺體時，謂是已有，名之為行，乃至老死。其說可思。前十現在，後二未來，於中觀察，何有我耶？一念因緣破其性執，即一念心具十二也。因眼見色而生愛心，即是無明，造業名行，乃至老死。故了因緣，性執亡矣。是則著我及與斷常，并計性實，此三種孰竝是愚癡？教門隨機，治法有別。今準禪經，乃以因緣治愚癡耳。大論問云：十二因緣甚深難見，愚癡之人於淺近法尚不能了，云何復言觀於因緣？答曰：愚癡人者，非謂如牛羊等愚痴。是人欲求佛道，初心觀故，生種種邪見。如是愚癡，應當觀於因緣。此因緣觀與辟支佛觀於因緣，其義有異。此中但是助道之觀，支佛乃是正觀因緣。又此為治愚癡，略觀三世因緣。支佛利智，觀逆順等百千萬世因緣。

多障眾生念佛觀者，若止觀中乃云睡障，若念處等乃云逼迫障。言睡障者，睡障起時當須念於應佛相好，緣相分明即能破障。言境界逼迫障者，修定之時身上卒痛，自見無頭及手足等，并諸外境地水火等逼迫之事，應念法佛無相無形，何有境界而逼迫乎？次第禪門多障有三：一、昏沈闇塞，念應佛治；二、惡念思惟，念報佛治；三、境界逼迫，念法佛治。彼文又立貪嗔癡散，能治所治皆悉各三，今不具引。玄及止觀所明念佛與今文同。若四念處云界方便，沒却念佛。問：何故不明念佛治耶？答：作五度門是故不立，作六度門須用因緣對治等分。念佛對治境界逼迫，上來所示約對治也。若轉治者，如摩訶衍論明多貪人教修慈心，多嗔不淨多癡教思邊無邊等。若不轉治，反此可知。若兼治者，病兼一二，藥亦一二，如有貪欲復有嗔恚，須以不淨慈心治之。若第一義治者，正觀法性治諸病也。具如禪門及止觀中以明斯義，學者尋之。

二、別相念處（如前四念處是）。

二、別相念，如前道品文中已明。

三總相念處。一觀身不淨，受心法皆不淨。乃至觀法無我，身受心亦無我。中間例知。（已上三科名外凡，亦名資糧位。）

三、總相念。今文但明境總觀別，略而不辨境別觀總、境觀俱總。何者？夫修念處，須明四句：一、境觀俱別，即別相念也；二、境總觀別，如今文是也；三、境別觀總者，如云觀身不淨、觀身是苦、觀身無常、觀身無我，觀身既然，乃至觀法無我亦爾；四、境觀俱總者，如觀一境，即見四境，如用一觀，即備四觀，是則境觀俱別，尚乃淺麤，後之三句，彌復深細，故得境觀以至於四。言總別者，以一為別，以四為總，若境若觀，無不咸然。言三科者，科，條也，品也，猶節段也。未見法性，心行理外，無異凡常，名外凡也。言資粮者，從喻立也。如人遠涉，必備資助身命粮食。行人亦爾，欲越三界，須修五停念處粮食，資養五分法身命也。

二、明內凡者，有四：謂煗、頂、忍、世第一(此四位為內凡，亦名加行位，又名四善根位)。

二、明內凡。漸見法性，心游理內，名為內也。凡者，常也。故此內凡自有四位：煗必至涅槃，頂終不斷善，忍不墮惡道，世第一離生。煗但有一，謂下；頂有二，謂下、中；忍有三，謂下、中、上；世第一有一，謂上。具如玅玄及諸論說。一、煗位者，從喻立也。譬如鑽火，用功不已，火雖未現，先有煗相。故毗曇云：智於所知，如鑽燧相研，能窮盡諸有，生無漏智火。是故名為煗。又如夏季聚華，乃生煗氣。修行之人亦復如是，用前念處加功不已，真諦法性雖未親證，其如性火，煗相先現，故云煗也。應知煗位有於二義：一、離界地；二、退墮地。然而此位不斷善根。二、頂位者，居煗位上，故名為頂。故毗曇云：不動善根，彼住此頂，離諸過故，能入忍中。若不然者，還退住煗。如人登山，若不至頂，則墮四邊。是故頂位自有退者，以由行人來住頂位，多諸煩惱而生退轉。其不退者，乃是行人外近善友，內增念處，更求上位，故無退墮。三、忍位者，毗曇問曰：忍是何義？答云：彼於四諦無常等行，樂欲增長，是故名忍。又復應知於四諦法堪忍欲樂，名之為忍。又復忍名忍可、忍伏、忍耐故也。觀慧既深，諸業煩惱忍可、忍伏而不起焉。此忍位中自分為三：一者、下忍。徧觀三界上下四諦而為所緣，三十二行而為能緣，一一分明，了了無謬。欲界苦諦，苦、空、無常及以無我，色、無色界亦復如是。欲界集諦，集因緣生，上界亦然。欲界滅諦，滅盡玅離，上界亦然。欲界道諦，道正跡乘，上界亦然。作此徧觀三界八諦三十二行，名下忍也。觀陰緣生，名為無常；為無常逼，名之為苦；一異相亡，名之為空；我、我所滅，名為無我；能招苦果，故名為集；觀於六因，故名為因；照於四緣，故名為緣；受後有苦，故名為生；一切苦盡，故名為盡；諸煩惱

滅，故名為滅；一切第一，故名為玅；超過生死，故名為離；能至涅槃，故名為道；非顛倒法，故名為正；聖人行處，故名為迹；運至三脫，故名為乘。舊云空盡正迹乘，新云不淨靜如行出。更有料揀，略如輔行。二、中忍者，此乃須論減緣、減行。減者，縮也。緣者，所緣之境，即三界八諦。行者，能緣之行，即八諦下苦、空等也。欲界單論四諦，色、無色界合論四諦，故有八諦而為所緣之境。每一諦下皆有四行，四八故有三十二行以為能緣之行。若減緣者，餘皆減之，唯有欲界苦諦決不可減，留之以為所緣故也。若減行者，三十二行中自有八行，與緣名同，亦與緣同減，是故但云二十四行。其八諦下二十四行，餘亦減之，唯有欲界苦下四行，隨人不同。何者？以由行人有著見者，有著愛者。著見根利，復有二種：一者、著我，留無我行而對治之，餘之三行則須減也；二者、著我所，乃留空行而對治之，餘三行亦減也；二者、著愛，著愛根鈍，復有二種：一者、著慢，留無常行而對治之，餘三行亦減也；二者、著懈怠，留於苦行而對治之，餘三行亦減也。此則名為七周減緣，二十三周減行也。其相如何？應知始從欲界苦諦等，次色、無色界苦諦等，次欲界集諦等，次色、無色界集諦等，次欲界滅諦等，次色、無色界滅諦等，次欲界道諦等，次色、無色界道諦等，至此道下，四即減一，乘行如是。又從欲界苦諦起觀，減盡上下七緣及行，唯留一行二剎那心觀於欲、苦，名中忍位。三、上忍者，次更增修念處之觀，但有一行一剎那心觀欲界苦，名上忍位。四、世第一者，故毗曇云：於世間中最為第一，名世第一。此亦用於一緣、一行、一剎那心，於上忍中轉增勝故，為世第一。此世第一，約一人辨，則無三品；約多人明，乃分三品：身子為上，目連為中，餘皆在下。世第一後，生苦法忍。苦法忍者，十六剎那從苦諦起，一忍一智，如其次第，至道諦時，初生一忍，名十五心；次生一智，名十六心，即初果也。十六心者，每一諦下，各一法忍及一法智，又一比忍及一比智，故八諦下，八忍八智，此名無漏一十六心。斷四諦下，見惑若盡，即是初果，色、無色界忍智名比也。言加行者，謂外凡中已修念處，故今內凡但是增加念處之功行耳。言善根者，修無漏之善根也。

上來內凡外凡，總名凡位，亦名七方便位。

二、上來下。總結。言方便者，從進趣為名也。上之七位是入初果之方便也。亦云七賢，賢者善也，鄰聖之謂賢也。

次明聖位，亦分三：一見道（初果），**二修道**（二三果），**三無學道**（四果）。

二、聖位分二：初、分科。言見道者，見真諦理無漏道也。二、修道者，重修無漏之道也。三、無學道者，析法研真名之為學，惑盡真窮名為無學。成論明見道是十六心，即初果也，二果為修道耳。諸阿毗曇竝明見道在十五心，修道在十六心，故云十六心道比智相應證須陀洹。須陀洹者，此翻修習無漏也。今詳若云見道在十五心，約初而說；若云見道在十六心，據後而論。修道亦爾，如止觀云：三地斷見約初，四地斷見約後，例十六心言見修等。今文以見道是初果，準成論也。應知聖位自有其七：一、隨信行，二、隨法行，即鈍利人十五心入見道也。三、信解，四、見得，五、身證，即信法行入修道也。六、時解脫羅漢，七、不時解脫羅漢，即信法行入無學道也。玅玄釋七聖云：聖者，正也。苦忍明發，捨凡入聖，見真理也。荊谿云：捨凡入聖者，至苦忍已，次第無間，必入初果。今從後說，通云聖人。是則七聖初之二位皆十五心，從至初果十六心說，通名聖也。若直自就十五心者，尚未名聖，且在因也。故十六心雖皆無漏，至十五心但名向耳。

一、須陀洹，此翻預流，此位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，見真諦故，名為見道，又名聖位。

二、列釋，分三：初、見道。言預流者，即是初預聖道法流。涅槃疏解：初果名流，有逆有順：一、生死流，須陀洹人即逆此流，眾生順之；二者、道流，須陀洹人順入此流。故預流義，須準此釋。或云入流，又云溝港，皆是譯人用意不同也。此初果位，見亡理顯，更不生於四惡趣矣。

二、斯陀含，此云一來。此位斷欲界九品思中，斷前六品盡，後三品猶在，故更一來。

二、修道分二：初、二果。欲思九品已斷六品，下三品存，故更一番來生欲界而斷之也。應知斷於欲惑九品有三種人：一、任運斷，即是任運經於七生斷盡九品；二者、次斷，斷二必三、斷五必六，次第斷也；三者、超斷，此則不定，或五、六品，八、九品等。止觀中說：次斷五品名斯陀向，六品名為斯陀含果；七、八品者名那含向，九品名為阿那含果；超斷五品名為家家，至於六品名一往來，至第八品名一種子。輔行之中先以九品對當七生，所謂上上能潤二生，上中、上下、中上各潤一生，中中、中下共潤一生，下之三品共潤一生。準俱舍云：斷欲三、四品，三、二生家家，斷五至二向，斷六一來果。仍自問云：何故一品、二品、五品不名家家？答中斷二必三、斷五必六，以由聖者起加行故。此次斷義與今文同，是則斷二必至第三。斷五必六名次斷者，與今文止觀次斷義同。俱舍既以三、四品盡名為家家，

所以難云：一、二、五品何不名為家家義耶？須知此是以次斷義難超斷也。故至答文乃順於問，答出次斷，故云此次斷義與今文同。是則一、二、五品不名家家，是次斷義，二必至三，是故然耳。則顯斷三、四品，名為家家超斷焉。此之超斷即是止觀下文小超，本在凡地，未得色定，或修欲定，欲惑未斷，此人至十六心，超斷五品，名為家家。此之五品同四品故，豈非止觀超斷家家，與俱舍頌斷三、四品生家家者，其義同乎？豈非俱舍斷五二向、斷六一來，與止觀中次斷五、六，名為向果，其義同乎？此則且取超次之人家家、向果，名有過德，說必抑揚，所以云耳。若乃考其超次損生多少，對果高下，是則超次俱通家家及以向果，故云若超若次，進斷三、四，後於天中三、二處生。或有說云：斷三名次，斷四名超。然則超次及俱舍頌人情不同，消釋多異。余尋文意，故如上云。大綱既顯，綱目可知。止觀明超凡有四種：一、本斷超，本在凡地，三界思惑隨以禪定及以世智斷其多少，至十六心，隨其本斷品之多少，而得名為那含果等；二者、小超，如向所引；三者、大超，凡地聽法，一聞善來，成無學也；四、大大超，正習頓盡，即如來也。

三、阿那含：此云不來此位，斷欲殘思盡，進斷上八地思。

二、三果，欲惑九品今已斷竟，更不還來欲界受生，名不來也。梵王三果而下來者，準寶藏經，只是不來欲界受生，非謂不得暫下來也，故暫下來與受生義區以別矣。言進斷上八地思者，即色、無色七十二品，故此須明般那含義，所謂五、九、三、六、七、八。五種般者：一、中般；二、生般；三、有行般；四、無行般；五、上流般。三種般者，合向生般、有行、無行而為一般，中與上流各仍本也。九種般者，準俱舍論，於向三種各開為三，謂速、非速及以經久，如迸火星，喻意可知。此五、三、九般那含義，皆色般也。六種般者，五種如向，更加現般。七種般者，六種如向，加無色般。八種般者，七種如向，加不定般。若俱舍中不立現般，須知現般在欲界收，三、五、九種在色界收，無色般在無色界收。不定般者，通於諸般，故毗曇中先列五種，次於中般開為三種，并五成七，更加現般及無色般，并不定般，委如輔行釋籤中辨。然不定般，一家諸文雖引其名，未釋其義，學者人情不無曲說。余讀新譯大毗婆沙，始見其義，故婆沙云：不定般者，或於欲界、色、無色界而般涅槃。若在欲界，即現般攝；若在色界，即五種攝；若在無色，即無色般。此與余說不定般者通於諸般，若合符節，昧者不達，惑耳驚心。

四阿羅漢，此云無學，又云無生，又云殺賊，又云應供。此位斷見思俱盡，子縛已斷，果縛猶在，名有餘涅槃。若灰身滅

智，名無餘涅槃，又名孤調解脫。

三、無學道：無生、殺賊、應供，果上三義也；破惡、怖魔、乞士，因中三義也。因中破惡，果上無生；因中怖魔，果上殺賊；因中乞士，果上應供。言破惡者，持於淨戒，破七支惡。言無生者，不受二十五有之生。言怖魔者，初出家時，怖於天魔，以其道成，化其民屬。言殺賊者，依義立名也，謂害物曰賊。爾雅云：蟲食苗節曰賊。三界結蟲，食無漏苗，故阿羅漢翻為殺賊也。言乞士者，出家清淨，以乞自活，離邪命也。言應供者，應赴人天之供養也。言子縛者，見思煩惱，即是五陰果家之子，繫住行人，在於三界，故云子縛也。言果縛者，陰果即是子家之果，形質所拘，其身未亡，故云果縛也。若羅漢身在，但斷子縛。

灰：身滅，智果縛乃無，故見思斷，寂滅惑累，更有身在，名為有餘。此身若亡，名無餘矣。涅槃，此翻滅度也。問：有餘無餘涅槃，與有為無為解脫，同耶？異耶？答：大異小同也。有為解脫者，無漏智相應也。無為解脫者，一切煩惱盡也。是則有為無為，只是有餘涅槃所收耳。

灰者，死也、滅也。灰身者，戒身、定身及二解脫也。滅智者，慧及知見也。所言戒身者，無學道共戒也。定身者，滅盡定也。慧者，無生慧也。解脫者，有餘解脫也。解脫知見者，照解脫智眼也。謂自知是初、二、三、四果也。身子入滅，佛問均提，均提答佛：五分法身而不滅者，以無作業至未來世名不滅也。何者？形俱無作，戒體雖謝，無作戒業得得不滅。以隨業道至未來故，獨得解脫，名曰孤調。聲聞為自修戒、定、慧，以戒自淨、以定自調、以慧自度。又自調者，從因立名；自度乃是從果立號。

略明聲聞位竟。

三、略明下，結。

次明緣覺，亦名獨覺。

二、支佛，分三：初、雙標。所言緣覺亦名獨覺者，應云梵語辟支迦羅，此云緣覺，亦名獨覺，非謂緣覺便是獨覺也。良以緣覺出於佛世，獨覺不值佛出世故。部行緣覺，師徒化訓，亦在無佛出世時也。若不說法，非部行焉。慈恩基師引仁王經列獨覺眾，又云：釋迦出世，五百獨覺從山中來，至於佛所。學者如何消釋此耶？四念處云：緣覺、獨覺俱有大小。小者，在人中生時，無佛法，自證初果，七生若滿，不受八生，自悟成道，此人不名為佛，亦非羅漢。論其道力，不如舍利弗等。大者，於二百劫行行三多，倍隆智慧，又強得三十二相，或三十一相等。此等因中，

若聞因緣，修性念處，成小辟支；修共念處，事理純熟，具足三明及八解脫，成大辟支。言三多者，長阿含云：三多成就：一、近善友；二、聞法音；三、惡露觀。大般若云：多供養佛，多事善友，於多佛所請問法要。玅經亦云：有福供佛，求法等三。或以福田、時節、種子，名為三多。是則三多大小皆有。然三多義，解者鮮矣。余今所示，其必然耶？

值佛出世，稟十二因緣教。

二、值佛下，別釋，分二：初、緣覺，又二：初、標所稟。十二因緣者，此十二法展轉感果名因，互相由籍名緣。

所謂：一、無明(煩惱障，煩惱道)，**二、行**(業障，業道，此二支屬過去)，**三、識**(託胎，一分氣息)，**四、名色**(名是心，色是質)，**五、六入**(六根成，此胎中)，**六、觸**(出胎)，**七、受**(領納前境好惡等事，從識至受，名現在五果)，**八、愛**(愛色男女金銀錢物等事)，**九、取**(凡見一切境，皆生取着心，此二未來因，皆屬煩惱，如過去無明)，**十、有**(業已成就，是未來因，屬業道，如過去行)，**十一、生**(未來受生〔事〕)，**十二、老死。此是所滅之境。**

二、所謂下，解釋，分二：初、通列所滅之境。一、無明者，過去之世未有智慧，無所明也。言障道者，弊塞智明謂之障，能通苦處謂之道。二、行者，所行所造一切諸業，故云行也。所言支者，支即支分、支派義也，亦名十二重城、十二棘園、十二牽連等，具如玄籤及以諸論。三、識者，既有惑業，一念妄識託母胎也。言氣息者，託胎時三：一、命，二、識，三、煗。隨母氣息上下出入，名為壽命，即息風也；不臭不爛，名為煗也；是中心意，名為識也。四、名色者，心但有字，故云名也；色乃質礙，故云色也。五、六入者，在母胎中生眼耳等，而為識心之所涉入。亦名根者，能生於識，故云根也。六、觸者，即出生已，六根觸著六塵境也。七、受者，根塵既觸，所以領受。八、愛者，以因領受，則生染愛。九、取者，以染愛故，求而取之。十、有者，業因成已，能有果焉。十一、生者，因既有果，是以受生。十二、老死者，形既生矣，老必死焉。故此十二境通逆順而推破之，故云通列所滅境也。

與前四諦開合之異耳。

二、與前下，辨開合二：初、正辨二：初、標示。

云何開合？謂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，此之五支合為集諦，餘七支為苦諦也。

二、云何下，徵釋所以。五支合為集者，此之五支體是業惑，業惑是因，因即集也。餘七支合為苦諦者，七支即是現未之果，果即生死之苦故也。問：十二因緣與苦集二而辨開合，道滅如何論

開合耶？答：若修道品滅除苦集，斯乃道滅論開合矣。何者？且所滅之集苦既合十二而為之，能治之道滅豈其不爾哉？

既名異義同，何故重說？

二、既名下，釋疑，分二：初、疑。故有疑云：十二因緣與夫四諦，開合名異，因果義同。云四諦已，何故重說十二因緣？

為機宜不同。

二、為機下，釋，分二：初、釋。只為聲聞、緣覺二人機宜不同，可發為機，相應曰宜。聲聞根鈍，總觀四諦可發相應；緣覺根利，別觀十二相應可發。況復因果先後不同，故機宜異，是以開合非煩重也。

故緣覺之人先觀集諦。

二、故緣下，正示境觀。文自分二：初、標。

所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乃至生緣老死，此則生起。

二、所謂下，釋，分三：初、順推境。

若滅觀者，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生滅則老死滅。

二、若滅下，順推觀。然諸文說緣覺之人觀十二支逆順有異。何者？若阿含經始自無明，終至老死，名為順觀；始從老死，終至無明，名為逆觀。荊谿云：若支佛人自起觀者，應如何含生滅逆順？止觀禪境有支在初，此於坐中緣其善惡，善惡是有，故先有支。釋籤先以受支起觀，此乃且順四諦之義。輔行判云：觀十二緣凡有二種：一者、推果知因，如先推受以至無明，既知無明生於受等，是則不起受心等也；二者、推因知果，如推有支，必定招於未來果也。然雖有於因果先後，但緣覺人多先推因以知於果，故四念處云：緣覺觀十二緣凡有二義：一、愛；二、見。初觀愛者，復有二義：一、推尋；二、觀破。初推尋者，此人聞正因緣生滅之法，信解分明，了知一切皆屬貪愛煩惱，是以觀之入空，求自然慧，達於本源，修五停心，得諸禪定，知愛煩惱。推此貪愛因何而生？即知此貪從受而生。受因何生？因觸而生。觸因六入，六入因名色，名色因行，行因無明，無明乃因過去煩惱，此名逆推。若順推者，推此貪愛能生於取，取能生有，有即生生，生即生老死。如是逆順推尋，二世、三世、十世、百千萬世十二因緣，了了分明，此謂所觀所滅之境。二、觀破者，觀此愛支即是汙穢五陰，觀受、六入及名色等即是果報無記五陰，觀於無明即是去過汙穢五陰。又觀取是汙穢煩惱，觀有是善、不善五陰，乃至未來生老死等，此名逆順破諸顛倒。顛倒滅故，無明乃至未來生死悉滅無餘，此是逆順推尋觀破愛十二因緣也。二、破見者，亦有二義：一、推尋，二、觀破。初、推尋者，若見世間神及世間常、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，是則現在生身

邊四見，見即四取。逆尋此四取因四愛，四愛因四受，四受因四觸，乃至四行因四無明。若順推者，推四取支生四有支，乃至未來老死支等。二、觀破者，觀此四取身邊四見，如是次第以至無明，破過去如去、不如去、亦如去亦不如去、非如去非不如去身邊二見，汙穢五陰。又順觀四取以至未來生老死，破有邊、無邊、亦有邊亦無邊、非有邊非無邊身邊二見，汙穢五陰。如此逆順推尋觀破，名為破見十二因緣也。

因觀十二因緣覺真諦理，故言緣覺。

三、因觀下，結名四念處。問：支佛宿世根利，自能悟道，何須佛說？答：聞說疾得，不說未悟。又問：支佛何不制果？答：聲聞根鈍，故制果；支佛根利，不制果。聲聞根鈍，先觀苦；支佛根利，先觀集。又問：支佛何不立方便道？答：支佛利智，未值佛，已悟道，何須前方便入道耶？問：支佛自悟，還受戒否？答：若發無作，未必更受。然般若經明獨覺向，獨覺尚自有向，緣覺例亦如是。大乘同性經明聲聞十地：一、受三歸地；二、信地；三、信法地；四、內凡夫地；五、學佛戒地；六、八人地；七、須陀洹地，乃至第十阿羅漢地。支佛十地：一、昔行具足地；二、自覺因緣地；三、覺四諦地；四、深智地；五、八聖道地；六、覺法界虛空界地；七、證寂滅地；八、六通地；九、祕密地；十、習氣漸薄地。菩薩十地，與諸經同。佛有十地：一、甚深難知廣明智德地，乃至第十智海藏地。問：聲聞總相，支佛別相，與前念處總別相念，如何分別？答：聲聞總相，支佛別相，各具念處總別相念。二種總別，如向已明，是故總別不可一準。

言獨覺者，出無佛世，獨宿孤峰，觀物變易，自覺無生，故名獨覺。

二、明獨覺。此不值佛，無師自悟，未必一向獨宿孤峰，但是自悟名獨覺耳。故大論云：有一國王出園游戲，清旦樹林華果茂盛，甚可愛樂。時王食已，即便息臥。王諸女等皆悉采華，毀損樹林。時王覺已，見其如是，即自思惟，悟一切法悉皆無常，無漏心生，成支佛果。華嚴云：菩薩下，兜率放光照之，覺即捨身，不覺徙之。徙向何處？向無佛處。設在此界，亦是佛教所不及處。其得神通亦乃知之，但護物機。以是應知世無二佛，願見佛故，既不捨身，亦不被移，如諸文辨。

兩名不同，行位無別。

三、兩名下，辨同異，分二：初、名異位同；二、人名異，俱生滅行，位無優降，故不別也。

此人斷三界見思，與聲聞同。

二、此人下，與聲聞辨同異，分二：初、斷正使故同；

更侵習氣，故居聲聞上。

二、更下。侵習氣故異。習即慣習，氣謂氣分，即是慣習。正使氣分，如久鎖脚人卒得解脫，行時雖無，尚有習在。又如香在器中，雖除其香，餘氣猶有。如大經云：我衣我鉢，我去我來。即見惑習，猶云我故。舍利弗嗔，畢陵伽慢，即思惑習，存嗔慢故。聲聞於此，全在支佛少分除之，故云支佛侵習氣也。部行化他，必斷塵沙，豈不侵習？學者詳之。委明習氣，恐煩且止。

次明菩薩位者。

三、菩薩位，分二：初、標。梵音具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，又云菩提薩埵。摩訶薩埵，舊翻大道心眾生，上求大道，下化眾生故也。新譯乃云覺有情矣。

從初發心，緣四諦境，發四弘願，修六度行。

二、從初下，解釋，分二：初、約行因，又二：初、總標。然他宗中所明，二乘不分小衍，菩薩亦乃不分四教，如何消釋經論之文？三藏菩薩最初發心，緣於生滅四諦之境，立四弘願，修六度行。若無諦境，願行何依？發心僻越，萬行徒施。若無弘願，何異二乘？若無其行，心則虛發，境願具矣，六度興焉。廣普之緣名弘，自制其心名誓，志求滿足名願。布施、持戒以至智慧，六也。從生死此岸，越煩惱中流，到涅槃彼岸，度也。因中說果，所以云耳。故此菩薩伏惑行因，義同凡夫，亦不全如凡夫之人沈沒生死。所以然者，良由三藏正化二乘斷惑出界，傍化菩薩云伏惑耳。若云斷惑必須出界，菩薩慈悲在三界內教化眾生，則二乘人必定謂之菩薩斷惑尚在三界，我等莫不亦如此耶？是則妨於二乘之人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，所以但云菩薩伏惑。若摩訶衍正化菩薩，故通教中斷結受生，別教法性神通受生，圓教所說法身應生。淨名疏云：三藏菩薩帶結願生，或用神通示五道身教化眾生。婆沙論云：三僧祇劫在生死中，以願力故，生惡道內。

一、未度者令度，即眾生無邊誓願度，此緣苦諦境。二、未解者令解，即煩惱無盡誓願斷，此緣集諦境。三、未安者令安，即法門無量誓願學，此緣道諦境。四、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，即佛道無上誓願成，此緣滅諦境。

二、一未下，別釋，分二：初、釋諦境弘願故須了知。三藏菩薩於四門上治其六弊，明了四諦，起四弘願，伏惑化他。何者？且六弊初即是其慳，慳弊體即煩惱集諦，集招餓鬼生死苦諦。菩薩審知自己昔迷，又見眾生而今不覺，由是發心內觀無常，專行布施破諸慳弊，令他及自脫離苦集行於布施，是名道諦。慳弊息滅，是名滅諦。慳弊既爾，餘亦復然。有門，我人求不可得，唯

有實法。迷此實法，橫起苦集，實法不住，分分生滅。空門，我人本來無有，雖有實法，浮虛不有。餘如向說。亦有亦無門，我人假無，與前不別，但是實法亦有亦無耳。非空非有門，但離有無耳。餘皆如向。是以菩薩折空伏惑，徧學四門，發心願行，故至成佛名正徧知，真俗究竟，見思塵沙正習咸盡。問：前列四諦，苦、集、滅、道，今文那云苦、集、道、滅？答：前是聲聞，今約菩薩。故荊谿云：又復四中，苦、集皆以苦前集後，道、滅竝以道前滅後者，生滅等四，巧拙雖異，莫不皆先知苦斷集，先習道法，後取涅槃。故與常儀所列稍異。又復隨機，先後無在，如前引文。問：四諦是聲聞，菩薩何故觀？答：一往分對，且在聲聞，究論其義，實通三乘。問：十二因緣通三乘耶？答：如大經云：觀因緣智，凡有四種：下智觀故，而得聲聞；中智觀故，即得支佛；上智觀故，而得菩薩；上上智觀，得佛菩提。問：六度亦可三乘行耶？不然。豈有慳貪、破戒乃至愚癡二乘者哉？答：二乘為自修行六度，菩薩化他而修六度。自行、化他，與奪不同，故諦、緣、度，或通或別。

既已發心，須行行填願。

二、既已下，釋六度行，分二：初、結前生後。發心結前，行行生後。若但發心，斯則甚易；但其行之，乃為難矣。填者，塞也，加也，滿也。

於三阿僧祇劫修六度行，百劫種相好。

二、於三下，正釋，分二：初、標。

言三阿僧(無)祇(數)劫(時)者，且約釋迦修菩薩道時論分限者。

二、言三阿下，釋，分三：初、釋三祇六度，又三：初、別舉釋迦、俱舍等論。二十僧減為一中劫，八十增減為一大劫。金光明云：梵天三銖衣，三年一拂，四十里石盡為小劫，八十里盡以為中劫，百二十里盡為大劫。不於此劫而修學者，則非菩薩。又瓔珞云：一里、十里方廣之石，天三銖衣，人中日月歲數，三年一拂此石，盡名小劫；至四十里，亦名小劫；至八十里，梵天中有百寶光明珠，為日月歲數，三年一拂此石，名為中劫；至八百里，淨居天衣重三銖者，以淨居天千寶光明鏡，為日月歲數，三年拂盡此石，名為一大阿僧祇劫。劫有二種：菩薩地持經云：一者、日月、晝夜、時節、歲數無量，名阿僧祇；二者、大劫無量，故名阿僧祇。菩薩所過大劫僧祇，名三阿僧。若準俱舍云：八十中大劫，大劫三無數。謂六十數中第五十二數，名阿僧祇。積此大劫，成三無數。既積無數，何以云三非無數？言顯不可數，故知其實亦可數矣。四解脫經有六十數，俱舍論但引五十二，其餘八數論云失也。五十二數俱舍備矣。所言且約釋迦等

者，三藏菩薩佛佛示為，故今別舉釋迦明之。良由釋迦已成佛果，欲令眾生知果由因，故諸教中凡說行因多就釋迦，若談佛果多約彌勒，欲令眾生知因感果。大四教云：菩薩初發心乃至不斷結使，坐於道場正習俱盡，此是佛說。故龍樹云：菩薩不斷結，是佛方便說。初僧祇不知作佛，二僧祇知而不說，三僧祇知而亦說，此非佛說，乃是羅漢作毗婆沙之所說也。龍樹欲明摩訶衍門，所以一一彈破斯義。若就小乘三藏明義，雖非佛說亦可用之。法華文句引阿含云：菩薩不斷。荊谿云：既阿含中亦明不斷，大論斥權非謂全無。論云：迦旃延造者，從所造論及所計者說。言分限者，分局定限也。

從古釋迦至尸棄佛，值七萬五千佛，名初阿僧祇。從此常離女身及四惡趣，常修六度，然自不知當作佛。若望聲聞位，即五停心總別念處(外凡)**。**

二、從古下，正釋，分三：初、初僧祇。今此釋迦昔作陶師，值古釋迦入城乞食，相好奇特，乃發善心而興供養，對於彼佛作是誓云：願我將來成佛之時，如今無異。大論云：釋迦先世曾作瓦師，名大光明。爾時有佛名釋迦文，弟子亦名身子、目連。佛及弟子至瓦師舍，于時瓦師布施艸座、燈、石蜜漿三事供養，便作願言：我於當來五惡之世作佛，與今釋迦無異。釋迦，姓也，此云能仁。又度沃焦尸棄，具云罽那尸棄，亦云式棄。準俱舍中，翻為寶髻，又云寶頂，亦云持髻。準大論中，此云火也。常離女身及四惡者，此文甚簡。輔行中云：離於五事：一、離惡道，位不退也；二、離貧窮；三、離女身；四、離形殘，行不退也；五、離喜忘。得五功德：一、生貴家；二、生人天；三、得男身；四、諸根滿；五、識宿命，念不退也。至第三祇，橫得此三，離五障時，三義皆得，故第三祇通至百劫，所以通於三不退也。是故至此名上忍焉。淨名疏以煗、頂、忍是三不退也。數論乃以下、中、上忍為三不退。成論中以念處為位，煗、頂為行，忍為念也。故大論云：菩薩雖有上妙五欲，不生貪著，以有無常之觀故也。然自不知當作佛者，以此菩薩位居外凡，未有理水霑潤其心，雖行六度，未知作佛。言若望者，良以七賢是聲聞位，今明菩薩修行時節次第淺深，是故乃寄外凡、內凡以明其義，故云望也。菩薩戒疏云：菩薩不論階位，不斷煩惱，唯修六度。若論次位，只可準望小乘作深淺耳。從初發心，起慈悲願，觀察四諦，以道諦為初門，專修六度：檀破餓鬼，尸救地獄，忍濟畜生，進扳脩羅，禪靜人中，慧照天眾。

次從尸棄佛至然燈佛，值七萬六千佛，名第二阿僧祇。此時用七莖蓮華供養，布髮掩泥，得受記莂，號釋迦文。爾時自知作

佛，口未能說。若望聲聞位，即煗位。

二、次從尸下，明第二、僧祇然燈佛者。大論云：太子生時，一切身邊光如燈故，故云然燈。以至成佛，亦名然燈，亦云錠(丁定切)光。有足名錠，無足曰燈。錠字或作定字，非也。七莖蓮華，布髮掩泥，得受記者。瑞應經云：錠光佛時，我為菩薩，被鹿皮衣。見王家女，名曰瞿夷，持七枚青蓮華。菩薩追而呼曰：大姊且止。即以五百銀錢，買其五莖蓮華。王女自留二枚。女又言曰：今我女弱，不能得前，請以二華寄上於佛。菩薩許焉。須臾佛到，國王臣民，各散名華，華皆墮地。菩薩見佛，即時散於五莖蓮華，便止空中，無墮地者。後散二華，又乃挾住佛兩肩上。佛知其意，因記之曰：汝後九十一劫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文。菩薩即時身昇虛空，去地七仞，從上下來，稽首佛足。見地濯濕，即解皮衣，欲以覆之。不足掩泥，遂乃解髮，布在地上，請佛蹈之。蒪應作箭，分箭也，分契也。釋迦文者，亦云釋迦牟尼。釋迦文尼，梵音不同耳。文尼，此云寂默也。自知作佛，口未能說者。良以菩薩位居煗法，漸有理水，故得內心自知作佛。然於四諦，未至分明，故不能說。

次從然燈佛至毗婆尸佛，值七萬七千佛，名第三阿僧祇滿。此時自知，亦向人說必當作佛，自他不疑。若望聲聞位，即頂位。

三、次從下，明第三、僧祇。毗婆尸者，此云勝觀，亦云淨觀，又云勝見，又云徧見，亦向人說。必作佛者，良以菩薩位在頂法，內有理水，外了四諦，故得自知。又向人說，若準優婆塞戒經云：我於釋迦最初發心，於寶頂佛滿初僧祇，於然燈佛滿二僧祇，於迦葉佛滿三僧祇。此與俱舍諸文異者，應知正滿在毗婆尸，已滿在於迦葉佛所，又復或是隨機異耳。

經如許時，修六度竟。

三、經如許下，結。此中所明菩薩之義，竝出大論、俱舍、婆沙。

更住百劫種相好，因修百福成一相。

二、更住下，明種相好，分二：初、正明。種者，修也，即百劫中修相業也。問：初種何相？答：有云：初種足下，平初安立故。有云：先種眼，先以大悲觀眾生故。雖有此義，未必全然，合時便種，何前後耶？

福義多途，難可定判。有云：大千盲人治，差為一福等。

二、福義下。釋福義。問：幾許為一福？答：有云：輪王於四天下自在，為一福也。有云：帝釋於三十三天自在，為一福也。有云：唯除補處，餘一切人有所為者，為一福也。有云：大千眾生

共得，一福也。有云：大千盲人治差，為一福也。有云：大千人死救得，為一福也。有云：無可為比。良由菩薩入第三祇，心思大行種相因緣，其福無量，唯佛能知。況復菩薩修於十善，各有五心，所謂下、中、上上、上上、中上。初發五心，乃至具足五心，如是百心，名為百福。成於一相，福義多途，為一福等，等此故也。然俱舍中與大論明菩薩有異。何者？俱舍論云：道樹已前，四波羅蜜滿；至佛果位，二波羅蜜滿。由讚底沙佛乃超九劫，故從毗娑尸佛九十一劫禪、智二波羅蜜滿。若大論云：三僧祇時，六波羅蜜滿。如此不同，云何和會？須知大論三僧祇時六度滿者，但是事禪、事智滿耳。若至樹下，亦須緣理禪、智故也。若俱舍中，因時已斷八地惑竟，然而有頂惑未斷也，所以只用有漏而已。故大論沒有漏之名，至樹王下，方云用於三十四心斷見、思也。然俱舍中，取修禪時，已斷惑竟，不復更斷。大論依餘部，雖有漏斷，未名為斷。故至樹下，但斷非想，八地皆得名為無漏。故知從部不同，致令二論有異。

修行六度，各有滿時。

三、修行下，明六度滿相。文分二：初、標。

如尸毗王代鴿檀滿，普明王捨國尸滿，羼提仙人為歌利王割截無恨忍滿，大施太子杼海并七日翹足讚弗沙佛進滿，尚闍梨鵲巢頂上禪滿，劬嬪大臣分閻浮提七分息諍智滿，望初聲聞位是下忍位。

二、如尸毗下，釋。釋迦菩薩本作國王，名曰尸毗，得歸命救護陀羅尼，視諸眾生猶如一子。時天帝釋知命將終，求佛問疑，偏求不得。時天巧師毗首羯磨謂天帝曰：有大菩薩，滿足六度，不久成佛。天帝乃云：須往試之。天帝化為鷹，毗首變作鴿，鷹逐鴿至王之掖下。鷹語王言：還我鴿來。王曰：我非汝前而受此鴿，我先發願度諸眾生，豈還汝耶？鷹言：我豈不是一切眾生而奪我食耶？王曰：汝何食乎？鷹言：我食血肉。王即思惟：我此身者，恒受老死，不久腐爛，我當持刀割肉與之。鷹又謂曰：須逐道理，令輕重等，勿見欺也。王即稱鴿，鴿身轉重，王肉漸輕。王乃於是以手攀稱，盡對於鴿。于時諸天歎云：菩薩為此小鴿，如是救之。當斯時也，天地大動，海水揚波，枯木生華，天雨香水。鷹語鴿云：真是菩薩。菩薩都無憂惱之心，於是身肉平復如故。準西域記，尸毗迦者，此云與也，舊略迦字。檀那，此云布施也。普明王捨國尸滿者，此依仁王經中所說。若準大論，乃是須陀摩王，蓋華梵之異耳。此王持戒，常依實語，不以妄言。欲出游觀，始至城門，有一淨行來求乞云：王是福人，愍我貧苦。王曰：待我還國。於是來至園中游戲。時有鳥王，名曰鹿

足，與山神誓，取一千王，唯少一王，乃從空來，捉王將去。時須陀摩涕零如雨，鹿足語云：汝大剎利，何故泣耶？須陀摩云：我不畏死，自恨生來不曾妄語。向出城時，許淨行施，而今失信，自負其心。鹿足聞已，放須陀摩還國七日。王行施已，詣鹿足所。鹿足見來，心喜讚曰：汝實語人，不失其信。時須陀摩廣讚實語，呵貴妄言。鹿足由是信心清淨，遂放諸王各還本國。仁王經中，稍異於此。尸羅，此云好善，持戒行善故也。羼提仙人為歌利王割截無恨忍滿者，此仙在於林中修忍，時歌利王將諸女等入園游戲，飲食訖已，王乃息臥。時女采華入於林中，供養仙人。仙人乃為諸女說法，女因聽法，久而忘歸。王臥息已，不見諸女，持劒尋之，遂見諸女在仙人前。王問仙曰：汝作何事？仙答王云：我修慈忍。時王以劒斬截仙人手足耳鼻，而謂仙曰：汝若不嗔，是名忍也。仙人答云：我無嗔矣。王曰：誰信？仙云：我若實行忍者，血變為乳。果如所言。王遂怖畏，將女還宮。羼提，此云忍辱也。歌利，此云惡世無道，又云鬪諍也。仙，遷也。老而不死，遷入山也。故字從人從山也。大施太子杼海并七日翹足讚弗沙佛進滿者，大施太子為國人民入海采寶，得如意珠。海神因其寢臥之時，奪珠還海。大施發誓，抒海求珠，以濟眾生。諸天問之，乃答天云：生生不休。諸天念其行精進故，助其神力，抒大海水。海水減半，龍見水減，送珠與之。止觀作杼，與今文同。輔行竝諸文作抒。杼、抒竝神與切，正用抒字，除也，酌取也。杼，橡也，亦直呂切，竝非今意也。抒亦徐呂切，渫水也。婆沙云：爾時有佛，名曰底沙。有二弟子：一名釋迦，修利他行，機緣先熟；二名慈氏，修自利行，機緣後熟。彼佛念云：迴多人就一人則難，以一人就多人甚易。欲令釋迦先成道故。佛乃捨二弟子入山。釋迦由是入山尋師。正行之次，忽然見佛在於龕中，入火界定，威光赫奕。行次於是忘下一足，經于七日，而說一偈，歎本師云：天地此界多聞室，逝宮天處十方無，丈夫牛王大沙門，尋地山林徧無等。因此精進，乃超九劫，在彌勒前而成佛也。若大論云：讚弗沙佛，天上天下無如佛，十方世界亦無比，世界所有我盡見，一切無有如佛者。翹者，舉也。底沙、弗沙，梵音不同，亦云富沙，又云底迦。淨名疏云：弗沙乃是二十八宿中鬼宿名也。菩薩生時，與此相應故也。清涼觀師云：弗沙亦云勃沙，此云增盛，明達勝義故也。底沙亦云提舍，此云說度，說法度人也。或云說，辯才無礙也。超九劫者，百劫超九，是故但有九十一劫。準舊婆沙及俱舍論，九劫、九十一劫竝是大劫也。涅槃經云超十二劫，緣宜不同，佛增減說耳。法華文句指大經云超九劫者，恐文誤也。尚闍梨鵲巢頂上禪滿

者，螺髻仙人名尚闍梨，有人畫像作僧形者，非也。而此仙人得第四禪，出入息斷，坐一樹下，兀然不動。鳥見不動，謂之是木，於頂生卵。仙人定起，乃覺其鳥生卵頂，即思惟曰：我若起行，鳥母不來，卵必破壞。乃再入定，鳥子飛去，方起游行。劬嬪大臣分閻浮提七分息諍智滿者，劬(其俱切)嬪(符真切)菩薩大心思惟分別，如劬嬪陀婆羅門大臣分閻浮提大地作七分，若干大城、小城、聚落、村民盡作七分。劬嬪陀者，未聞翻譯。此事禪智但是伏惑，若乃斷惑，須是緣理禪智故也。問：此事六度既未斷惑，豈可得名波羅蜜耶？答：雖未斷惑，因中說果，豈不得云波羅蜜哉？前云三祇修六度竟，而今又云修行六度各有滿時，應知此釋六度滿時，即是前云六度竟相，竟即滿也。言望聲聞是下忍者，菩薩戒疏云：若過三僧祇，種三十二相業。準望此是下忍之位，但今所明六度滿時，合在前文修六度竟文後示耳。

次入補處，生兜率，託胎出胎，出家降魔，安坐不動，為中忍位。次一剎那，入上忍位。次一剎那，入世第一位。

二、次入下，約成道釋，分四：初、明前五相。前佛既滅，而此菩薩即補其處，故云補處。一、從兜率下，二、託胎，三、出胎，四、出家，五、降魔。若前四相，漸初文中已具明之。五、降魔相，此約小教。若約大乘，如起信論不云降魔，但加住胎為八相耳。良以大乘體法，魔為法界故也。若文句記云四教佛皆降魔者，此約化儀，不可廢也。小乘降魔具諸經論，故大論云：夜半出家，六年苦行，菩提樹下破萬八千億鬼兵魔眾已，成無上道。又瑞應云：天魔與佛共相詰難，佛云：丈夫會當鬪戰死，終不身在為他降。魔云：比丘何求坐樹下，樂於林藪毒獸間，雲起可畏杳冥冥，天魔圍繞不以驚。佛云：古有真道佛所得，恬惔為最除不明，斯誠最勝法滿藏，吾於斯坐快魔王。大論又云：淨居諸天住三面立，看佛共魔難詰鬪戰，天魔退走，乃至鐵圍猶尚不已。佛語魔云：我三祇劫修習苦行乃得菩提，汝但設一無遮之會，報為天主，何得與我興斯戰諍？魔云：此事誰為證之？佛手指地云：是知我地神，出證虛空神，傳乃至梵世。天魔遂降，得不動三昧，成無上道也。中忍縮觀，緣於欲苦，故如兜率下生託胎至降魔也。剎那，此云一念也。故降魔已，一念之間即是上忍，入世第一。

發真無漏三十四心，頓斷見思習氣，坐木菩提樹下，生艸為座，成劣應丈六身佛。

二、發真下，明第六相。三十四心者，八忍、八智、九無礙、九解脫也。此依大論，因時未斷，至樹王下，通總斷之，云三十

四。若準俱舍、婆沙意云：下八地惑，初修禪時，先已斷竟。非想九品，見思全在，用九無礙及九解脫。餘如向引，具在輔行。

受梵王請，三轉法輪，度三根性，

三、受梵下，明第七相。正法念云：昔有國王第一夫人生一千子，欲試當來成佛次第，故俱留孫探得第一籌，釋迦第四籌，以至樓至得第千籌。第二夫人而生二子，其第一者願作梵王，請千兄佛而轉法輪；其次願為密跡金剛，護千兄教。故瑞應云：佛放眉光照第七天，大梵知佛欲般泥洹，乃悲三界悉皆衰苦，以不得知度世之法，從久遠來今始見佛，諸天歡喜欲聞法故。故法華云：爾時諸梵王，及諸天帝釋，護世四天王，請我轉法輪。三轉法輪者，維摩詰經云：三轉法輪於大千，其輪本來常清淨。一曰示轉，示其相狀也，謂此是苦是謂滅道。二曰勸轉，勸其令修也，謂此是苦汝應知之，集汝應斷，滅汝應證，道汝應修。三曰證轉，引已證彼也，謂此是苦我已知不復更知，乃至此是道我已修不復更修。轉者度也運也，輪者摧碾也，以此之法度入他心摧彼惑累，故一一轉皆生眼智明覺十二行也。具如法華化城喻品文句及記。度三根者，即三乘也。

住世八十年，現老比丘相，薪盡火滅，入無餘涅槃者，即三藏佛果也。

四、住世下，明第八相。應知如來示年八十，雖約小教，然大乘見亦乃無妨，故梵網云：七歲出家，三十成道，乃至法華大般涅槃。所以亦云父母生身少病惱等，及以尊特他受用也。既云八十，即老比丘，比丘此云乞士也。薪盡火滅者，佛身名薪，智慧為火，慧依報身，身滅智亡，此約小乘，與今文同。若大乘者，以機為薪，逗應名火，眾生機盡，佛應亦亡，是則皆約譬喻立也。須知小乘定有生滅，圓頓大乘實非生滅，示現生滅，不滅而滅，滅而不滅，具如諸文，此不多說。

上來所釋三人修行證果，雖則不同，然同斷見思，同出三界，同證偏真，只行三百由旬入化城耳。

三、上來下，總結。因中說果，是故菩薩云斷出等，亦是斷竟乃成佛也。然真諦理不具諸法，故云偏也，亦云但空矣。由旬，亦言踰繕那也，此云限量，又云合也，應也，或四十里、十六里也，如此方之驛焉。玅經中說：過三百由旬，化作一城。止觀云：此有三義：一、約生死處，謂三界果報為三百也。二、約煩惱，謂見惑為一百，五上分為一百，五下分為一百，成三百也。掉舉、慢、無明、色染、無色染，五上分也；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、嗔，五下分也。三、約觀智空，觀知三百。所以經云：知諸

生死煩惱惡道，有一導師善知通塞。上下五分，如文句記及補注中。

略明藏教竟。

三、略明下，結。

天台四教集解卷中

天台四教儀科解卷下(會永嘉記入於觀師本文)

永嘉沙門釋　從義　撰

天台四教集解卷下

次明通教者。

二、通教，分三：初、標。此教正明無生四諦，化三乘人同證真理。

通前藏教，通後別、圓，故名通教。

二、通前下，釋。文為四：初、略釋名義，分二：初、約通前後釋。鈍根證果與藏大同，是故通前；利根見中不異別、圓，故云通後。四念處云：通有三義：一、因果俱通，通當教是，亦通前也；二、因通果不通，即受接者；三、通別通圓，即籍通開導人。此二是通後也。

又從當教得名，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，體色入空，故名通教。

二、又從下，就當教釋。通者，同也。所謂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三人，同以無言說道，體色入空，言說在事，無言是理。道即觀智，達事即理，即理之道，無生道也。以此之道，體解六凡，諸法色心，如幻如化，幻有之俗，但有名字，名字不在內外中間，常自有等，所以即空幻有，即空真諦也。即此三人通同之義，約所證同，故前文云通前藏也；約教有異，故今又就無言說道，體色空也。復次，須知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，此八皆通三乘之人。何者？同稟無生，教通也；同緣即色是空，理通也；諸法不生，般若不生，智通也；須陀洹若智若斷，是無生忍，斷通也；皆乘摩訶衍，行通也；同行十地，位通也；同學般若，因通也；同到薩婆若，果通也。

依大品經，乾慧等十地，即是此教位次也。

二、依大品下，廣釋位次。文為二：初、廣釋前當教位四：初、通標。一家所立通教不定部帙，但方等、般若中有三人共學，即判為通教。今大品經乾慧、十地通義昭著，故特標之。

一乾慧地，未有理水，故得其名，即外凡位，與藏教五停心總別等三位齊。

二、一下，別釋。文分十段：初、乾慧地。乾有其慧，心、行、理、外，三藏、五停、總、別等三。觀慧雖拙，外凡位同。

二、性地相似，得法性水，伏見思惑，即內凡位，與藏教四善根齊。

二、性地。法謂幻有，性謂即空，心游理內，性水霑潤。然雖如此，若望聖位，如鍮比金，故云相似。見思不動，故云伏惑。約

教雖異，內凡伏惑，莫不皆然，故與三藏四善根齊。

三八、人地

三、八人地。言八人者，即八忍也。八忍具足，智少一分，是故云耳。欲界四諦四忍四智，色無色界亦復如是。欲界忍智名之為法，色無色界名之為比。八忍八智從苦諦起，一忍一智如其次第，至道諦時初生一忍名十五心，次生一智名十六心，今八忍是十五心也。

四見地，此二位入無間三昧，斷三界八十八使見盡，發真無漏，見真諦理，與藏教初果齊。

四見地，見真理也。無生觀慧無有間斷，故云無間。言此二位入無間者，玄義止觀及大四教皆云三地入無間也。

言與藏教初果齊者，準玅玄中明七聖位，聖者正也，苦忍明發捨凡性入聖性。釋籤解云：捨凡入聖者至苦忍已，次第無間必入初果，今從後說通云聖人。輔行云：忍者因也，請觀此文。故知三地名為聖者，從後說之約通論也。從初而說別而論之，猶在無間尚名為因，將捨凡性而向聖性未全聖也。故輔行云：如十五心雖已有於七智八忍，未入果位，故道比忍猶名為因。準止觀明通位有三：一者三乘共十地位，如今四教所列是也；二借別名以名通教三乘共位；三借別名單名通教菩薩之位。此之二義如下所引。若玅玄中乃以借別名通共位，謂之別名名別義通。又以借別單名菩薩，謂之三乘共位菩薩別立忍名，名目雖異大旨 是同。以準大論，乾慧地是菩薩伏忍，名雖借別義必依通。故止觀云：若三地斷見，四地應斷思；若四地斷見，三地應未斷。若用兩地斷見，為出入觀、不出入觀？若不出入則無兩地，若出入者非斷見位。人師救云：經說如此，今言經借別顯通耳。別見義長云三四地，通見義短不出入觀。若言三地約斷見初，若言四地約斷見後，此乃借別而名通也。近人盛說三地四地名為開前，十地菩薩名為合後，三四不分名之合前，佛菩薩異名之開後，未知何文有茲開合？

五、薄地斷欲界九品，思前六品與藏教二果齊。

五、薄地。欲惑稍輕，故名為薄。

六、離欲地，斷欲界，九品思盡，與藏教三果齊。

六離欲地，欲惑全亡，故名為離。

七、已辦地斷三界見思惑盡，但斷正使不能侵習，如燒木成炭，與藏教四果齊，聲聞位齊此。

七已辦地，智斷功畢，故名已辦見思二惑。非傍曰正，驅役名使，久習氣分全在，故云不能侵也。觀智如燒，正使如木，習氣如炭。

八、辟支佛地更侵習氣，如燒炭成灰。

八、辟支佛地能侵習氣，名為燒炭，而未全盡，如有灰存。所以共地而高下者，論云：三人同斷正使，同入涅槃，故名為共。喻如燒木，有炭有灰，故名高下。故輔行云：通教二乘，七地已前與菩薩共，名共聲聞。若爾，八地已上過二乘地，何故亦名共菩薩耶？答：以初名後，從本立名，不同別圓，始終別故。問：七地思盡，何故六地名共聲聞？八名支佛，何故七地名共支佛？答：通義從容，具如後揀。請讀止觀，則知揀文。

九菩薩地，正使斷盡，與二乘同，扶習潤生，道觀雙流，游戲神通，淨佛國土。

九、菩薩地見思已亡，名正使盡。此約自行，故同二乘。若欲利他，則須扶習。扶謂扶持，習即見思之氣分也。潤謂潤益，生即分段之形生也。所謂扶持見思之氣分而潤益，故受生焉。良以通教不明中道應本，何能稱物施為？是故菩薩雖斷正使，不專證空，慈悲愍物，欲濟含生，其如見思先已斷訖，更無惑業而致受生所，所以扶持。正使氣分作利生本，仍須先時，故留餘習，方可扶持。更加帶空之心及以四弘之願，潤生三界，利樂有情。當此之時，深觀二諦，進斷習氣，色心無知、塵沙劣慧既亦斷之，法眼種智於是明矣。應知習氣不能潤生，今此但是故留而已。又復扶習唯在通教。言道觀者，道謂化導，觀即空觀。帶空出假，此二俱行，故曰雙流。出假化物，游諸世間，譬如兒戲，故云游戲。大論中問：神通所作，何名游戲？答：猶如幻師種種變現，菩薩亦爾，是故名戲。又三三昧中，空為上，諸餘行法皆名為下，下如兒戲。問：菩薩但當出生三昧，何須游戲？答：菩薩心已出生三昧，欣樂出入，亦名游戲。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。天然之慧，徹照無礙，故名神通。因中說果，名淨佛土。若諸眾生，見心熾盛，慳貪蔽重，菩薩化之，令生正見，無所吝惜，願成佛時，國土清淨，一切正見，能捨眾生，來至其國，是名因中淨果佛土。此一既然，破戒、嗔恚、懈怠、散亂、愚癡等蔽，亦皆準說。淨名記云：三藏教中，無淨土教，但以煩惱潤業而生，故於穢土，成佛無爽。有六度行，無淨土教，教無行缺，終無成佛。無淨土因，無行之佛，有教無人，六度之行，有因無果，行既無果，反成無行。通人亦云：修淨土行，若任當教，雖有其文，乃寄利人，堪被接者。通教菩薩，有淨土行，知十方佛，二乘道理，不合知之，自鄙不發，永不求故。菩薩雖知，佛猶永滅，永滅乃與取土義乖，故知此佛，無人有教。教既權施，不稱因行，故於權教，不須苦窮。準支佛見百佛世界，亦合應知有十方佛，只恐見處，不知有佛。又只一界，唯一佛化，知亦無妨，故二十

部，亦有許知十方佛者，此亦宜為大教梯漸，故二乘人，亦知亦不知。通教菩薩，修淨土因，若依跨節，是則淨土，義通諸教，故有四土，橫豎攝物，由攝生時，有五差故，所謂人天及四教也。

十佛地機緣若熟，以一念相應慧，頓斷殘習，坐七寶菩提樹下，以天衣為座，現帶劣勝應身成佛。

十佛地分三：初成佛。案玅玄中共位菩薩別立忍名，第十佛地成佛之相，誓扶餘習生閻浮提。八相成道，前之五相與三藏同，唯成佛相於道樹下得一念相應慧，與無生諦理相應，斷煩惱習名為佛也。故此一念相應之慧，不可謂之三十四心，應知只是空慧念耳。斷殘習者，以菩薩時斷正使竟留餘氣分，故分但斷殘習成佛，殘即正使之餘氣也。準大論中金銀瑠璃車渠頗梨赤珠碼碯是名七寶，木樹是劣、七寶是勝，表通教法勝過三藏。天衣化生表一切法皆如幻故，與三藏佛所證是同，名現帶劣。本通教佛所現身量，十里百億放光巍巍，異於三藏丈六一里，故云勝應。或云但空名為帶劣，不空中道名為勝應，以通教有合身義故。華嚴成道其唯別圓，鹿苑所明三藏丈六兩處初成不云通佛，方等般若乃論八相，故知聖應隨順物機，若云祕密二處不無。

為三乘根性，轉無生四諦法輪。

二、為下，轉法輪。

緣盡入滅，正習俱除，如炭灰俱盡。

三、緣盡下，入涅槃。玅玄亦云：娑羅雙樹入般涅槃，留舍利為天人福田。佛地只是斷習成道，望因總舉，正習俱除。習氣全在如炭，少分侵之如灰。佛地俱無，炭灰咸盡，在菩薩時已燒木故。

經云：三獸度河，謂象、馬、兔也。諭斷惑不同故。又經云：諸法實相，三乘皆得，亦不名佛。即此教也。

三、經云下，引證。經云即是涅槃經也。象喻菩薩，馬譬支佛，兔如聲聞，河水喻於即空之理。三獸渡河，而象力大，馬力次之；兔力最劣，河水是一。以象、馬、兔脚有長短，所以渡河有淺深異。是故三乘雖同即空，而聲聞人只除正使，支佛侵習，菩薩斷正，扶習潤生，當知入空不無優降。須了約法，所以三乘因果是同；約人而辨，是則三乘因果有殊。幻有之俗，名為諸法；即空之理，名為實相。幻有即空，三乘皆得；二乘非佛，其意可知。菩薩在因，故不名佛；若論至果，名佛何疑？然今且約在因而說，故中論云：諸法實相，三人共得。玅玄判之，即偏真也。文在中論，言經云者，或恐誤矣。然論引佛說，豈非經云耶？然

華嚴經云：諸法實性相，二乘亦皆得，而不名為佛。然但云二乘，部中無通教，更待檢尋大品等經。

此教三乘，因同果異。證果雖異，同斷見思，同出分段，同證偏真。

四、此教下，結示同異。三因大同，三果小異。大同故，同學般若；小異故，習盡不等。雖異而同，同斷同證，如前所引，八義咸同。若三藏教，諦、緣、度殊，三因大異；三乘微別，三果小同。雖同而異，如中卷引。八、三不同。言分段者，分段生死、三界、六道、支分、形段。

然於菩薩中有二種，謂利、鈍。

二、然於下，廣釋通前後位。文分為二：初、雙標。欲明前後，是故云然。二乘滅想，復置不論，所以但云於菩薩中自分利鈍二種不同。然通二乘，於法華前得二味益，亦可前進，顯露不接，祕密咸通。

鈍則但見偏空，不見不空，止成當教果頭。佛行因雖殊，果與藏教齊，故言通前。

二鈍則下雙釋，分二：初釋通前，但見偏空成當教佛，即前共位第十地也。榮茂華因剋獲實果，果位居上是故云頭，斯皆約喻以立其名。行因雖殊約教而說，果與藏齊就證而辨，因果且舉一教一證，通前之義釋在於此。不其然者，何謂故言如何點示？次文通後，故今分科敢言符契。

若利根菩薩非但見空，兼見不空，不空即中。道分二種，謂但、不但。若見但中，別教來接；若見不但中，圓教來接，故言通後。

二、若利下，釋通後二：初、正釋。非但見空，先暫同鈍；兼見不空，後彰於利。一人先後不同，故云非但兼見。既云不空，正當中道，中道即是別、圓所詮。別詮但中，不具諸法，如雲外月，似出水華；圓詮不但，即具二邊。然一家明中道復二：一、離斷常，屬前二教；二、約佛性，為後二教。教權故但，理實名中，斯是別教。佛性之中，圓教稱實，寂而常照，一切無非遮那中道。雖但不但，皆名利根。通後別、圓，其義如是。問：四教釋義，罄無不盡，何須更明受接之說？答：豈聞受接非四教乎？是故須知初後咸同，故云四教；始終殊異，故云受接。三接雖分，大乘攝盡，何須難於更明接耶？故大品經八地聞中、九地修中，如此說者，非通非別。通教始終不觀常住，別人初地已證中道，豈可八地方聞中耶？故須約接以銷此文。經從下根云八、九地，準義合有中、上二根，是故即有三根受接，仍分三種，謂圓接通、圓接別、別接通也。所云接者，中道接真，如金接鍮，二

物相接，是故云耳。從下根者，為欲示於真內中故，故待證空方為點示，令深觀空即見不空。中上二根亦見真已方示中空，但由中上真空既淺，是故說教多附下根。問：接義為在法華之前，亦通法華？答：五時皆有，何須定之？然則須知交際之接在法華前，名會之接在於法華。鹿苑密論、涅槃追說，是故五時通皆有接。問：接唯菩薩，亦通二乘？答：法華前接則唯菩薩，密通二乘；法華中接非但二乘，亦兼菩薩。故法華中接三乘者皆約顯露，法華已前接於菩薩亦復如是。問：受接、被接此二何別？答：一往分之，受接約機，被接約應，究而論之亦何隔別？問：接獨機然，在應亦爾。答：感應道交不可偏矣。問：接已為在通第十地，為居別圓初地初住？答：從舊從本是第十地，從教從證在於地住，略如向說，廣在諸文。

問：何位受接？進入何位？

二、料揀。文為二：初、問：通教為是何位受接？為復進入別、圓何位？

答：受接人三根不同，若上根三地四地，被接中根之人五地六地，下根之人七地八地。

二、答，分二：初、約通教定三根。斯乃答向何位受接之問也。上根三地、四地者，三地雖在無間三昧，在因非果，未全是聖，將向而已，是則三地未可受接。故荊谿云：始從四地，終至九地，咸受接名。四地為上，六、七為中，八、九居下，故知四地方論受接。若接通教，必須聖位。然荊谿云：乾慧性地，觀慧猶劣，是故亦復不受接名。故知三地次第無間，必至四地。從後而說，通云聖人，所以且云上根三地。剋定而言，須至四地，文義從容，善自斟酌。然受接位，通、圓接別，今但約通分三根者，良以今文正明通教也。中、下二根分對地位，亦與向引荊谿文異，準上根意，思之可知。

所接之教，真似不同。若似位被接，別十迴向，圓十信位。若真位受接，別初地，圓初住。

二、所接下，約別圓分真似，即是答向進入別圓何位之問也。淨名記云：若從接邊，通是所接，別圓是能。只緣所有可接之理，則令能有能接之功。況義在通，竝含能所。若其不以接義釋者，何以明於通中利根，根生待接，接俟機成？此乃以應望機，故通是所接也。若以機望應，則別圓為所接焉。今云所接之教真似不同，正是以機望應也。亦可謂之所接之教是通，真似不同是別圓，則符記文之能所也。真謂實道真證，似謂方便相似，受謂容受。機堪受應，應可受機，皆云受也。被(平義切)，覆也。說別圓之中道，被而覆之以接通，故云被也。亦可謂之通教利根，而被

別圓來接也。則機應皆有被義也。故真位接，亦名勝進似位，亦名案位接也。此約下根，下根勝進多至地住，真位接也。中上人者，此則不定。按其位次，若接入別，七地已前入別十住，八地已去入別十行及十迴向。入別既爾，入圓準思。圓若接別，位接賢位。輔行又云：謂用前教有始無終，已用七、八，不至九、十；即用後教有終無始，但用向地，不須住、行，亦下根也。八、九進退，準三、四思之。玅玄約教，故分三接；止觀就理，但言一接。三接、一接，開合之殊，義亦相攝。然約教理，三一須分。然圓接別，上根十住，中根十行，下根十向。問：十向修中，云何圓中接但中耶？答：別十迴向，義有多途：自有教道說修但中，實無人也；自有修假而受接者；自有三觀圓修之者。所言圓中接但中者，別教、通論皆曰但中，故云圓中接但中耳。其實但接修假觀人，以由無人修但中故。縱接但中，亦約說矣。問：下根受接，別向圓修，同耶？異耶？答：此須分別。何者？下根受接，約圓接別，圓修乃是正修於圓。又圓接別，通於住、行；圓修之人，別在十向。又復受接自接修假，圓修自是次第二觀。若入中道，與圓不異。是則受接必須圓修，圓修未必全同受接，以有通、局不同，假、中之異故也。

問：此藏、通二教同是三乘，同斷四住，止出三界，同證偏真，同行三百由旬，同入化城，何故分二？

三、總揀藏、通。文為二：初、問：三乘斷、證既乃不殊，何故分為二教之異？當知此以斷、證之同，而難約教折體之異。

答：誠如所問。

二、答。文分二：初、許所問。實如所問，斷證既同，何故教二？

然同而不同，所證雖同，大小巧拙永異。此之二教，是界內教。

二、然下，正答同異，分二：初、答雖同而異。斷證雖同，何妨教異？約教雖異，何妨證同？雖異而同，雖同而異。別、圓既云方便等土名為界外，藏、通只云三界六道名為界內。藏、通雖云斷惑出界，此乃理在正習事外，及以事理波水相即，非謂界外別有國土。別、圓判之，方云外耳。

藏是界內小拙，不通於大故小，折色入空故拙。此教三人，雖當教內有上中下異，望通三人，則一槩鈍根，故須折破也。

二、藏是下，別釋異義，分二：初、釋小拙。不通於大故小者，三藏菩薩伏惑而已，二乘滅想，根敗不生，此皆約於法華前說，是故三藏不通於大。又約二乘不通於大，菩薩復轉成衍中人。又二乘至方等、般若得通別益，非今文意，且從設教不通大論。折

色入空故拙者，謂法實有，折盡見空，境觀若此，豈非拙歟？故大論云：譬如有醫，用於針藥，名之為拙；亦如有渡，用於艸筏，名之為拙。所言折者，折謂折破，此之折名，本乎外道觀一極微，若盡不盡。今三藏教觀無常等亦名折者，對破外道，折非正也，故破實俗而見空理，名正折焉。三乘次第對上中下平斗斛木，謂之槩也。以小望衍，一槩鈍矣。

通教則界內大巧，大謂大乘初門故，巧謂體色入空故。雖當教中三人上中下異，若望藏教則一槩為利。

二、通下，釋大巧，分二：初、正釋。

大謂大乘初門者，問：大乘初門為在當教？為通、別、圓？答：玅玄之中正有此問，彼答文中約通、別、圓為初門也。此是三根受接義矣，且云菩薩、二乘置之。巧謂體色入空者，且約當教三乘故也。謂法幻有，體達即空，如是境觀，灼然巧矣。故大論云：譬如有醫，用於呪術，名之為巧；亦如有渡，用於方舟，名之為巧。以衍望小，咸名利焉。

問：教既大乘，何故有二乘之人？

二、料揀，分二：初、問。應知但云大乘則通，當教亦是。若云大乘初門，則取通後別圓。今既大乘，何以卻有二乘中下？

答：朱雀門中，何妨庶民出入，故人雖有小，教定是大，大乘兼小，漸引入實，豈不巧哉。

二、答。問中但云大乘，答中仍取法華意說，故云漸引入實。教雖大乘，不妨二人，一往通以二乘為小，密論二乘亦可入實。今準漸引，故如向云：帝王南門名為朱雀，門下百姓往還無礙。

般若，方等部內共般若等，即此教也。

四、般若下，結示。通當教義是共般若，今云等者，等取通後不共之義，故略廣釋及以結示二意無虧。

略明通教竟。

三、略明下，總結。

次明別教者。

三、別教三：初、標。

此教明界外獨菩薩法教，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，別前二教，別後圓教，故名別也。

二、此教下，釋三：初、釋名義二：初、正釋。方便等土故云界外，非二乘佛名，獨菩薩別名不共。不云不共但云別者，不共二乘但在華嚴，今欲收於二酥中別，是故但立別教之名，以由此法通二乘聞，但是法別在菩薩耳。故共不共約人而辨，通別之語約法而言。四念處云：教別者，佛日先照菩薩也；理別者，三諦隔歷也；智別者，三智次第也；斷別者，三惑前後也；行別者，五

行差殊也；位別者，不相攝也；因別者，一因迥出也；果別者，一果不融也。故此八義皆約界外，故云別前悉菩薩法，故別後圓

涅槃云：四諦因緣有無量相，非聲聞、緣覺所知。

二、涅槃下，引證。四諦無量，如前已辨。二乘不知，約不共說。二酥縱聞，亦所不達，故非所知。如涅槃中，我於一時在耆闍崛，共彌勒說世諦，舍利弗等不識。亦如淨名中，須菩提不知以何答。

諸大乘經廣明菩薩歷劫修行，行位次第互不相攝，此竝別教之相也。

二、諸大下，正示別教行位。文分二：初、略示。三藏則三祇百劫，通教乃扶習潤生，圓則不起于座，別乃塵沙劫海，故諸大乘委明斯義。

華嚴明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為賢，十地為聖，玅覺為佛。瓔珞明五十二位。金光明但出十地佛果。勝天王明十地。涅槃明五行。

二、華嚴下，廣明，分二：初、總列諸經二：初、正列。華嚴等者，華嚴經中不云十信，若十住前有十梵行，自古講者指為十信，然經文中無十信名。四念處云：華嚴初無十信，後無等覺。於十住中多明圓義，於登地中多明別義。又從住前至登住來全是圓義，從第二住至第七住又似別義，於七住中又明相即，次行向地又是差別。又一一位皆有普賢行布二門，故華嚴中位有圓別。今文且示別教之位，故云住行迴向為賢，十地為聖玅覺佛也。言瓔珞者，菩薩本業瓔珞經明六輪六忍等莊嚴法身，故云瓔珞也。金光明但出十地佛果者，真諦譯金光明帝王經三身分別品明十地已，又云入如來地。如來地者為三種淨：一者、煩惱淨；二者、苦淨；三者、相淨也。故云十地佛果也。

勝天王明十地者，勝天王般若經云：爾時眾中有一天王名鉢婆羅。故勝天王即是名也。涅槃五行者，聖行、梵行、天行、病行、嬰兒行，次第五行在別教矣。

如是諸經增減不同者，界外菩薩隨機利益，豈得定說？

二、如是下，辨意。四念處云：方等前分對緣散說，亦未有階次，但散說得道而已，未論地位。至瓔珞中，總結階級，乃明五十二地。若諸般若前分亦對緣散說，未有階次。至勝天王，但明十地，前無三十心，後無等覺。玅玄云：仁王般若明五十一位，結諸般若。推其意者，譬如軍師蕩寇已竟，乃敘功勳，定其爵祿。經明地位，亦復如是。所以諸位不同，皆是隨機之說。問：法華何不明位？答：瓔珞結諸方等，仁王結諸般若，法華但決諸權，以入於實耳。

然位次周足莫過瓔珞經，故今依彼略明菩薩歷位斷證之相。

二、然下，別依瓔珞。文分二：初、述意，為二：初、立義。依經四念處云：一期教門，諸大乘經，門門不同，位位各別。行人采用，其意亦殊。位次具足，須依瓔珞。玅玄云：須依瓔珞、仁王兩經。若論斷伏高下，須依大品三觀。若對法門，須依涅槃五行、十功德。用眾經意，共成初心教觀耳。

以五十二位束為七科，謂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等玅。又合七為二：初、凡；二、聖。就凡又二：信為外凡，住、行、向為內凡，亦名為賢。約聖亦二：十地等覺為因，玅覺為果。大分如此。自下細釋。

二、以五下，分文可見。

初言十信者，一信、二念、三精進、四慧、五定、六不退、七迴向、八護法、九戒、十願。此十位伏三界見思煩惱，故名伏忍位(外凡)。與藏教七賢位、通教乾慧性地齊。

二：初、言下，釋，分二：初、凡，分二：初、外凡十信。別教地位既準瓔珞，今亦依彼消釋名義。彼經上卷敬首菩薩問：一切賢聖名字何等？佛答：乃說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十地、無垢地、玅覺地。又十住前明十恒沙名字，菩薩常行十心，即十信也。彼經又以十信列在四十二位後，其間名目與今所列頗有不同，至下臨文一一點示。彼經下卷釋義品中但釋住、行、向、地等玅，而十信名亦不消釋。今引瓔珞解釋住、行、向、地等玅，且準楞嚴消十信名。然楞嚴中位正在圓，信常住理名曰信心，憶念無忘名曰念心，真精進趣名精進心，心精智慧名曰慧心，周徧湛寂名曰定心，定光無退名不退心，保持不失名護法心，迴向佛地名迴向心。今文迴向在護法前，此依舊譯瓔珞經說。安住無失名為戒心，十方隨願名曰願心，故此十心以信為本，名十信也。別信既爾，圓信準思，但即、不即，具、不具異，下去諸位亦復如是。然則又有凡聖之位，進退異焉。瓔珞六忍，初名伏忍，良以見思忍伏故也。教門雖異，外凡、伏同，故齊藏、通。下去準此。

次明十住者，一發心住(斷三界見惑盡，與藏教初果、通教八人見地齊)，二治地，三修行，四生貴，五具足方便，六正心，七不退(已上六住，斷三界思惑盡，得位不退，與藏、通二佛齊)，八童真，九法王子，十灌頂(已上三住，斷界內塵沙，伏界外塵沙，前二不知名目)。亦名習種性用，從假入空，觀見真諦，理開慧眼，成一切智，行三百由旬。

二、內，凡三：初、十住。此十皆住真空之理，故云住也。於諸劫中行十信心，不作邪見，廣求智慧，名發心住。常隨空心，淨諸法門，名治地住。長養眾行，名修行住。生在佛家，種性清

淨，名生貴住。多習無量善根，名方便具足住。今云具足方便，此依新翻而說。成就第六般若法門，名正心住。入於無生畢竟空界，名不退住。不生邪倒，破菩提心，名童真住。從佛王教而生於解，當紹佛位，名法王子住。觀空無相，得無生心，名灌頂住。首楞嚴云：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，彼剎利王世子長成，陳列灌頂，名為灌頂。取四海水置金鉼內，灌太子頂。今亦如是，法水灌頂，是故云也。塵沙者，譬法門之數多也。能化六凡，分段三界，故云斷界內也。而能修學四聖變易等法，故云伏界外也。前藏、通二，不知界外之名。言習種性者，六種性名，出瓔珞經。習謂修習，種即能生，性名不改。由修習故，所以能生，無有改變。戒疏中說能生報佛。從假入空者，此次第三觀，出瓔珞經上卷。從生死之虛假，以四性而推尋，即見真空之理，故云從假入空觀，亦名二諦觀也。無偽名真，非虛曰諦，異事為理。照見真空，名為慧眼。知一切法空寂一相，名一切智。三智具如大品三智品中，三諦具如仁王、瓔珞兩經。經云：一、有諦，二、無諦，三、中道第一義諦。有諦亦名俗諦，無諦亦名真諦。新譯仁王只云二諦，慈恩不立三諦，棄於舊譯也。誤哉！誤哉！

次明十行者，一歡喜，二饒益，三無違逆，四無屈撓，五無癡亂，六善現，七無著，八難得，九善法，十真實(斷界外塵沙惑)。**亦云性種性。用從空入假觀，見俗諦，開法眼，成道種智。**

二、明十行。此十皆有化他之行，故云行也。始入法空不為邪動，名歡喜行。常化眾生使得法利，名饒益行。得法忍心無我我所，名無嗔恨行。今文中云無違逆者，亦依新翻。常修忍法謙下恭敬，名無違逆行。常住功德現化眾生，名無盡行。今文中云無屈撓(奴教切，曲也，從手者非)者，亦依新翻。行大精進令一切至究竟涅槃，名無屈撓行。不為無明之所失亂，名無癡亂行。生生常在佛國中生，名善現行。於我我所一切皆空，名無著行。三世佛中常行敬順，名尊重行。今文中云難得行者，亦依新翻。菩薩成就難得善根，名難得行。說法授人成物軌則，名善法行。二諦非如亦非非相，名真實行。斷界外塵沙，且在方便土耳。因前習性以成此性，能生法佛，名性種性。通教帶空出假，別教破空出假。以別教有中道應本，所以破空而入假也。此假即是建立之假，此觀亦名平等觀也。於差別法審而非虛，名見俗諦。問：俗在於事，何名諦耶？答：摩訶止觀有此料揀，彼引地持明二法性。俗諦既得名事，法性豈非諦耶？又復應知，緣於俗諦恒沙三昧，名為俗理。緣眾生病及神通等利生之事，名為俗事。照見諸

法一一無謬，名為法眼。知十法界諸種差別，化道功成，名道種智。

次明十迴向者，一救護眾生離眾生相，二不壞，三等一切諸佛，四至一切處，五無盡功德藏，六入一切平等善根，七等隨順一切眾生，八真如相，九無縛無著解脫，十入法界無量(伏無明習中觀)。亦名道種性行，四百由旬居，方便有餘土(已上三十位為三賢，亦名內凡。從八住至此，為行不退位)。

三十迴向。此十皆悉迴因向果，迴事向理，故云迴向。以無想心，常行六道，而入果報，不受而受，名救護眾生。離眾生相，觀一切法，有受有用，念念不住，名為不壞三世佛法。一切時行，名等一切諸佛。以大願力，入一切佛土，供養一切佛，名至一切處。以常住法，授與前人，名無盡功德藏。行無漏善，善惡不二，名隨順平等善根。今文中云入一切者，亦依新翻。新翻釋義，亦云隨順。由隨順故，能入一切。以觀善惡，無二一相，名隨順觀一切眾生。今文之中，上有等字，無觀字者，亦依新翻。等故隨順，隨順故觀，心得自在。等三世佛，常照有無，名真如相。以般若照三世諸法，是一合相，名無縛無著解脫。覺一切法，中道無相，名入法界。無量空假之心，既已滿足，正修中道第一義觀，無明不起，忍伏故也。由伏無明，則成相似中道種性。當分之中，如觀道立，故名為道。望後佛果，能生名種，不改名性。三百由旬，如前已辨。約生死處，加方便土。若約煩惱，更加塵沙。若約觀智，更加假觀。以此增前，為四百也。中觀為實，空觀為權，權名方便。五住已斷見思，四住更有餘一，無明住在名為有餘。須知四上所出之文，如思益云：日月光佛命其梵天來此土云：汝當用十法游彼世界。娑婆世界名染淨世界，即凡聖同居土也。如法華云：我於餘國作佛。大論云：二乘雖不生三界，界外有淨土受法性身。即方便有餘土也。如仁王云：三賢十聖住果報。即實報土也。如普賢觀云：其佛住處名常寂光。即常寂光土也。七住已還名位不退，由斷見思證真如空，自己之位不退轉也。八住至此名行不退，由斷塵沙化他行滿，化他之行無退轉也。若至初地名念不退，二邊之念不能退也。須知三藏三果，通教六地，別教六住，圓教六信，殘思未盡猶在同居。四果七地七住七信，思惟既盡生方便土。八地八住八信已上，雖破塵沙及伏無明，塵沙既不潤界外生，牽報竝由無漏為因，是故亦在方便土中。唯有別圓初地初住，獲玅果報居實報土，生身得忍未入滅者，但名華報也。

次明十地者，一歡喜(從此用中道觀，破一分無明，顯一分三德，乃至等覺，俱名聖種性)，此是見道位。又無功用位，百界作佛，八相成

道，利益眾生，行五百由旬。初入實報無障閡土，初入寶所，二離垢地，三發光地，四燄慧地，五難勝地，六現前地，七遠行地，八不動地，九善慧地，十法雲地(已上九地，地地各斷一品無明，證一分中道)。

二、聖位，分二：初、因，又二：初、十地。地名能持，證中道地。能持眾善，故名地焉。捨凡入聖，四魔不動，到有無邊，平等雙照，名歡喜地。法身、般若、解脫謂之三，常、樂、我、淨謂之德，縱橫之三德也。聖位能生，不改變故，名聖種性也。見中道故，名見道也。不加功力，任運流入，名無功用也。分身橫應，百界度生，名百界作佛也。若至二地，千界作佛。三地已去，莫不皆悉十倍增之：一、生兜率，二、託胎，三、住胎，四、出胎，五、出家，六、成道，七、轉法輪，八、入涅槃，名八相也。若約生死處，加實報土；若約煩惱，更加無明；若約觀智，更加中道。以此增前，名五百也。修中道因，稱實感報。依正不隔，色心無礙，故名實報無障礙土也。分證寂光，名初入寶所也。以正無相，入眾生界，同於虛空，名離垢地。光慧信忍，習佛之道，極淨明生，名發光地。此新譯也，舊翻第三，謂之明地，發光即明也。順無生忍，觀一切法，名燄慧地。順忍修道，三界無明，莫不皆空，名難勝地。上順諸法，觀於三世，寂滅無二，名現前地。觀諸煩惱，不有不無，常向上地，念念寂滅，名遠行地。以無生觀，捨於三界，名不動地。入於上觀，光光佛化，無生忍道，名善慧地。瓔珞經中云玅慧地，玅即善也。入中道觀，受佛職位，既同真如，亦等法界，玅雲普覆，名法雲地。一分中道，一點在上，縱也；般若、解脫，二點在下，橫也。前云三德，今云中道，縱橫互現耳。

更斷一品入等覺位，亦名金剛心，亦名一生補處，亦名有上士。

二、等覺位，亦名無垢地。過十地解，入百千三昧，照一相無相，寂滅無為，望于玅覺，猶有一等，比下名覺，故名等覺。更有一品，無明塵垢，雖有如無，故名無垢。所修觀智，純一堅利，喻若金剛，名金剛心。有一生在，未全損之，名為一生。過此之後，即補果佛玅覺之處，名為補處。更有玅覺，上位可登，名有上士。問：為用金剛智斷無明？為用玅覺智斷無明？答：涅槃云：有所斷者，名有上士；無所斷者，名無上士。問：何故勝鬘云：無明住地，其力最大，佛菩提智之所能斷？答：別圓地住，乃至等覺，莫不皆用佛菩提智斷無明垢，是故云耳。諸文中說，佛上上智斷下下惑，又下下智斷上上惑，準向之義，思之可知。

更破一品無明，入玅覺位，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大寶華王座，現圓滿報身。

二、果位，分二：初、成佛。玅觀上忍，大寂無相，名為玅覺。華藏世界，如華嚴經？華藏世界品中所說。寶華王座，亦如華嚴。又梵網云：於寂滅道場，坐金剛華王座。舊攝論云：大蓮華王清淨世界。新攝論云：大寶華王清淨佛土。圓滿報身，如前已辨。七寶眾多，表無量故，與前通教表法異焉。

為鈍根菩薩眾轉無量四諦法輪，即此佛也。

二、為下，說法。不知理具，名為鈍根；迷中重故，為說無量。偏圓對辨，但中名鈍；真中而分，別圓咸利。

有經論說：七地已前名有功用道，八地已上名無功用道。玅覺位但破一品無明者，總是約教道說。

三、有經論下，隨機不定。文分二：初、正明，為三：初、點示教道。七地已前等者，如華嚴云：菩薩未至第八地時，如人乘船欲渡大海，未至大海，多用功力。若至八地，從大方便，近佛智慧，無功用心，不加功力。華嚴又云：第五地中習學世法、經書、文章、筭數、占相、吉凶等事，又無等覺。當知皆是教道之義。言玅覺位破一品者，未知出在何經論中。輔行但云破十二品稱為玅覺，故前所明始自十信至于玅覺，無非教道，何獨今文云七地等耶？然前初地云入寶所無障礙土，輔行既云實報說別，是約教道，證道必無。今亦例之，教道必無。無障礙土言無障礙，約證道耳。初地既乃所證同圓，二地已去誰證隔歷？故十二品皆教道也。問：為是約行教道？約說教道？答：約行教道，約行人論，但在地前；約說教道，約如來說，通於始終；約行證道，在於初地；約行人證，與圓無殊；約說證道，約如來說，已證之法。應知別教論證道者，非是別教當分之談，乃是點示行人親證，不存隔歷，及以聖人已證圓融耳。故約說證道，非隔歷也。約行尚自同圓，約說豈不爾耶？故約行證道，所修之因，即是迴向圓修人也；約說證道，即是被於圓修人耳。何者？別向圓修，諦觀不二，若無聖人說於已證融玅之法而赴應之，則成有感而無應矣；約行證道，若非別向圓修之因，是則有果而無因矣。或謂地上圓融，地前隔歷，別人初心，聞地上圓融，約說證道，被別人初心等，無稽之談，不可用也。問：別向圓修，為初迴向，為第十耶？答：瓔珞經中，第十迴向，始修中道，第一義觀，且從下根，若論中上，實通前九，故十迴向，次第三觀，若入中道，與圓無異，別有義章，分別此也。

有處說初地斷見，從二地至六地斷思，與羅漢齊者，此乃借別教位名，名通教位耳。

二、有處下，借別名通。止觀兩文：一、借別名，名通家三乘共位；二、借別名，單名通家菩薩位。今此一文該彼兩說。彼初文者，外凡十信即是乾慧，內凡三賢即是性地，八人見是初歡喜地，薄地有向即離垢地，薄地有果即是明地，離欲地向即是炎地，離欲有果即難勝地，已辦地向即現前地，已辦地果即遠行地，八支佛地是不動地，九菩薩地是善慧地，第十佛地是法雲地。借此別名判共位者，是則初地名為斷見，二地斷欲一兩品思，乃至七地斷殘思盡。彼第二文引舊人云：六地思盡，與羅漢齊。或云：七地與羅漢齊。今家意者，約十度義，第六般若空慧惑盡，與羅漢齊。若約諸地來對向果，七地正與第四果位已辦地齊，故知此文該彼兩說。總而言之，皆是借別而名通也。名可借別，義必依通，玅玄所說，如前已明。言十度者，合但六度，開則成十。何者？禪有願力開出願度，有神通力開出力度，根本定者守本禪度，般若度中有道種智開方便度，有一切種智開出智度，一切智守本般若度。此借別義，具如大品、大論、楞伽，故云有處說也。

有云：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唯佛一人居淨土。此借別教名，明圓教位也。

三、有云下。借別明圓。有云：即是仁王般若波斯匿王說偈文也。三賢十聖即是別位，住果報者即是圓義。以別三賢未破無明不住果報，圓住果報無三賢名。由是觀之，借別三賢十聖之位以明於圓住果報，義非虛立也。

如此流類甚眾，須細知當教斷證之位，至何位，斷何惑，證何理，往判諸教諸位，無不通達。

二、如此下，結勸。

略明別教竟。

三、略明下，總結。

次明圓教者。

四、圓教。文為三：初、標；

圓名圓玅、圓滿、圓足、圓頓，故名圓教也。

二、圓名下，釋，分二：初、釋名義二：初、正釋名。三諦圓融，不可思議，名為圓玅。三一相即，無有缺減，名為圓滿。三一自在，悉皆互具，名為圓足。三一無差，不從漸次，名為圓頓。

所謂圓伏、圓信、圓斷、圓行、圓位、圓自在莊嚴、圓建立眾生。

二、所謂下，示法體。上釋名云：玅滿足頓，何等是耶？故今示云：三觀圓修，五住皆伏，名為圓伏。信一切法即空、假、中，

名為圓信。三惑俱斷，名為圓斷。一行具足一切諸行，名為圓行。一位具足一切諸位，名為圓位。理為所嚴，觀為能嚴，能所內嚴，外用自在。六根、六塵莫不一一皆入正受，無不一一咸起出說，雙示入出，依正相即，根塵互徧，名圓自在莊嚴。行、住、坐、臥、語、默、作、作，莫不一一皆令眾生得空、假、中四悉之益，名圓建立眾生。此等具如華嚴經說。

諸大乘經論說佛境界，不共三乘位次，總屬此教也。

二、諸大乘下，釋位。次文分二：初、總明。今家所判諸大乘中談佛法者，悉是圓教，不同他宗，偏計一經一論而已。

法華中開示悟入四字，對圓教住行向地，此四十位。華嚴云：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所有慧身不由他悟，清淨玅法身湛然應一切。此明圓四十二位。維摩經云：薝蔔林中不嗅餘香，入此室者唯聞諸佛功德之香。又云：入不二法門，般若明最上乘，涅槃明一心五行。又經云：有人入大海浴已，用一切諸河之水。又娑伽羅龍澍車軸雨，唯大海能受，餘地不堪。又擣萬種香為丸，若燒一塵具足眾氣。

二、法華下，別示，分二：初、正明位次二：初、通列諸經二：初、正列。開、示、悟、入四字，以對住、行、向、地，在文可見。引華嚴云初發等者，意將初住開發三身，例二住去，至於玅覺，無不皆然，故云此明圓四十二位也。維摩詰經？觀眾生品，天女彈訶舍利弗云瞻蔔林等。瞻蔔林者，喻圓教也；不嗅餘香，比三教也。淨名空室，表常寂光，十方如來咸住其中，故入室者，名入寂光，與諸如來法身大士一體無異，功德玅香普薰一切，無非中道，根塵法界其在茲乎？瞻蔔，此翻黃華樹也，薝(丁敢切)字誤也，應作瞻字。維摩經？不二法門品，三十一菩薩各各宣說不二法門，蓋以有言言於無言，是名別教；若一一門能攝諸門，是名圓教。文殊乃以無言言於無言，淨名則以無言無言，是名不二，在圓教也。是乘微玅，無有過者，名最上乘。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佛性之理，是名涅槃一心五行。又經云者，亦涅槃也。理具諸法，如大海水；依理修觀，如在海浴。此行徧攝一切諸行，譬如已用諸河之水。又娑伽等，華嚴云也。娑伽羅者，此翻鹹海，從所居處以立名焉。龍譬如來，雨喻圓教，海譬圓機，餘地喻三教之人。車軸之雨，雨之大也，澍時雨也。又擣萬種香為丸等，文出楞嚴？三昧經中。理具諸法，如萬種香；諸法即理，如擣為丸。隨觀理性所具一法，如燒一塵；理具一法，徧攝諸法，如眾氣具足。

如是等類，竝屬圓教。

二、如下，結。

今且依法華瓔珞，略明位次有八：一、五品弟子位(外凡，出法華經)，二、十信位(內凡)，三、十住位(聖初)，四、十行，五、十迴向，六、十地，七、等覺(是因位末)，八、妙覺(是果位)。

二、今下，別依法華、瓔珞，分二：初、標列五品名目。法華顯然八界發心，至一生在四方道場開示悟入，如此即是十信等位。若瓔珞經，位次昭然，具足列釋。法華純圓，瓔珞兼別，今須取圓。

初五品位者。

二：初、五品下，釋。文分二：初、凡二：初、外。凡三：初、標。

一，隨喜品。

二、一下，釋，為五：初、隨喜品，分二：初、標。

經云：若聞是經而不毀訾，起隨喜心。

二、經下，釋二：初、引經，即分別功德品十九行偈；後、先明現在四信；次、說滅；後、五品下去，引經，準此應知。

問：隨喜何法？

二、料揀，分二：初、問。

答：妙法。

二、答，為二：初、總示。圓融三諦，名妙法也。文句云：隨是隨順，隨順事理，無二無別；喜是欣慶，欣慶己他，慶己有智慧，慶人有慈悲。故事理等，即妙法矣。

妙法即是心也。

二、妙法者下，別釋，分三：初、心法，又三：初、示法即心。三、法妙義，此心法也。心法在因，眾生法一往通因果，二往局在因，佛法定在果。經云閑處攝心，即心法妙；為令眾生，眾生法妙；唯佛與佛究竟實相，即佛法妙。心、佛、眾生待絕二妙，經題妙法，斯之謂矣。

妙心體具。

二、示體德，即妙心體具一句是也。應知在因一念之心無一異相，達此無相，具一切心，三千具足，是則名為妙心體具。所以體具方彰妙心，妙心良由體具故也。何者？一念之心無一異相，無相則是空中實體，實體任運具足三千，故知體具方是妙心。體若不具，何殊小乘偏空之理？具若不空，何異世間質礙之物？是故應知，具即是假，假即空中。別教已還，尚不識具，況識空中？具是體德，空是體量，非德非量，名為性體。體即中道，量即是真，具即是俗，混而不雜，離亦不分，雖一一徧，亦無所在，鏡體光像，方之可知，器之與飯，類之同矣。妙心既爾，妙色亦然，色心一體，咸具三千，豈得偏計心具三千，色不具耶？

色即心故，既具三千，心即色故，豈不具哉？由性具故，色心乃具。色心之具，約事而辨，性具體具，就理而論，性具修具，心具性具，心徧性徧，心變性變，準而思之，不能委說。然須了知即具所以，即乃為彰不二，具則顯於體德，由體具故，即方不二，斯竝圓乘，皆非偏小。他宗亦談法性之理猶如虛空，此同今家體性體量，但他不立體具三千，失於體德圓理徒施，是故荊谿頻將具義以斥他宗未善談性。今家學者不知此由，專執性具不許亡絕，是則失於性體性量。所以或聞空中泯絕三千，便謂同於小乘太虛空理；若聞本具十界宛然，乃謂大乘究竟圓極。而不思惟若無性體性量泯絕，何能顯於德具三千？故諸文中性具理具性理無出，空中具法咸皆是假，空中體本亡泯故能具足三千，譬明鏡之空淨故現大小之形。性理既具，那謂斷無？具即是假，何謂空中？空中若存，諸相俗假如何說之？況玅經中諸法實相標權實章，諸法是標俗假權也，實相是標空中實也，所謂已下乃是釋於權實章也。如是則是釋於空中，性相等是釋於諸法，所以一家三轉讀文良由於此。故諸法即實相三千亡絕，實相即諸法十界宛然。故荊谿云：如是相等即是轉釋諸法實相，以諸法故故有相等，以實相故相等皆是，實相無相相等皆如，皆如皆是豈非空中？空中是理假等為事，況復實相必具諸法，諸法法爾即空即中，況復實智無有若干，權智乃有差別之法，地具桃李，實有權耳。是故四眼二智，萬像宛然；佛眼種智，真空冥寂。況常寂光，端醜斯亡；寂光所對，咸有淨穢。諸文所談，其意咸爾。有眼諸賢，幸垂觀察。近來學者，執計紛紜，或唯談空寂，或但論體具，互相排毀，形于筆舌，豈非皆是邊見者哉？請讀金錍，三義明性，方曉一家圓頓玅說，但專在有。龍樹所謂：聞諸法空，如刀傷心，唯欣空寂。中論所謂：佛所不度，若好雙非，是則名為愚癡戲論，無說無示。痘者應是得道人乎？邪見稠林，何由可出？是以聖人悉檀赴物，或有或無，以至雙非。若乃自行照了根源，空有雙非，寧當可得？是故應知，第一義中，一法尚不可得，何況三千？世諦之中，尚具無量，豈但三千耶？不達此旨，徒費精神，龍鬚牛皮，喻意可識。人尚不知三千之法名為幻有，豈解即空？空尚驚心，中必惑耳。於此尚乃迷倒無知，何況聖人說教大體，自行知見，利他因緣？嗚呼! 研習積年，猶迷闇託，況談世論，孰能體之？

如如意珠。

三、舉喻，即是如如意珠一句也。如意珠者，大論云：出舍利中，法滅之時，一切舍利皆為如意珠。止觀云：天上勝寶，狀如芥粟，七寶琳琅，非內畜，非外入，稱意豐儉，降雨穰穰。色法

尚爾，況心神靈玅而不具耶？如意珠體，喻空中理也；七寶等，喻理具也；降雨等，喻事用也。竝由理具，方有事用，是故借喻玅心體具焉。又如三毒惑心，心起尚具八十八使；又如眠夢，尚見百千之事，況玅心者哉？斯等三喻，如止觀中喻不思議之三境也。得前文旨 ，三喻可知，錯解之人，其亦多矣。

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

二、心佛下，例生佛。心法之玅既乃如此，眾生諸佛無不咸然，三法之玅良在茲焉。故華嚴云：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，一切世界中，無法而不造。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言心造者，不出二意：一者、約理，造即是具；二者、約事，不出三世。三世又三：一者、過造於現，過、現造當；二者、現造於現；三者、聖人變化所造。竝由理具，方有事用。心法既爾，生佛亦然。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但須了知理是空中，理實具足三千俗權，在理則本具，在事則起用，性具、修具三法無差。性理既具，具亦即理，故達理具即空即中。若但約具名三無差，是則失於空中理也；唯論空中名三無差，是則失於體德事矣。若能理事俱明，則無有過焉。故心、生、佛三則名差，一一即理，無不具事，名三無差。輔行因釋心造，故論理具、事、用，三法各具，名為無差。既以具事名為無差，具必即理，故達理具即空即中。釋籤因辨三法高下、事用差殊，故示理體名為無差。然而理體非不具事，故金錍云：眾生有迷中事理，諸佛有悟中事理，迷悟雖殊，事理體一。生佛既爾，心豈不然？是則三法咸有理具，及以空中名無差矣。況復俗假名為差別，真空無差，中道雙非差與無差，而復雙照差與無差，故差、無差用與不同。如其偏執，誠難會通。

此心即空即假即中，常境無相，常智無緣。

三、此心下，明諦觀。文分二：初、正明。又二：初、即照而遮。此心即空、假、中，照也；無相、無緣，遮也。此心者，即向玅心也。依理生解，故名玅心；依解而觀，即是陰境。望觀屬事，斯之謂矣。故一念因心，以三觀觀之，即見一念無相，謂之空；無法不備，謂之假；不一不異，謂之中。能觀既是三觀，所觀乃名三諦。諦境常故，觀智亦常。諦觀名別，其體本同。以心為境，心亦能照；能所俱心，心心相照。四句分別，如義例中。是以玅心體具全性，起修了性為行，全是諦觀不二故也。故瓔珞經下卷中說：敬首菩薩問佛三觀法界淨道，佛令大眾皆應修學如是法門。是以此心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假、中。龍樹心印，良由於此。所照之境即遮，故云常境無相也，即一心三諦皆不可得

也。能照之觀即遮，故云常智無緣也，即一心三觀皆不可得也。況復無相及以無緣，尚自叵得，諦觀相照，安可存乎？

無緣而緣，無非三觀；無相而相，三諦宛然。

二、無緣下，即遮而照。雖皆不得，終自炳然。能觀之智，即遮而照，故云無緣而緣，無非三觀也。所觀之境，即遮而照，故云無相而相，三諦宛然也。終日雙遮，終日雙照，悉檀假立，所以如此。自行推尋，了然冥寂，閑處攝心，其在此矣。

初心知此，慶己慶人，故名隨喜。

二、初心下，結示。文分二：初、結名，即是結成隨喜品名也。初心者，五品之初品也。知此者，指向諦觀也。初心知此，結成隨也。隨順事理，無二無別，即是諦觀空中之理，俗假事也。慶己慶人，結成喜也。隨順玅法，有事有理，所以慶己有其智慧，兼乃慶人有於慈悲。事即理故，名為慶己。理即事故，名為慶人。是故初心專立自行，亦以願力而慶人焉。自行化他，良由此也。能如此者，名隨喜矣。不其然者，名毀訾焉。

內以三觀觀三諦境，外以五悔勤加精進，助成理解。

二、內以下，明內須外助。文分三：初、結前生後。內以三觀觀三諦境，結前也；外以五悔助成理解，生後也。所謂前來雖以三觀觀三諦境，三惑未伏，初品未明，外障紛然，須加事行而修五悔，外障不生，內觀可發，理解即向理觀故也。

言五悔者，有二：一、理，二、事。

二、言下，釋，分二：初、理事雙標。理即前來內觀之義，而今標者，相對來耳。

理懺者，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，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，即此義也。

二、理懺下，理事各釋，分二：初、引文重示理觀五悔。標既相對而來，釋亦相帶故也。此文出自普賢觀經，所言端坐，是約身儀。身儀通四，且云坐耳。自行空中，名念實相。化他玅假，諸法三千，總而言之，自他不二。三觀圓修，理事融泯，能了妄念無一異相，名念實相。若達無相，無相而相，三千宛然，無一異故，眾罪不生。霜露慧日，法喻可知。前既標云五悔有二，故知理懺須具五種。良由懺悔以至發願，皆須念於空中實相，無相而相，三千宛然，故得理懺該於五種。五種通皆悔除眾罪，是以但云理懺故也。不作此釋，豈可理懺與前諦觀而有異乎？梵云懺摩，此云悔過，華梵雙舉，故云懺悔。釋懺悔名，示懺悔處，辨懺悔法，明懺悔位。無生、取相、作法等三，真如、唯識、四種三昧、十境、十乘、託事、附法、約行等義，廣如諸部，此難具陳。

言事懺者，晝夜六時，三業清淨，對於尊像，披陳過罪。無始已來，至于今身，凡所造作，殺父殺母，殺阿羅漢，破和合僧，出佛身血，邪淫偷盜，妄言綺語，兩舌惡口，貪瞋癡等，如是五逆十惡，及餘一切，隨意發露，更不覆藏，畢故不造新。

二、言事懺者下，正明外助事行五悔。文自分二：初、正明；二、結。初又分五：初、懺悔，分二：初、正釋，分二：初、方法首伏。晝夜六時等，方法也。披陳罪等，即首伏也。如法華中三七方法及以諸經行法一科。綺，側語詞。言乖道理，名綺語也。構鬪之言，間他令致得失分乖，名兩舌也。惡言加彼，令他受惱，名惡口也。優婆塞五戒經加說無義語而為五惡。普賢觀云：舌根起五種，惡口不善業。斯之謂也。人不知此，乃謂譯家誤云五種。然今十惡文略，一殺生耳，餘如前釋。須知懺悔正為滅除破戒罪矣。

若如是，則外障漸除，內觀增明。

二、若如下，結成，為三：初、內由外助。若如是，則指向方法。外障漸除，指逆惡等。內觀增明，指前諦觀。事行有力，外障不生。內觀得明，外助之力也。

如順流舟，更加艣棹，豈不速疾到於所止？

二、舉喻。依理修觀，如順流船；事行首伏，如加艣棹。圓伏圓斷，始自五品，終于玅覺，異乎偏漸次第修證，故云速疾到於所止。

修圓行者亦復如是，正觀圓理，事行相助，豈不速至玅覺彼岸？

三合，其文皎然。

莫見此說，便謂漸行，謂圓頓無如是行，謬之甚矣。

二、莫見下，斥非。文分二：初、舉謬總斥。上來所明理觀事懺，斯是依準諸大乘經。凡愚不知，或聞此說，便謂漸次小乘之意，而圓頓中都不如是。所以有云若未頓超方便，且於教法留心等。良由世人迷於大乘修行法門，偏計理性無說無示，而廢修得解行二門，端拱無為，不禮聖容，不讀經教，乃言我是大乘，頓機直入，若諸經論。蓋被中下漸次之流，一家所斥闇證之徒，良在斯矣。

何處天然彌勒，自然釋迦？

二、何處下，別斥。文分二：初、以無因而有果斥。彌勒、釋迦既是果人，果必由因。今不修於理事之因，是無因矣。無因謂之天然、自然也，豈可無因而感果哉？所以斥云天然彌勒、自然釋迦矣。菩薩大人萬行楞嚴便為無用也，永嘉那謂多劫修乎？然華

嚴云：如貧窮人數他珍寶，於法不修，亦復如是。故佛垂教，欲人依之而修證耳。因指見月，不其然歟？是則經論何傷人乎？文字解脫何必畏哉？所作無非，何謂漸行耶？教外將何而別傳乎？討疏尋經，分別名相，自不達耳，非經論之過焉。不知討誰疏耶？若慈恩等疏，此則可爾。若天台疏，皆有方軌，攝法入心，觀與經合，非數他寶，豈是分別名相而已哉？誤無量人，棄嫌經論，所損至大，彌須慎之。清凉觀師云：撮台衡三觀之玄趣，使教合亡言之旨 ，心同諸佛之心，不假更看他面，謂別有亡機之門。昔人不參善友，但尚尋文，年事稍衰，便欲廢教求禪，豈唯抑乎佛心，亦乃翻誤後學，是以不能依教修行，故為如來苦訶責耳。人之罪矣，經論何愆？故吾祖斥於修心不達者云：隨逐積年，看心稍久，遂不知研覈問心，是以不染內法，著外文字，偷記註而奔走，負經論而浪行。斯皆斥於不了者耳，與數寶者無以異焉。今之庸鄙，於知識處纔聞句偈，便謂教外而別傳者，以由不知吾佛法藏、如來教海含融一切諸法故也，遂以禪高於教，知他何謂教乎？何謂禪乎？悲哉！ 悲哉！ 餘如大部補注中辨。

若纔聞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，即心是佛，不動便到，不加修習，便成正覺者。

二、若纔聞下，舉謬執法門斥。文分二：初、舉執計，又二：初、舉所執法。纔者，僅也，少也。生死、涅槃、煩惱、菩提，即心是佛。無上正法付迦葉等，皆出佛教昏昧，謂之教外別傳，非欺天乎？聞斯教法而生計著，當知皆是大乘上慢，謂證真如，大妄居首。須知即者以顯於離，如冰不離水，理須融冰，義同於離，方乃顯即。汝今具足生死、煩惱，何曾悟入菩提、涅槃？若已悟入，須齊上聖，何不放光升虛空耶？然汝所計似虛其情，諒汝觀道猶為岡像也。

十方世界盡是淨土，觸向對面無非覺者。

二、十方下。舉能計情。由執向法生此計情，便謂無非淨土覺等。

今雖然即佛，此是理，即亦是素，法身無其莊嚴，何關修證者也。

二、今雖下，判屬重斥。文分二：初、判屬理即。雖已聞名，謂無修證，故與理即無以異焉。即心是佛，其誰不然？但未修於定慧莊嚴法身體素，天龍忽劣，豈得齊於大覺果人萬行所嚴淨法身耶？故闇禪者多增上慢，文字法師多推上位，竝由不學天台法門，六而復即。

我等愚輩，纔聞即空，便廢修行，不知即之所由。鼠唧鳥空，廣在經論，尋之思之。

二、我等下，牒計重斥。鼠唧鳥空者，斥其闇證，不達諦理，謬說即名，何殊怪鼠作唧唧聲？即聲無旨，濫擬生死即是涅槃，亦如怪鳥作空空聲，空聲無旨，豈得濫同空空三昧？是以天台約理即一法叵存，約修則萬行圓足，全修在性，全性起修，性無所移，修常宛爾。若得此意，聞眾怪說，情慮坦然，圓頓玅乘，投心有地，良由了知本性空寂，故修眾行無有滯焉。

二、勸請者：勸請十方諸如來，留身久住濟含識。

二、勸請者，正為破其謗法之罪。以我等輩，無始已來，或為邪徒，請佛入滅，斷正法輪。欲除此罪，故須勸請十方如來久住利物。

三、隨喜者，隨喜稱讚諸善根。

三、隨喜者，正為滅除嫉妒之罪，以由昔日嫉他善根，故今翻破，乃生隨喜。

四回向者，所有稱讚善盡回回菩提。

四、回向者，回自功德，回他眾生，同會無上佛菩提果。如回聲入角，響必遠聞，此乃正破有漏之罪。以昔有善不回，回向無生玅智，所以流浪，又謂之破著有罪也。

五、發願者，若無發心，萬事不成，故須發心以導前四。

五發願者，雖行前四，無願多退，如牛無御，不能所至，如畫無膠，如坏未火，故須發願，要制其心，正為破其退轉之罪。

是為五悔。

二、是為五悔一句，結也。五法雖異，莫非悔罪，故云五悔焉。

下去諸位，直至等覺，總用五悔，更不再出，例此可知。

三下。去諸位下。舉一例諸。初品既爾，四品十信以至等覺，諸位咸然。是以五十校計經云：始自凡夫，終至等覺，皆行五悔。等覺尚修，闇證之流那忽見棄？

二、讀誦品者。

二、讀誦品，分二：初、標。

經云：何況讀誦受持之者。

二、釋，分二：初、引經。言何況者，隨喜尚爾，況讀誦乎？

謂內以圓觀，更加讀誦。

二、謂內下，釋，為二：初、正釋。內以圓觀如前所明，更加讀誦如大師示誦經方法，今不錄也。

如膏助火。

二、舉喻。膏者，脂也。膏喻外誦，火喻內觀。

三、說法品者。

三、說法品。分二：初、標。

經云：若有受持讀誦，為他人說。

二、釋，又二：初、引經。為他人說，即說法也。

內解轉勝，導利前人。化功歸己，心陪勝前。

二、內解下，釋化他功德歸於自己，其心明了勝過初二。文中陪字誤，應作倍字。故止觀云：倍助觀心。倍即等倍而增勝也。

四兼行六度

四、兼行品。分二：初、標。

經云：況復有人能持是經，兼行布施等。

二、釋，又二：初、引經。兼謂相兼，未能正行兼用而已。菩薩戒疏云：上來觀心未遑涉事，今正觀稍明，即傍兼利物，能以少施與虛空等。理觀為正，事行為傍，傍即兼義，故云兼也。布施等下，五度故也。

福德力故，陪增觀心。

二、福德下。釋行布施等，即福德也。以福資慧，勝前可知。文中陪字亦誤也。

五、正行六度者。

五、正行品，亦二：初、標。

經云：若人讀誦，為他人說，復能持戒等。

二、釋，分二：初、引經。

謂自行化他，事理具足，觀心無閡，轉勝於前，不可比喻。

二、謂自下，釋。自行常觀空中之理，化他恒用三千之事，自他不二理事含融，正行六度不礙空中，既勝前四不可喻矣。

此五品位，圓伏五住煩惱外凡位也。

三、此五下，結，分二：初、正結。應知觀成方入五品，勿謂五品始修觀行。

與別十信位同。

二、與別下，例同。須了圓教五品、六根諸文有異。若以五品在十信前，如今文說；若以五品在十信內，此如普賢觀經中明，具在大部補注分別。

次進六根清淨位，即是十信。

二內凡分二：初總標六根清淨，如法華經法師功德品中明之。此即相似六根清淨，所以即是圓十信位。他師於此却將仁王十善菩薩長別苦海以為漸圓，法華六根名為頓頓。荊谿喻曰：山門諸部竝將仁王以證法華，但有因果為小異耳。云何於此而分二頓？真位六根如華嚴說。

初信斷見惑，顯真理，與藏教初果，通教八人見地，別教初住，齊證位不退也。

二、初下，別釋，為二：初、釋初信至七信，分三：初、正釋二：初、釋初信。

次從二信至七信，斷思惑盡，與藏通二佛，別教七住，齊三界苦集，斷盡無餘。

二、釋二信至七信，文皆可見。

故仁王云：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

二、引仁王證，分二：初、引經，即仁王經波斯匿王說偈中文。

解曰：十善者，各具十善也。

二、解釋，分二：初、正釋，又二：初、釋十善。彼經亦不列釋十善，不殺、不盜、不婬、不妄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、不貪、不瞋、不邪見，此十一一各有止行，皆能順理，名為十善。是則十信各具十善，非謂專以人天不殺不盜等次第而對十信位也。

若別十信，即伏而不斷，故定屬圓信。

二、釋別苦。經文既云長別苦海，故知即是圓十信位，斷見思已方別苦海。自非今家準法華文，寧判十信斷三界苦？仁王經意何由可消？如何可判華嚴初住為聖位耶？

然圓人本期不斷見思塵沙，意在入住斷無明見佛性。

二、然下，明非本期，分三：初、正明。藏、通入空，正意為斷見、思二惑；別教出假，正斷塵沙；圓教入中，正斷無明。今斷見、思及以塵沙，非本期也。雖非本期，自然先落。

然譬如冶鐵，麤垢先去，非本所期，意在成器。器未成時，自然先落，雖見先去，其人無一念欣心。所以者何？未遂所期故。

二、然下，喻冶(羊者切)，銷也。爐，冶也。冶鐵成器，喻斷無明成八相器。麤垢先落，喻除見思及以塵沙證真俗理。然此猶是且順次第，其實應須三觀圓修，寧容三惑先後落耶？故今猶順教道次第。

圓教行人亦復如是，雖非本所望，自然先落。

三圓下，合。其文易見。

永嘉大師云：同除四住，此處為齊；若伏無明，三藏即劣。即此位也。

三、引永嘉證，分二：初、引文。此一段文本出天台玅玄位玅，永嘉大師但是引用天台而已，觀師豈可不知此耶？而今特言永嘉云者，蓋欲顯示永嘉元學天台故也，故永嘉集多用天台。永嘉既用天台法門，今之禪人何得謂之教家所談非宗門耶？然永嘉集多依天台，而不顯言天台者何？但云認得曹谿者何？

解曰：四住者，只是見思，謂見為一，名見一切處住地。思惑分三：一欲愛住地，欲界九品思；二色愛住地，色界四地各九

品思；三無色愛住地，無色界四地各九品思。此之四住，三藏佛與六根清淨人同斷，故言同除四住也。

二、解釋，分二：初、釋同。齊見為一者，見惑瀾漫，觸意生著，斷則俱斷，故合為一。

一切處者，我見為本，計著無量，名一切處。思分三者，約次第斷：先欲，次色，次無色也。思惑三住，皆云愛者，即貪愛也。思惑實通貪、瞋、癡、慢，今文且示貪一種耳。淨名疏云：欲貪即是欲愛住地，色、無色貪亦復如是。數人謂之欲界名貪，上界名愛。成論人難，此是偏判。皆云住者，住著為義，以有此惑，則住生死。淨名疏云：無住即是無明住地。故知無住即第五住。雖云無住，還成住義。有住、無住，委在彼文。

言若伏無明，三藏即劣者，無明即界外障中道之別惑，三藏教止論界內通惑，無明名字尚不能知，況復伏斷？故言三藏即劣也。

二、釋伏劣。言別惑者，且置塵沙，云無明耳。

次從八信至十信，斷界內外塵沙惑盡，假觀現前，見俗諦理，開法眼，成道種智，行四百由旬，與別教八九十住及行向位齊，行不退也。

二，釋八信至十信。

次入初住，斷一品無明，證一分三德，謂解脫、般若、法身。此之三德，不縱不橫，如世伊三點，若天主三目。

二、聖位，分二：初、因位三：初、別釋十住二：初、別釋初住，分三：初、正釋，又二：初、明內證。無明三德，亦何一品一分之殊？約人斷證，名智淺深，云品分耳；對破縱橫，名不縱橫。故別教明性德三法而不互融，名之為橫；修德三法前後而得，名之為縱，此約修性對論縱橫。又有前法、次報、後應，名之為縱，此約一性二修論縱。縱謂點水之縱，橫謂列火之橫，既皆縱橫，則非圓妙。今圓頓教初住位中所證三德則不如是，故非縱橫。是則圓家性三非橫，修三非縱，一性二修亦是非縱，此約相對，故作是說。其實圓家三德微妙，皆非縱橫。何者？法身一點雖然在上，即二為一，是故非縱；般若、解脫二雖在下，即一為二，是故非橫。故圓三德名非縱橫，若性若修，悉皆如是。性中三法非縱非橫，且以非橫對破別家性三之橫；修中三法非縱非橫，且以非縱對破別家修三之縱，此約離為性修各三。若乃合為修二性一，亦非縱橫，且以非縱對破別家先法、次報、後應之縱。故妙玄云：性德三軌不縱不橫，修德三軌不縱不橫。又云：三點上下而不縱，表裏而不橫。釋籤云：雖一點在上，不同點水之縱，三德亦爾。雖法身本有，不同別教為惑所覆。雖二點居

下，不同列火之橫，三德亦爾。雖三德修成，不同別人理體具足，互不相收。是則今文就上一點名為非縱，就下二點名為非橫。非縱必全二為一，非橫必全一為二。當知此約一性二修論非縱橫。一性非無，緣了性本具三。二修非無，一性修三宛爾。一性二修既非縱橫，性三修三豈可不然？是故三德若離若合竝非縱橫。又文句云：別家三法在因在果悉皆縱橫。故知圓法在因在果名非縱橫。世伊等者，此舉喻也。大涅槃經？哀歎品云：云何名為祕密之藏？猶如伊字，三點若竝則不成伊，縱亦不成。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，三點若別亦不成伊。我亦如是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，如來之身亦非涅槃，摩訶般若亦非涅槃，三法各異亦非涅槃。我今安住如是三法，為眾生故而入涅槃。涅槃疏云：西方有新舊兩伊。舊伊縱橫，如橫川、走火、點水等，可譬他經。新伊如此，方草書下字而有細畫相連，不縱不橫。是故借喻圓融三德。法身即照亦即自在，名一為三。三無別體，是故非橫；非前非後，是故非縱。一即三，如大點；三即一，如細畫。只一伊字而有三點，就三而說，名為即一而三不橫。雖是三點，只是一伊，就一而說，名為即三而一不縱。故一不為縱，三不為橫，與釋籤意無有差殊，但云二三為小異耳。三則總舉，二乃別言，故亦可云即一而二，而二不橫；即二而一，而一不縱；非三而三，名為不一；非一而一，名為不異。故止觀中大小乘師六義縱橫，今家三釋：一者約理，二者約行，三約字用，竝非縱橫。大小六義在偏小故，今家三釋在圓融故。摩醯首羅翻大自在，色天之主，三目八臂，常騎白牛，一面三目。三目一面不可單言，單言則成縱橫故也。故此等喻，諸文或將三點以喻三解脫者，良以點是文字故也；三目以喻三般若者，良以目能照明故也。此乃依順大經之喻。若止觀中復取鏡喻，所謂鏡體以喻法身，鏡明以喻般若，鏡像以喻解脫。輔行記云：夫以事喻法，皆是分喻。於中鏡喻，其意最親。何者？徧鏡是明，徧明是像，非竝非別，不縱不橫，異乎伊字及天目也。請思此喻，則三千三諦，其義皎然矣。

現身百界，八相成道，廣濟羣生。

二、現下，明外化。現身百界，如向已明。八相成道，如華嚴云：或有見佛說法，或見入胎，或見出胎，或見人涅槃，或見出家等。一一相中皆云或者，皆具八相故。問：內證、外現，所以者何？答：內證三德，自、他不二。自行唯在空中，法身、般若化他；三千赴物，解脫隨機。空中之性本具三千，由性本具方有外用。如鏡發明則能現像，鏡明性十界，像生修十界，是故外用

全由內證。所以三德自、他兩全，具如自、他不二門說。人不曉此，執諍紛紜。

華嚴經云：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。清淨玅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

二、華嚴下，引證二：初、引經。

解曰：初發心者，初住名也。便成正覺者，成八相佛也。是分證果，即此教真因。

二、解釋，分二：初、釋。初、成，又二：初、釋二：初、正釋。

謂成玅覺，謬之甚矣。

二、謂下，斥謬，分三：初、斥以真因為極果。他謂華嚴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是玅覺佛，故今斥之，誤以真因為極果也。

若如是者，二住已去，諸位徒施。

二、若下，指謬詰難，分二：初、指謬正難。若如汝將初住八相是玅覺者，二住已去便成虛設。

若言重說者。

二、若言下，引救重詰，又二：初、牒彼救詞。他人救云：二、住已去，是佛重說。

佛有煩重之咎。

二、佛有下，重詰。是則佛有煩重之愆。諸文中敘古來人師，謂初頓悟至於十住，即是十地，而更說有十行、十向、十地等者，此是重說。又有人云：平等法界，定無位次。又云：頓悟初心，即究竟極，而更說有四十位等，是化鈍根方便之說。又云：頓悟即佛，無復位次。今家斥之，謂其偏說，直指初心以為玅覺，唯尚頓門，成道速疾，乃成圓教；後位徒施，兼成佛有煩重之失。依他所判，深為未可。今家學者勿雜他人無位之談，謂重說等。

雖有位位各攝諸位之言，又云發心究竟二不別。須知攝之所由，細識不二之旨。

三、雖有下，引文勸學。故華嚴云：從初一地具足一切諸地功德。故云位位各攝諸位。雖復相攝，因果歷然，那將初住為玅覺耶？涅槃經云：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。言發心者，即初住也；言畢竟者，即玅覺也。初後雖殊，功德無異，故云不別。相攝不二，其意云何？應知所證三德是同，故得位位相攝不二。攝之所由，不二之旨 ，其在茲乎？

龍女！便成正覺。諸聲聞人受當來成佛記莂，皆是此位成佛之相。

二龍女下引同。法華經說：八歲龍女變成男子，南方作佛。文句引胎經云：魔梵釋女皆不捨身、不受身，悉於現身而得成佛。法

性如大海，不說有是非，凡夫賢聖人，平等無高下，唯在心垢滅，取證如反掌。荊谿問曰：為不捨分段即成佛耶？若不即身成佛，此龍女成佛及胎經偈云何通耶？答：今龍女文從權而說，以證圓經成佛速疾。若實行不疾、權行徒引，是則權實義等理不徒然，故胎經偈從實得說。若實得者，從六根淨至無生忍，應物所好容起神變現身成佛，及證圓經即證無生。豈不能知本無捨受，何妨捨此往彼耶？諸聲聞人受當來記而未現身成佛者，何以聲聞人須結緣故？荊應作箭。

慧身即般若德，了因性開發；玅法身即法身德，正因性開發；應一切即解脫德，即緣因性開發。如此三身，發得本有，故言不由他悟。

二慧下。釋三身。金剛錍云：凡有性名，多在凡理，如云佛性、真實性等。故緣了正，名因、名性、本性三法，至初往時，悉皆開發，名曰三身。無性名者，多通凡聖、因果、事理，如云法界及實相等。若唯在果，如陀羅尼、波羅蜜等。法華經中，深達徧照，即是報身；微玅淨法，即是法身；具三十二及八十好，即是應身。又深達等，即是持經得解之相；微玅淨法，即是真身；具三十二，即是應身。因果雖殊，三身無別。學者多迷，因而點示。餘如大部補注中明。

中觀現前，開佛眼，成一切種智。行五百由旬，到寶所，初居實報無障閡土，念不退位。

三、中觀下，結成。

次從二住至中住，各斷一品無明，增一分中道，與別教十地齊。

二、總明九住，可見。

次入初行，斷一品無明，與別教等覺齊。次入二行，與別教玅覺齊。

二、總明行向地，分二：初、明二行，為三：初、正明二行與別同。若依仁王經，開十地為三十品，亦只是圓家十住三十品耳。若與而言之，圓家不開十住三十品，則別家十地三十品與圓家十住十行十向位齊，別家玅覺與圓教初地位齊。若奪而言之，別家三十品只是十地，則別教十地與圓教十住位齊，別教玅覺與圓教初行位齊。仁王經中不立等覺，故十地後即佛地也。若爾，即是破十一品名為玅覺。前文教道云破一品是玅覺者，將非此耶？豈必脫落十字耶？思之。今準瓔珞五十二位，是故別教破十二品名為玅覺，故與圓教二行位齊。

從三行已去，別教之人尚不知名字，何況伏斷？以別教但破十二品無明故。

二、從三下，兼示後位與別異。世人情計陰境有無，若解斯文，自然祛滯。何者？偏圓對辨，陰等十境在前二教，不思議境在於圓教。圓人所觀，觀三教境，悉是遮那佛性玅境。自就圓論，理即唯迷，究竟唯悟，中間四即迭分迷悟。既分迷悟，陰境可知。況復十境是圓所觀，所觀則在圓理即收，況第一義及以遠本望觀在事，止觀進趣且至初住，初住已上自然流入，所列陰境云三教耳。他人難云：圓謂圓融，何有陰境？今為答之，只為圓融亡智親疏，迷成厚薄，強分三惑，義開六即，迷中輕故，從理得名，故有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八義。別教陰境從教道說，但至二行，三行已去自是圓中所斷之惑，故圓等覺迷一品故，而有自他。本論陰境，人卻翻轉，云教理玅，無陰境者，與向所辨殊不相應。

故以我家之真因，為汝家之極果。

三、故以我下，釋前二行與別同義。文為三：初、以實因重對權果。今明圓教，故云我家；比齊別教，故云汝家。真因即是圓第二行，極果即是別教玅覺。

只緣教彌權，位彌高；教彌實，位彌下。

二、只緣下，點示所以。文分二：初、正示。約教道說，故教彌權；破十二品，稱為玅覺，故位彌高。約圓頓說，故教彌實；居第二行，故

位彌下。彌者，益也，甚也。

譬如邊方未靜，借職則高，定爵論勳，其位實下。

二、舉喻。邊方未靜，喻有權機。借職則高，喻有權果。定爵論勳，喻歸圓實。其位實下，喻在二行。勳者，功也。爵者，量也。量其職，盡其才也，亦封也。爵有三等、五等，三謂公、侯、伯，五則加子、男，故定別佛之爵。論其所破十二品勳，只是圓教二行而已。

故權教雖稱玅覺，但是實教中第二行也。

三、故權教下，結示權實因果同義，文甚分明。

次從三行已去至十地，各斷一品無明，增一分中道，即斷四十品惑也。

二、明三行至十地。

更破一品無明，入等覺位，此是一生補處。

三，明等覺。

進破一品微細無明，入玅覺位，永別無明父母，究竟登涅槃山頂。諸法不生，般若不生，不生不生，名大涅槃。

二、果位分二：初位成智斷。楞伽經云：殺無明父，斷貪愛母，無明與業，潤於生死。故如父母，能生陰身，令玅覺位，永盡無

餘，住大涅槃。諸法山頂，父母山頂，皆約喻也。諸法如病，般若如藥，由病有藥，病去藥亡。故諸法生，般若不生；般若若生，諸法不生；諸法既不生，般若亦不生；二俱寂滅，是大涅槃。

以虛空為座，成清淨法身，居常寂光土，即圓教佛相也。

二、以虛空下，座身土圓。四土之名，如前已示。三身之號，在楞伽經。普賢觀云：佛三種身，從方等生。玅玄云：或言道場，虛空為座，一成一切成。毗盧、遮那、舍那、釋迦，三佛具足，徧一切處。釋籤示云：亦如華嚴。今文正明法身寂土，故普賢觀釋迦牟尼，名為遮那。其佛住處，名常寂光。虛空寂光，無所不徧。清淨法身，豈有方所？是則座身土圓，而非一異也。不遷不變，名之為常。所以經云：常我樂淨。蕭然無累，名之為寂。所以經云：如寂解脫。朗然大明，名為般若。經云：是色常住法故。常寂光土，有相無相，云何分別？若約事理，三土是事，事乃有相。寂光是理，理即無相。空中為理，俗諦為事。若約中邊，復有離合。離謂修性各三，合謂修二性一。修在三土，性在寂光。寂光之性，非有非無。二土之修，乃是有相，及以無相，實報無相。方便同居，二土有相。此約修二性一而說。寂光之性，非無修德。三土之修，非無性德。有相無相，準上思之。性是中道，修是二邊。若乃離為，修性各三。同居方便，既是有相。有相非無，無相雙非。實報無相，非無有相，及以雙非。寂光雙非，非無無相，及以有相。常即法身，法身雙非。寂即解脫，解脫有相。光即般若，般若無相。二修即性，非有非無。性即二修，而有而無。事即理故，一相叵得。理即事故，萬像宛然。事理中邊，亦離合異。又復寂光，名之為體。體即實相，無有分別。三土為用，用則立法，差降不同。四土既爾，三身亦然。若約二身，真身無相，應身有相。若約三身，法身雙非。報身無相，應身有相。若離若合，準土思之。故存三身，及以四土。法身寂光，定是無相。報身實報，則通二義。自報他報，有無異故。同居方便，應身有相。若其相即，俱有相俱無相。若但從理，非相非無相。事理相對，無相即相，即相無相。情通玅會，諍計咸失。近人所說，四土三身，有相無相，互相攻毀，章鈔紛紜。嗟夫！祖師遺文未墜，學者何以苟順人情？嗚呼哀哉！奈之何哉！往者不可諫，來者猶可追，所以發憤述之云耳。

然圓教位次，若不以六即判之，則多濫上聖，故須六即判位。

二、然下，以六即判。文分四：初、明判位所以。言多濫者，且從不知六位而說。若從不知即理而說，亦應更云多生退屈。故大意云：理同故即，事異故六。諸經中云生死即涅槃，皆以六位甄

之，使始終理同而初後不濫。事異故六者，理即、名字、觀行、相似、分證、究竟，六位不同，迷悟異也。理同故即者，三諦之理，六位咸然，故云理即、名字即乃至究竟即也。既云生死即涅槃，又云煩惱即菩提，結業即解脫，斯乃三障為能即？三德為所即？三德又是三諦異名，人不見之，却云三千即假為事異故六，三千空中為理同故即。又以玅假為能即，空中為所即，是則能即既謬，所即殘闕矣。智為能即，義亦不然。六即蛣蜣，此亦得在三千即假，及夫空中，蛣蜣何有？若知向來三身四土，則於斯義自然通達。但患學者習迷既久，故更言之。何者？心性不動，假立中名；亡泯三千，假立空稱；雖亡而存，假立假號。然而空中寂滅無相，無相不同小乘太虛，所以具足三千玅假。空中是理，玅假是事，而此事理若望三障，障皆是事，三諦皆理。三諦自分空中名理，俗諦名事，故此三諦六位皆有。俗諦三千既通六位，三千奚嘗無蛣蜣耶？六即蛣蜣，有何不可？若論三千即空即中，空中寂滅，蛣蜣豈存？故了三千即空假中，蛣蜣有無炳然可見。若得此意，理消伏用，染毒有無迷情頓息，一家大旨 何所疑哉？

謂一切眾生，皆有佛性，有佛無佛，性相常住。又云：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等言，總是理即。次從善知識，及從經卷，聞見此言，為名字即。依教修行，為觀行即(五品位)。**相似解發，為相似即**(十信)。**分破分見，為分證即**(從初住至等覺)。**智斷圓滿，為究竟即**(妙覺位)。

二謂下，正判位次。一切眾生有佛性者，因不名佛，果不名性。涅槃經中多云佛性者，佛是果人，言一切眾生皆有果人之性也。所以因名佛性者，眾生實未成佛，得理證真，以煩惱生死是佛等性，示令修習，名佛性焉。佛性有三，所謂三千，即空、假、中，名正緣了。故知三千不出十界三種世間，假名五陰在於有情國土世間，名為無情。若云無情，不云有性；若云有性，不云無情。今欲示迷，元從性變，及為示性，令其改迷，點權為實，故云有情、無情有性。是故十界三種世間即空、假、中，是三佛性。人未思此，往往却謂無情之物動轉可見，名有佛性，可笑之甚。是故當知，有情、無情莫不皆是因緣生法，緣生之法都無真實，但有名字，名字即空，空即假、中，故云有情、無情有性。即空、假、中三因佛性實相玅理，有佛出世，無佛出世，常住不遷，無所改易，以由性理不改變故。賢首、清凉所談有情、無情、法性、佛性，具如大部補注中辨。一色一香無非中道者，六塵且舉色香，三諦但云中道，色香是事，中道是理，於事見理，故云色香無非中道。色香、中道，人皆共許；無情、佛性，惑耳驚心。

總是理即者，眾生在於生死之事，道理恒自即是涅槃。知名識字，故云名字。乃是識知色心依正，本具三千三諦名字。依此三千三諦之解，而起三千三觀之行，名為觀行。如鍮比金，若瓜比瓠，猶火先煙，涉海初平。二物相類，名為相似。少分而證，名為分證。若約所證，名為分真。究盡終竟，名為究竟。此六即位，出自一家。起信論中，已有三即，謂相似覺、隨分覺、究竟覺。餘之三即，經論必云。然六即義，亦通三教。若論圓位，六即亦足，何須更列四十二位？良以分真之位長故，故須借別分其品秩。又六即通事理，五十二位別在事。又五十二位，名多而且局，局在十信已去。六即名少而且通，通於五品已還。

約修行位次，從淺至深，故名為六。約所顯理體，位位不二，故名為即。

三、約修下。釋名。理即雖然未涉於修，全性起修，例如修雖具九之義，故云約修名為六也。

是故深識六字，不生上慢；委明即字，不生自屈。可歸可依，思之擇之。

四、是故下，誡勸。

略明圓教位竟。

三、略明下，結。

然依上四教修行時，各有方便、正修，謂二十五方便、十乘觀法。若教教各明，其文稍煩，義意雖異，名數不別，故今總明，可以意知。

二、然下，明行人依教修行。文分二：初、總示。如上四教，但是如來說四教法。行人依教，既乃開解，然必依解以立其行，解行成已，乃入聖階。所以今明四教行法、四種三昧、二十五法、十境、十乘。雖通四教，然今文錄：一、依止觀，正是法華圓頓玅行。然今文略，不引十境及四三昧。四三昧者：常坐常行、半行半坐、非行非坐。言十境者：一、陰入；二、煩惱；三、病患；四、業相；五、魔事；六、禪定；七、諸見；八、上慢；九、二乘；十、菩薩。陰入現前，是故初觀；餘九待發，乃可觀之。若無十境，乘則無體；若無十法，名壞驢車。無四三昧，不辨行儀；無其方便，正行難立。故以二十五法方便，一心止觀，觀於十境。於四三昧行儀之中，或作觀心，是不可思議玅境用，乃至或為離法愛用。故至初住，開佛知見，乘此大車，游方至極。止觀明靜，前代未聞，豈徒然哉？良在茲矣！　今人只謂捨惡取空名大乘者，此空尚乃不出六十二見稠林，何能動出生死患累？設以為乘，但是禿空，殊無法門莊嚴具度，乘邪見乘，入險惡道。是則指火宅為寶渚，必為所焚；以煩惱為能乘，義須傾

覆。習大乘者，自量己心，如何合於法華大車？是故一家所立解行，不同世間誦文法師、闇證禪師。故南山云：唯有南岳及以天台，雙弘定慧。豈是諂附而虛授哉？餘如大部補注所示。

言二十五方便者，束為五科：一具、五緣、二訶、五欲、三棄、五蓋、四調、五事、五行、五法。

二、言下，別釋，分二：初、方便，為三：初、分科。

言二十五方便者，方便名善巧，善巧調停令入正修，故四教方便各有近遠。且如圓教假名五品，觀行等位去真猶遙名遠方便，六根清淨相似鄰真名近方便。今於五品之前假名位中又論遠近，二十五法為遠方便，十種境界為近方便。陰等十境若觀若發入品非遙故名為近，二十五法去真遙故故名為遠。

初明五緣者，一、持戒清淨。如經中說：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，是故比丘應持淨戒。有在家、出家、大小乘不同。

二、解釋，分五：初、具五緣。緣謂緣藉，又名助緣。此之五法，能助行人，行人藉之而修道故。文自分五：初、持戒清淨菩薩戒。疏引大論云：梵音尸羅，秦言性善，亦云清凉，亦云波羅提木叉。此翻保得解脫，又云淨命，亦云成就威儀，亦云防非止惡。又是約義、訓義、勒義、禁義。南山四分疏云：戒是警義，警策三業，遠離緣非。古來所傳，防非止惡，以解於戒。然戒通善惡，諸經論中，多從善戒約義得名。如智論云：此云性善，此從體說。心論善生，云別解脫及調伏等，此從心說。如諸論中，作無作戒，此從業說。

言清凉等，此從喻說。以戒自觀，說是戒經，此從教說。但偏善行，不通惡性，止得通解戒為禁也。若解善戒，善法禁惡；若解惡戒，惡法禁善。此釋戒名。名下論體，有大有小。大乘或以心性及性無作假色，小乘或色如多論，或心如僧祇，或非色非心如成論。依體有而止作持犯，具在諸文，非易可解。止觀輔行，玄籤句記，舉大綱耳。其中或有關涉難見，亦如大部補注中示。一家學者，若能深達大小毗尼，乃可聽尋定慧之法。三學備焉，為師可矣。

如經中說，遺教經也。在家戒者，五八戒也。八戒於五更加，第六不坐高廣大牀，第七不著華鬘衣，第八不往視聽歌舞。

出家戒者，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式叉摩那也。

小乘戒者，即向所列在家、出家戒也。

大乘戒者，如梵網戒也。在家、出家，婬男、婬女，及鬼神等，悉得受之。若佛未出，輪王化人，亦有戒法，所謂身三、口四，及不飲酒八種之戒。又云：十善是尸羅酒。防意地，即十善中後

三意業。數異義同，此名舊戒，亦名性戒。以不待佛制，性自是善是惡故也。佛若出世，凡所制戒，乃名客戒。應知佛未出時，非獨有舊戒，亦有定慧。如諸凡夫，坐得四禪，及以八定，即舊定也。如外道輩，執著諸見六十二等，即舊慧也。若佛所制，亦有客定，如根本淨禪，觀練熏修諸深禪等。亦有客慧，如四諦等。若準釋論，有十種戒，則通大小：一、不缺戒，即四重也；二、不破戒，十三戒也；三、不穿戒，即波逸提等。如是皆名律儀戒也。凡夫散心，悉能持得。四、不雜戒，即定共也。與定相應，凡夫入定，則能持得，出定亦得。五、隨道戒，即道共也。見真諦道，其惑亡故。六、無著戒，於思惟惑無所染故，此二共成空觀持戒；七智讚戒，出假利物智者讚故；八自在戒，達法如空無拘撿故，此二共成假觀持戒；九隨定戒，住楞嚴故；十具足戒，楞嚴定中法具足故，此二共成中觀持戒。涅槃經有五支十戒。五支戒者：一具足根本業清淨戒，即四重也；二前後眷屬餘清淨戒，謂偷蘭遮為前眷屬，此語因蘭能為重罪前方便故，十三僧殘列在重後名後眷屬，所言餘者，捨墮已下及諸經中所制之戒皆名餘也；三非諸惡覺覺清淨戒，即是定共離欲散惡，戒體是覺離惡覺故；四護持正念念清淨戒，種種方便令入無漏，即四念處道共戒也；五回向具足無上道戒，即佛菩薩持非諸下凡也。言十戒者：一禁戒，二清淨戒，三善戒，四不缺戒，五不析戒，六大乘戒，七不退戒，八隨順戒，九畢竟戒，十具足戒。論取缺壞不任故對根本，經取微有缺損故對不雜。五支十戒與論十戒和會同異，具在釋籤。

二、衣食具足。衣有三：一者、如雪山大士，隨所得衣，弊形即足，不游人間，堪忍力成故。二者、如迦葉等集糞掃衣，及但三衣，不畜餘長。三者、多寒國土，如來亦許三衣之外畜百一眾具。食亦有三：一者、上根大士，深山絕世，菜根、艸果隨得資身；二、常乞食；三、檀越送食，僧中淨食。

二、衣食具足。衣能弊形，食能支命，此二具足，道業可成。衣有三者，且分三耳。復有天須菩提、面王比丘及許畜重物，重物合在畜長中辨。雪山大士，如涅槃云：釋迦先世曾為大士，在於雪山唯被鹿皮，時雪山中有香根等。我於爾時唯食諸果，食已坐禪，堪忍力故不游人間。如是乃可亡於說淨受持等事，名上根也。

如迦葉者，此云大龜氏。其先學道，靈龜負圖而出應故，從德命族，是故云也。此是中根，常行十二頭陀。頭陀，此云抖擻，抖擻十二種過患故也。大論六十八云：一、蘭若；二、常乞食；三、糞掃衣；四、一坐食；五、節量食；六、中後不飲漿；七、

冢間；八、樹下坐；九、露坐；十、常坐；十一、次第乞食；十二、三衣。今文所列，即十二中第三、第十二也。南山云：糞掃衣者，世人所棄，無復堪用，義同糞掃。體是賤物，離自貪著，不為王賊所貪，當得資身長道上士著之。今在中根，與律有異。言三衣者，安陀會、鬱多羅僧、僧伽梨。然此三衣無有正飜。僧伽梨義飜雜碎衣，以條數多故，亦名眾集時衣；從用，名入王宮聚落衣。鬱多羅僧名中價衣，亦名上衣；從用，名入眾衣。安陀會名下衣，亦云著衣；從用，名院內行道雜作衣人。就條數言，五、七、九，律無文也。若云加沙，此飜為染，從色立名。然此三衣皆須加法。加五條法云：大德一心念！ 我比丘某甲，安陀會五條衣，受一長一短割截衣持。餘二衣法，文在律鈔。大論云：佛弟子住中道，故但三衣，異於外道裸形無恥白衣，多貪重著故也。又三衣者，不同一衣之少，不同畜長等多。此云不畜餘長，亦應更云不畜百一。下文云畜百一眾具，亦須更云畜餘長也，綺文互現耳。今文為取雪山大士被鹿皮衣是上根故，乃以但三衣為中根，畜百一及畜餘長合為下根。若不取雪山大士，即以但三衣為上，百一為中，餘長為下。

多寒等者，此土多寒根性又薄，大聖一許三品通開，故三衣外聽畜百一及許畜長，但三衣一品也，畜百一二品也，畜長三品也，故云三品通開矣。仍以百一、畜長二品合為下根焉。

言百一者，薩婆多云：百一之物，各得畜一。百一之外，皆是長物。百一供身，令受持之。長物及餘，令說淨畜。餘者，所謂一切器與非器，一外皆須作淨。若畜百一，於百一物，心中但自記憶一種，謂是我物，或云加法。加法記憶，隨人而用，此亦無在。若乃畜長，定須說淨。說淨詞云：大德一心念！ 此是某甲長衣，未作淨，為淨故，施與大德。具在律鈔。然此淨施，非是真實，是佛方便令諸弟子得畜長物，而不犯戒，名為假施。若讀輔行，須知此意。大部補注曾引文示。食亦分三，如前衣中引大經文，即上根也。

二、常乞食。且舉十二頭陀中第二常乞食，即中根也。

三、檀越送及僧淨食者，既不能絕穀餌果，又不能頭陀乞食，如來亦許外護施主送食供給。復次，僧中如法結淨之食，亦可受之，即下根也。

三、閑居靜處：不作眾事名閑，無憒鬧處名靜。處有三例，衣食可知。

三、閑居靜處。夫欲修道，當須閑居，擇其靜處。若紛然憒鬧，必隨境染著，道業難成，坏器易壞。遺教經云：汝等比丘！ 欲求寂靜無為安樂，當離憒鬧，獨處閑居。心亂曰憒，不靜名鬧。言

處有三，例衣食者：一者、深山，如前所明，上根處也；二者、頭陀，如前蘭若、冢間、樹下、露坐四處，中根處也；三者、蘭若、伽藍，下根處也。問：此與中根如何辨異？答：中根即坐蘭若空迴之地，下根乃在空迴住處及閑靜伽藍。良以蘭若翻為閑靜，故須辨之。

四、息諸緣務，息生活，息人事，息工巧技術等。

四息諸緣務。緣謂塵緣，務謂事務。此有四種：一者生活，謂經紀生方觸途紛糾等；二者人事，謂一往一來附勢交結以求利等；三者伎能，謂醫方占相及書算等；四者學問，謂讀誦經論求勝負等。如此四事應須止息，故云息諸緣務也。前三三昧及隨自意諸經行法，皆息緣務。若歷善惡及以無記，非今所論。

五、近善知識有三：一、外護善知識；二、同行善知識；三、教授善知識。

五、近善知識。障難多途，如何遠離？故須知識教詔助護。聞名曰知，見形曰識。知識有三：一、外護者，內修玅行，不能營務，故須外護而給助之。二、同行者，切磋琢磨，更相策發，同其行故。三、教授者，內不通達，外起諸障，故須明了指示過德。善知識者，是大因緣。

第二、訶五欲。一、訶色。謂男女形貌端嚴，脩目高眉，丹脣皓齒，及世間寶物，玄黃朱紫，種種玅色等。

二、訶五欲。文分五：初、訶色。訶，責也。欲，樂也。五欲之境，令人樂欲，今既修行，應須訶之，是故訶色如熱金丸，若也執之，決定燒手。脩，長也。丹，赤也。皓，白也。玄，黑也。朱，正色也。紫，間色也。

二、訶聲，謂絲竹環珮之聲，及男女歌詠聲等。

二、訶聲者，聲如毒塗鼓，聞之則須死。

絲竹等者，自古之樂不出八音：土曰塤，匏曰笙，皮曰鼓，竹曰管，絲曰絃，石曰磬，金曰鐘，木曰柷。在指名環，在臂名釧。珮者，玉之帶也，或從人。說文云：大帶，佩也。從人從巾，佩必有巾謂之飾。禮云：凡帶必有佩玉也。皆所以發起其聲，令人生欲心也。人聲曰歌，歌者柯也，以聲吟詠上下，如艸木之有柯也。

三訶香，謂男女身香，及世間飲食香等。

三訶香者，香如龍氣，嗅之必病。

四訶味，謂種種飲食，有饍美味等。

四、訶味者，味如沸蜜湯，舌必爛，非穀曰肴也，膳食也。

五訶觸，謂男女身分柔輭細滑，寒時體溫，熱時體凉，及諸好觸等。

五、訶觸者，觸如師子，近必被齧。

第三棄五蓋，謂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。

三、棄五蓋。此五覆蓋，心神昏闇，定慧不發，是故應須棄而捨之。貪欲蓋者，追念昔時所更五欲，生醉惑心，亡失正念。瞋恚蓋者，追想是人惱害於我，忿怒毒火燒諸功德。睡眠蓋者，昏昏名睡，倚放名眠，猶如死人遠離精進。掉悔蓋者，邪心動念，作無益事，名之為掉。忽然改變，思惟自恥，云何今日作斯過失，名之為悔。由是之故，禪定不發，猶豫不決，名之為疑。此非見諦障理之疑，乃是障定之疑。此疑有三：一者疑自，謂我本是底下之人，非是法器。二者疑師，所謂彼人無有智慧，師而事之，將不誤我。三者疑法，謂所受法何必合理。三疑在懷，止觀不發。

第四調五事，謂調心不沈不浮，調身不緩不急，調息不澀不滑，調眠不節不恣，調食不飢不飽。

四調五事，調謂調停。眠、食二事，定外調之；身、心、息三，就入、住、出三時調之。調身之法，如禪門云：夫欲坐者，先須安處，使久無妨。若欲半跏，以左壓右，牽來近身；若欲全跏，跋右壓左，寬衣帶，周正身，勿令坐時更有脫落。乃以左手而壓右手，置右脚上，挺動支節七八許度，如按摩法，勿曲勿聳，正頭正項，令鼻對臍，不偏邪，不低昂，身如矺石，無令騷動。

次調息者，即當開口吐胸中氣自恣而出，使百脈處皆隨氣出。次當閉口鼻中內清氣，如是至三，若息已調一度亦足。次以脣齒相拄舌向上齶，閉眼令斷外光之後。次揀息風，如前數息觀中已示，其息若調易入定故。次調心者，一則調亂令不越逸，二乃調心令不沈浮。若心沈時繫念鼻端，若心浮時安心向下，此名初入調身息心。若住禪中，其有不調如初入法。若欲出定，漸漸申舒按摩其身，漸漸吐納細細呼吸，漸漸放心緣於外境。所以三事合而調者，三事相依如初受胎，煗壽識三即身心息，不前不後未曾相離，故合調之。若眠食二不同時故，各為一調。今文中云沈浮等者，沈謂沈下，浮謂浮上，緩謂寬緩，急謂急卒，息鈍名澀，息利名滑，節謂苦制，恣謂縱恣，食少乃飢，多則名飽。今皆調之，故云不也。問：棄五蓋中已捨睡眠，今何調眠？答：前為入定是故棄之，今在散心所以調之，各有其致無相違也。

第五行，五法：一、欲：欲離世間一切妄想顛倒，欲得一切諸禪定智慧門故。

五行五法，文自分五：初欲。

二、精進，堅持禁戒棄於五蓋，初中後夜勤行精進故。

二，精進。

三、念念世間欺誑，可輕可賤；禪定智慧，可重可貴。

三念

四、巧慧：籌量世間樂，禪定智慧樂，得失輕重等。

四，巧慧。

五一心，念慧分明，明見世間可患可惡，善識禪定智慧功德可尊可貴。

五一心，皆如文可見。

此二十五法為四教前方便，故應須具足。若無此方便者，世間禪定尚不可得，豈況出世玅理乎？然前明教既漸頓不同，方便亦異，依何教修行？臨時審量耳。

三、此二十下，結示。前方便者，遠方便也。是則十境名後方便、近方便也。方便既立即入正修，須於此中列示十境以為所觀，但文略耳。

次明正修十乘觀法，亦四教名同義異，今且明圓教，餘教例此。

二、正修，分二：初、標示。言正修者，正修玅行，非方便也。十種之法，運載行人，游方至極，名十乘也。而一一乘竝以玅觀觀於陰心，顯於三千三諦之理，故云觀法也。三觀十乘以為能觀，陰等十境以為所觀，此約藥病過德分也。三觀能觀，三諦所觀，此約不思議法說也。至下十乘，勿迷此矣。

一、觀不思議境。謂觀一念心，具足無減三千性相、百界千如。即此之境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更不前後，廣大圓滿，橫豎自在。故法華經云：其車高廣(上根正觀此境)。

二、解釋分十：初、觀不思議境。依止觀中，應須標云一觀心是不可思議境也。謂觀一念心具足無減三千性相、百界千如者，即是觀一念陰心顯成三千三諦之境也。即此之境即空假中、不前不後者，點示玅境即是觀也。廣大圓滿、橫豎自在者，境觀即中，非橫非豎，即假名橫，即空名豎，三觀微玅名自在也。故法華云：其車高廣者，引大車文證向境觀橫廣豎高等也。上根正觀此者，十乘分三根，今是上根也。此是消文對當境觀。境觀之旨，今試明之。何者？謂以一心微玅止觀以為能觀，一念陰境以為所觀，由以能觀觀所觀故，即達一念迷妄陰境無一異相。無一異者，乃是空中寂滅實相，實相無相而具諸相，諸相即是三千性相不思議假，是則觀心所成所顯三諦明矣。而此三諦雖是所觀，無別能觀，故即玅境，即空假中，是名境觀無前無後、橫豎等也。故荊谿云：能了妄念無一異相，達此無相具一切心，三千具足。非唯此中，諸境皆爾。是則名為照此著心緣生虛假，假中三千自體性空，即是心性圓玅三諦。若夫不達一念陰心無一異者，斯為

取著，云何能具三千性相？故取著心不具三千，此約玅觀觀玅境說。若以理論，無非法界，何所隔耶？當知止觀陰境，十乘廣示其相，至下九境，其文甚略，廣略雖殊，大意何別？旨 趣最顯，無出禪境，故如向引無一異等。若識此義，何必再陳？但為近代傳習之者，各以己心以談玅境，謂之通修及不通修，謂境即觀及彰絕待，有如是等諸說不同，異論紛紜，形于章藻，傳之尚之，孰能正之？今故直明境觀文旨 ，他人曲說，可不滅哉! 何者？止觀標云一觀心是不可思議者，此境難說，先明可思議，後明不思議，故引華嚴心造五陰即十法界，約三義讀即三諦，故次引無量義廣明十如及三世間，然後結成一念三千非一異等。輔行謂此是性德境。今所明者，所言一者，十乘之初也；觀者，釋名中絕待止觀也；心者，一念陰心也；是者，成也，顯也；不可思議境者，三千三諦也；謂之性德者，不由他悟，全性而顯也。若觀心未是之時，名為迷中陰境耳，故用釋名中絕待玅觀觀於陰心，顯成三千三諦，全是性德而顯現也。故輔行云：玅觀觀之，令成玅境，境是所觀，以所顯能，玅觀斯立。既是觀心所成玅境，故非妄情取著之法，故取著心即是迷中陰心而已。照此著心無一異等，即是觀成所顯法門，故云用觀觀境而說。斯義難解，深願體之。然而所顯三千三諦諸法實相，言詞寂滅，非一非異。云何知於非一異相？故寄一異推而彰之。既寄修推而彰所顯三千性德，是故即有修德境矣。如此但在自行照達，若欲化他，是故應須於非一異作一異說，全向自行而起利他，是以即有化他境也。所以一念三千三諦實非一異及縱橫等，即大經云：佛性不名一法、十法、百千法等。經文既云非一非萬，故是三千三諦佛性無一異也。復云：善惡及以無記即是佛性。故知由達非一非異非三千已，方乃具足三千三諦三佛性焉。所以先蕩然後立法，諸文先立然後蕩法，蕩立隨宜，先後無在，玅得此意，可與論道。然而三境只是一境，一境即是觀成所顯三千三諦，雖是一境，義必具三，方彰自行及以化他，自他不二，真俗同時，無說即說，說即無說，以至下文引三喻等，準思可見。說教大體，其義著明，誰云通修不通修耶？請以向意討論止觀及輔行文，方驗有所歸，在理或當，何必求人別有義章委明斯旨 ？然今豈欲抑令人信學者於道果何如哉？

二、真正發菩提心，謂依玅境發無作四弘誓願，憫己憫他，上求下化。故經云：又於其上張設幰蓋。

二、真正發菩提心。自達玅境，他尚在迷，故須發心，上求下化。不依教道，名之為真；依三諦理，名之為正；造趣所期，名之為發；所期玅果，名為菩提；能行能趣，名之為心。無作四諦

及以四弘，如前已明。憫己昔迷，悲他現昧，是故我今上求佛果，下化眾生，斯乃法華。又於大車玅境之上，張設慈悲，普覆幰蓋幰(虛偃切)，以帛張在大車上也。問：應先起誓，後觀玅境，何故境後方發心耶？答：境前發心，具如五略。今境後發，重為成觀，故須依境自行化他。問：發心成觀，其觀如何？答：準止觀云：觀心可解。輔行決云：如前誓相。誓相者何？即止觀云：眾生雖如虛空，而度如空之眾生，即是空觀；雖知眾生甚多，而度甚多眾生，即是假觀；雖知眾生如佛如，而度如佛之眾生，即是中觀。

三、善巧安心止觀。謂體前玅理，常恒寂然，名為定；寂而常照，名為慧。故經云：安置丹枕(車內枕)。

三、善巧安心止觀者，上既依境發起大心，發心必須立於玅行，行即止觀，故此安心明識行人，信法二行回轉相資，六十四番名為善巧。三止三觀安住諦理，息止妄源名為安心。定即是止，慧即是觀，止體靜故理恒寂然，觀體明故性常朗然，斯乃法華大車之中安置丹枕。南山經音云：天竺國無此木枕，皆以赤皮內著綿毛用之倚臥。丹是赤色名為正色，無紫間色乃喻智光無分別也。枕能休息身首安然，喻一行三昧息一切智首、息一切行身也。所息得理是以安然，故今安心即車內枕。

四、破法徧。謂以三觀破三惑，三觀一心，無惑不破。故經云：其疾如風。

四、破法徧。如上善巧，心或未安，故須此門徧破諸法。安心破徧，緣宜不同。有慧之定是前安心，有定之慧如今破徧。然而破徧雖通四門，多以空門無生為首。無生是教，止觀是行。依教立行，至無生忍，一心止歡，破五住惑，一切皆破，名破法徧。今文中云三觀一心，通塞文云一心三觀。嘗檢止觀破徧、通塞二文，皆云一心三觀、三觀一心，故知今文文互現耳。三觀一心、一心三觀，其語雖別，其旨 何殊？但是為破橫別三觀分屬三人，三人但得各別之一，不得即三，圓玅自在，是故乃立三觀一心也。為破豎縱先空、次假、後中之三，此三但得次第之三，不得即一，融攝難思，是故乃立一心三觀也。破徧、通塞二文咸然。今破徧文且引三觀一心之說，即破無明發真速疾，斯乃法華其疾如風。輔行中云：始自白牛，終至平正。即是道品文句中云：其疾如風者，八正道中行，速疾到薩婆若。故知白牛多力，道品有功，方能速破無明，疾見真理，所以喻於其疾如風。然今引經，自依十法成乘次第。若以十法依於經文，大車次第如止觀說。

五、識通塞，謂苦、集、十二因緣、六弊塵沙、無明為塞；道、滅、滅因緣智、六度、一心、三觀為通。若通須護，有塞

須破，於通起塞，能破如所破，節節檢校，名識通塞。經云：安置丹枕(車外枕)。

五識通塞，亦名知得失。如上破徧，應入無生。若不入者，當尋得失，必滯是非。若無失者，但依前門，破塞存通。若有失者，須以此門，檢校除失。失則怨於通中起塞，故更破塞，令其通也。然茲通塞，有豎有橫。所言橫者，苦集是塞，道滅是通。無明因緣，生則為塞，滅乃名通。六蔽是塞，六度名通。所言豎者，見思名塞，空觀名通。塵沙名塞，假觀名通。無明為塞，中觀名通。今文之中，不云見思，恐脫落耳。輔行分別：一者通途通塞，但以所破為塞，能破為通。二者別相通塞，則以於能起著為塞，破塞無著名通。然有四義：一橫，二豎，三橫別，四一心。如彼具說。塞者，障正道也。通者，達玅理也。是通須護，是塞須破。於通起塞，此塞亦破。將反為賊，此賊亦破。賊若為將，此將亦護。所以今云於通起塞，是則能通翻更成塞。若欲破此能通之塞，亦須如破所破之塞。車外枕喻，即動而靜，即靜而動。所以然者，車若行運，其枕則閑。車若住息，其枕則用。用時常靜，閑時常動。實體與用，亦復如是。是故動靜，只是通塞。所以車住，得枕支持，其車方乃無所昂舉。通若起塞，破塞存通，方得到於薩婆若海。

六、道品調適。謂無作道品，一一調停，隨宜而入。經云：有大白牛等(已上五中根)。

六、調道品。道品有四：一、當分，二、相攝，三、對位，四、相生。相生即今道品調適前識通塞，不調道品何能疾與真法相應？四、道品義前已略示。白牛等者，等於肥壯多力至行步平正也。文句止觀以此等文對於無作七科道品，故輔行云始自白牛終至平正，道品意也。無漏般若四念處慧喻如白牛，白是色本，以喻本淨與修相應。始自發心終至道品，蓋被中根，從此已下即為下根。

七、對治助開。謂若正道多障，圓理不開，須修事助，謂五停心及六度等。經云：又多僕從(此下為下根)。

七、對治助開根鈍遮重，以根鈍故不能即開二解脫門，以遮重故牽破觀心，根利無遮、根利有遮、根鈍無遮，但用道品不須助開。今此根鈍而復遮重，正觀力弱障蔽紛然，若無對治見性誠難，是故須修五停之觀破五事障，行六度門治六種蔽，正助合行方能開悟。六度等者，以此六度攝諸法盡，即是十力、四無畏等。輔行問云：何故但用橫中六度以為對治？答：橫則事理俱障，六乃攝事略周，況復苦集無明名略，對治不足及以豎中塵沙等惑非治正意，今明事治是故不論。又有苦集必具無明，具無明

故六蔽具足，但治六蔽餘二自去，故此助道能助正觀，猶如僕從能侍主人。若對三德應以大車，其車高廣對法身德，又於其上張設等文對解脫德，大白牛等對般若德，此乃義當修二性一，一復具三高廣不二。

八、知位次，謂修行之人免增上慢故。

八、知位次。既修前七，二世善發入位不定，或未入位未得謂得，恐極下根生增上慢，是故令其知內外凡及以因果，檢校自己合居何位，皆能如是上慢不生。

九能安忍，謂於逆順安然不動，策進五品而入六根。

九能安忍，從初觀陰，至知位次，障轉慧明，或未入品，或入五品，內有所得，外為眾推，雖然益他，而損自行，故須安忍，不動不退，策進五品，而入六根。故此安忍，有內有外，內外各有三種之術。外三術者，一者名譽，及以眷屬，羅罥集圍，如斯之事，當早推之，莫受莫著，名第一術。二者上來，名利眷屬，推若不去，應須縮德，露現瑕玼，名第二術。三者縮露，若不能免，當須一去萬里之外，名第三術。內三術者，若乃三障紛然而起，應以即空假中玅觀，令障不生，六根清淨。故外三術，安忍順從，內三觀術，安忍違逆，逆順不動，安忍力也。

十、無法愛，謂莫著十信相似之道，須入初住真實之理。經云：乘是寶乘，游於四方(游四十位)，直至道場(玅覺位)。

十、無法愛。已破見思，入於十信，相似六根，各千功德。將恐行人著此功德，生法愛心，故須此門，令其無愛，速入初住，開佛知見。是故經云：乘此寶乘。上一乘字，平聲呼之；下一乘字，去聲呼之。游於四方，即知位次。安忍無愛，在位次初。安忍只是忍於五品順違二境，令入六根。離愛只是離六根中相似法愛，於次位中別出五品及以六根，勸於行人離障愛也。故知前七正明車體及以具度，後三只是乘之所涉。若無所涉，運義不成，是故十法通名大車。故此十乘為法華行，信非虛矣。開權顯實，等賜大車，於茲彰矣。

謹案：台教廣本抄錄五時八教，略知如此。

三、謹下，結勸。文分三：初、結前略錄。

若要委明之者，請看法華玄義十卷，委判十方三世諸佛說法儀式，猶如明鏡。及淨名玄義中四卷，全判教相。

二、若要下，勸尋廣文。若論十乘，亦須更云請尋止觀，而不云者，但是略耳。

自從此下，略明諸家判教儀式耳。

三、自從下，令示諸家判教不同。此如玅玄教相文中廣敘古來諸師之說，尋文可知，不煩錄也。

天台四教集解卷下(終)
寛文戊申 冬播陽斑鳩教寺沙門　寂呵訂正

No. 976-B

四教儀集解者，觀師撰之，神智記之，卷盈乎三帙，義包於一藏，洋洋焉，浩浩焉，不迷諸部之言，不誣而已。慶長年中，三井沙門亮憲僧正採記文而按本書之下，以便于後學也。爾來印本之行于世者久矣，然而文字之脫落，科文之化謬，不能無憾焉。屬者播陽斑鳩之僧寂阿，於京師考異本焉，問諸老焉，正其科焉，完其字焉，又改其訓點焉，重鏤版而使[冓*者] 者披雲霧矣。梓成，就余請跋之。余嘉其善，而於是乎書。
寛文己酉孟夏之朔獨師師蠻把筆於洛東東西軒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